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其中包括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 41%的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的股权。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是亿利资源集团按照“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积聚”的原则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主体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拥有“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模式”的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并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的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

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亿利能源与亿利资源集团协商，上述目标资产的整体作价 478,788.8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股权资产所在公司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或负责补足。”

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编制了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情况下的 2008 年度亿利能源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系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是公司管理层在遵循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基于一定的假设编制的，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情况下的盈利预测数，即 10,988.19 万元；

（2）亿利能源 2008~201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数 10,988.19 万元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0%，即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79.92 万元，且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1,755.87 万元；

（3）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 2010 年度的承诺数，即 31,755.87 万元。

若亿利能源 2008~2011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本公司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改组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管理层的计划。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有权向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九、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6 号）。上述两份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 42,7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 42,749 万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85.23%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至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施已具备全部条件。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八章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无机化工制造和医药生产、流通业务。目前，公司的现有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受煤、电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处于调整过程中，业绩增幅并不明显；公司医药生产、流通业务因所属行业处于整顿期，风险与机遇并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能源化工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将会做出相应调整。

2、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确立了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经营发展战略。PVC 属基础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大体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一致。PVC 主要的应用领域化学建材、化工、轻工等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未来 PVC 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长趋势不会改变，但由于我国经济面临着通货膨胀和增速放缓的风险，政府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将采取更为谨慎的调控措施，可能使 PVC 行业的国内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2) PVC 原材料电石成本上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乙烯法制 PVC 的主要原材料石油价格近年来的上涨推动了乙烯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并进而带动了电石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在电石法制 PVC 生产中，

电石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60%以上。因新增电石法制 PVC 产能推动了对电石的需求，且石油价格上涨带动了国内煤炭价格的快速上升，增加了电石企业的生产成本，促使近年来电石价格不断上涨，故不具有资源优势的电石法制 PVC 生产企业将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产能为 4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全线投产，亿利化学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电石法制 PVC 企业之一，但亿利化学目前尚无配套电石项目，电石价格的上涨将增加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随着亿利化学配套电石项目的投产，将有效降低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经营风险

(1)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等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使公司面临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风险。

公司本身具有从事无机化工的多年经验，并经过多年在公司内部培养了具备丰富理论、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工高级人才。此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利用与储备”并举的人才战略，在培养内部高级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生产、技术、管理骨干。近几年公司和亿利化学分别从氯碱化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了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关键岗位技术人才，加强了在氯碱工业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

(2) 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能源化工行业的市场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行业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神华亿利能源的“黄玉川煤矿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9 年投产。除此之外的“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建设运营的“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

煤矿项目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如延误工期、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调试时间过长等工程建设风险，存在影响如期竣工的风险因素。

5、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股比例将从 48.91% 提高至 85.23%，故公司在重大经营投资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决策的风险。

6、环保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采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目标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已经全部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但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绪 言	18
第三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情况	23
一、本次交易各方简介	23
二、资产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25
(一) 公司概况	25
(二) 历史沿革	26
(三) 亿利能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 亿利能源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的发展状况	31
(五) 诉讼或仲裁情况	32
三、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33
(一) 公司概况	3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 亿利资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 亿利资源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35
(五) 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资产情况	38
(六)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七) 诉讼或仲裁情况	45
(八)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45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6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47
(一) 一般原则	47
(二) 特殊原则	47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47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8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50
(三)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50
四、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	51
(一) 目标资产	51
(二) 目标资产的价格	51
(三) 对价的支付	51
(四) 本次交易前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	52
(五) 本次交易后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	52
(六)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53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54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55
一、目标公司运营项目概况及其审批情况	55
(一) 目标公司及其运营项目概况	55
(二) 目标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	56

(三) 项目审批情况.....	58
二、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	62
(一)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
(二)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
(三)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4
(四) 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控制情况.....	88
(五) 项目建设用地、采矿权情况.....	89
三、亿利资源集团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介绍.....	90
(一) 统一规划及配套.....	91
(二) 统一报批.....	91
(三) 统一确定战略合作伙伴.....	91
(四) 亿利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91
(五) 亿利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优势.....	92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关联度.....	95
第六节 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一) 认购方式.....	96
(二) 认购股份数量.....	96
(三) 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96
(四)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96
(五) 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	97
(六) 生效条件.....	97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一) 目标资产.....	97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98
(三) 目标资产过户及相关事项.....	98
(四) 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99
(五) 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99
(六) 违约责任.....	99
(七) 相关税费.....	99
三、目标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00
(一) 亿利化学.....	100
(二) 神华亿利能源.....	100
(三) 亿利冀东水泥.....	1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10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01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101
(二) 关于本次亿利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101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104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04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05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10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6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07
一、行业风险	107
二、市场风险	108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108
(二) PVC原材料电石成本上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08
三、经营风险	109
(一) 业务整合风险	109
(二) 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109
(三) 经营制度和管理规范不够完备的风险	110
四、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110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111
六、资产购买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111
七、环保政策风险	112
八、财务风险	112
九、股市风险	11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14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4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114
(一) 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合法	114
(二) 本次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115
(三) 目标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15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27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亿利资源集团以亿利能源为平台, 实现PVC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上市, 将亿利能源现有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提升和转型为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	127
(二)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27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28
四、拟购买资产预期盈利能力的说明	130
(一) 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130
(二) 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预期盈利能力承诺	130
五、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2
(一) 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132
(二) 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合理性	133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142
一、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142
(一)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142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45
(三) 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146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47
(五) 产品销售情况	148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150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150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竞争优势	154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情况	157
(一) 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	157
(二) 生产能力及项目进度	159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采购情况	160
(一) PVC、烧碱	160
(二) 煤炭	161
(三) 电力	161
(四) 水泥	162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销售情况	162
(一) PVC	162
(二) 烧碱	162
(三) 煤炭	162
(四) 电力	162
(五) 水泥	163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63
(一) PVC、烧碱生产技术	163
(二) 发电与煤炭开采技术	167
(三) 水泥生产技术	169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70
一、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	170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70
(二) 公司未来三年总体经营目标	170
二、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	171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2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72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173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73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74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174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175
七、关联交易管理	176
八、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及亿利资源集团就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6
(一) 人员独立	177
(二) 财务独立	177
(三) 机构独立	177
(四) 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178
(五) 业务独立	178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79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9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7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9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1
(一)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181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84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84
(四)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7
第十四节 财务资料.....	189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89
(一) 2005~2007年亿利能源财务会计报表.....	189
二、目标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	201
(一) 亿利化学的简要会计报表.....	201
(二) 神华亿利能源的简要会计报表.....	207
(三) 亿利冀东水泥的简要会计报表.....	212
三、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218
(一) 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18
(二)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表.....	220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223
(一) 公司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224
(二) 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对控制权的考虑.....	224
(三) 亿利化学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27
(四) 神华亿利能源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33
(五) 亿利冀东水泥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40
五、重大事项说明.....	2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重大诉讼事项.....	247
二、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47
三、关于本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47
四、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4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49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49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2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备查地点.....	2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亿利能源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神华亿利能源	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唐山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德资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聚能能源	指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金威建设	指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威房地产	指	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业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42,749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内蒙古发改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发改委	指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化协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顾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众联评估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资产、股权资产	指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包括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56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资产转让协议》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1号《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2号《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3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7月31日
PVC、烧碱项目	指	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电厂项目	指	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
煤矿项目	指	年产1,000万吨煤矿（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
水泥项目、年产110万吨废渣制水泥项目	指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煤炭资源总储量	指	探明的及控制的煤炭资源中，经济上具有开采价值的部分，包括矸石混入及为开采、洗选损失所做的准备
煤炭资源探明储量	指	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煤炭储量

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扣除已开采部分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剩余储量
煤炭资源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资源储量中，扣除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后可采出的煤量
电驱动晶种法	指	利用反渗透原理，应用水处理脱盐技术将含盐废水分离为高含盐浓水和回用水，实现污水的回用
PVC	指	全称Poly Vinyl Chloride，中文名聚氯乙烯，是五大热塑性合成树脂之一，以其价廉物美的特点，占合成树脂总消费量的29%左右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
烧碱	指	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又称火碱、苛性钠，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的运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玻璃、搪瓷以及石油和动植物油脂的炼制工业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
电力负荷	指	电力系统中所有用电设备所耗用的总功率
煤矸石	指	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岩石巷道掘进时产生的掘进矸石，采煤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和夹在煤层中的岩石夹层里采出来的矸石，以及洗煤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洗矸石
甲醇	指	又名木醇，木酒精，甲基氢氧化物，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
甲醛	指	一种有机原料，熔点-92℃，沸点-19.5℃，液态时的密度为0.815 g/cm ³ (-20℃)，易溶于水和乙醇，主要用于塑料工业（如制酚醛树脂、脲醛塑料—电玉）、合成纤维（如合成维尼纶—聚乙烯醇缩甲醛）、皮革工业、医药、染料等
甘草	指	别名甜草根、红甘草、粉甘草、粉草，系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是最常用的一味中药，具有调和百药的功能，使药力温和而持

		久，并能减轻药物的毒副反应
芒硝	指	又称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是轻工、化工原料，主要用作洗衣粉的填充剂、印染工业的助染剂、玻璃工业中纯碱替代品等；以及用于纺织业、化学合成纤维业、制革棘皮、医药、瓷釉、制皂、制纯碱等
GSP	指	全称Good Supply Practice，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针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于200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GAP	指	全称Good Agriculturing Practice，是《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而制订的规范。我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于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GMP	指	全称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国际上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这个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1999年6月1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从1999年8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MDI	指	全称4, 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中文名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生产PU硬泡产品、反应注射模塑弹性体、合成革以及汽车内饰件等领域。由于其制品兼有塑料和橡胶的双重优点，已经成为世界上发展迅速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之一
EPC	指	全称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绪 言

为了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亿利能源所在的鄂尔多斯地区拥有丰富能源资源的优势，将公司打造成内蒙古乃至全国的能源化工龙头企业，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亿利能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以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其中包括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及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亿利资源集团主导投资建设的、以 PVC 为主体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主体项目，亿利资源集团作为该园区的规划者，主动引进各行业领先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从而确保该园区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亿利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是亿利资源集团按照“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积聚”的原则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主体部分。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是以煤炭、煤矸石为载体、以 PVC 为主线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并通过 3~5 年的努力，将亿利能源打造中国一流，在并全球具有影响力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龙头企业。

自 2004 年起，亿利资源集团为了提升以 PVC 为主线的能源化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生产要素、更好地实现既定战略构想和战略目标。亿利资源集团根据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特点，分别引进了上海华谊、神华集团和唐山冀东水泥。在相对控股并控制该循环经济产业的核心企业——亿利化学的前提下，建设了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第一批项目：“1000 万/年吨煤矿、4×200MW 煤矸石发电、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10 万吨/年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亿利资源集团派出了专业的经营团队对上述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本次拟购买资产核心部分——亿利化学，并拥有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亿利资源集团提出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股东方的优势，体现管理最优化原则，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为总经理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亿利能源本身具有从事无机化工的多年经验，并经过多年在公司内部培养了具备丰富理论、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工高级人才。此外，公司及亿利化学近几年分别从国内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及设备运营与维护方面的关键技术人才，加强了公司在氯碱工业生产的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此外，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将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进行优化整合。

上述方案的落实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拟购买资产核心部分亿利化学的决策经营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共享该等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充分发挥和利用神华集团和唐山冀东水泥各种的优势实现节能减排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安排，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和神东电力、冀东水泥等公司分别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并共享决策经营权。

上述安排是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神化集团和唐山冀东水泥各自的优势实现节能减排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亿利资源集团引进神东电力合资设立神华亿利能源，合作建设运营煤矿项目和电厂项目，主要是依靠神东电力及神化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升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水泥行业

并非亿利资源集团主导产业，亿利资源集团和公司未来也无意重点发展该产业。亿利冀东水泥建设运营的水泥项目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的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的主要目的为消耗园区内 PVC 项目产生的电石泥、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等工业垃圾，既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又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

四、拟购买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具有突出的环保优势

拟购买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电厂项目”通过每年消耗 300 万吨煤矸石和低热值煤，不仅实现了工业垃圾的第一次利用，大量减少了垃圾填埋；“水泥项目”利用“电厂项目”每年产生的 20 万吨粉煤灰、“PVC 项目”每年产生的 73 万吨电石渣，实现了工业垃圾的二次利用，并最终实现固体废渣的零排放。

“PVC 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对所排污水中的 70%进行了深度处理和回用，并引进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电驱动晶种法对剩余的 30%污水进行了零排处理回用，每年可节约用水 500 多万吨，成为我国氯碱行业首批实施污水零排放的企业之一。

“电厂项目”是国内首批采用完全空冷技术的发电项目，年耗水量仅为 250 万吨（含基地中水回用），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 800 万吨。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向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的转型，公司的产品附加值、产业结构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拥有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采用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将亿利能源全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 PVC 制造企业。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专注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待时机成熟时，将现有的医药产业等与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较低的产业，置出上市公司，突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和

转型。本次交易可实现大幅度提升亿利能源现有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在拉动现有存量无机化工产业，提升公司产业层次，并通过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降低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概况和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和亿利资源集团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根据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目标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本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协商，目标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

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亿利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6号）。上述两份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 42,7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 42,749 万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85.23%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简介

1、资产购买方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2 层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电话：0477-8372708

传真：0477-8371744

联系人：闫树春

2、资产出售方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4、5、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电话：0477-8372713

传真：0477-8372557

联系人：谢怀远

3、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709 室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电话：021-68883860

传真：021-68883869

联系人：嵇志瑶、司万政、方磊

4、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朝阳

5、资产购买方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杨健

6、资产出售方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负责人：宋建中

电话：0472-7155473

传真：0472-7155474

联系人：闫威、王勇

7、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607

联系人：童登书

8、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电话：010-65263366
 传真：010-65130555
 联系人：林梅

9、矿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海业商务楼 22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琪
 电话：010-66836589
 传真：010-66836589
 联系人：吴晓琪

10、土地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构北埂街诚华小区 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秀琴
 电话：0471-6295691
 传真：0471-6901292
 联系人：肖国清

二、资产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CO.,LTD
3、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	亿利能源（股票代码：600277）

5、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瑞丰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9年1月27日
8、注册资本：	17,380万元
9、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2层
10、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2、3层
11、电话：	0477-8372708
12、传真：	0477-8371744
13、公司电子信箱：	Yilikeji600277@163.com
14、联系人：	闫树春
15、税务登记证号码：	内地税字 152726701462857、内国税字 152726701462857

亿利能源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医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技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外）生产、销售；芒硝矿、湖盐、原碱开采利用，开采泥炭矿（按规定区域）；腐植酸系列农肥科研、开发、加工销售；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亿利能源是1999年1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号文批准，以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化工、医药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为改制主体，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亿股，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以经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共计14,817.53万元，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

金 150 万元、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0 万元投入公司，并按 1:0.657138 的比例共折为 1 亿股发起人股。

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 号文批准，亿利能源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97.37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99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32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9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4 日以每股 8.88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5,8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97,270,000 元人民币。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未流通股	100,000,000	63.29
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61.63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61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21
流通 A 股	58,000,000	36.71
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注：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1,58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7,380 万股。

4、股权分置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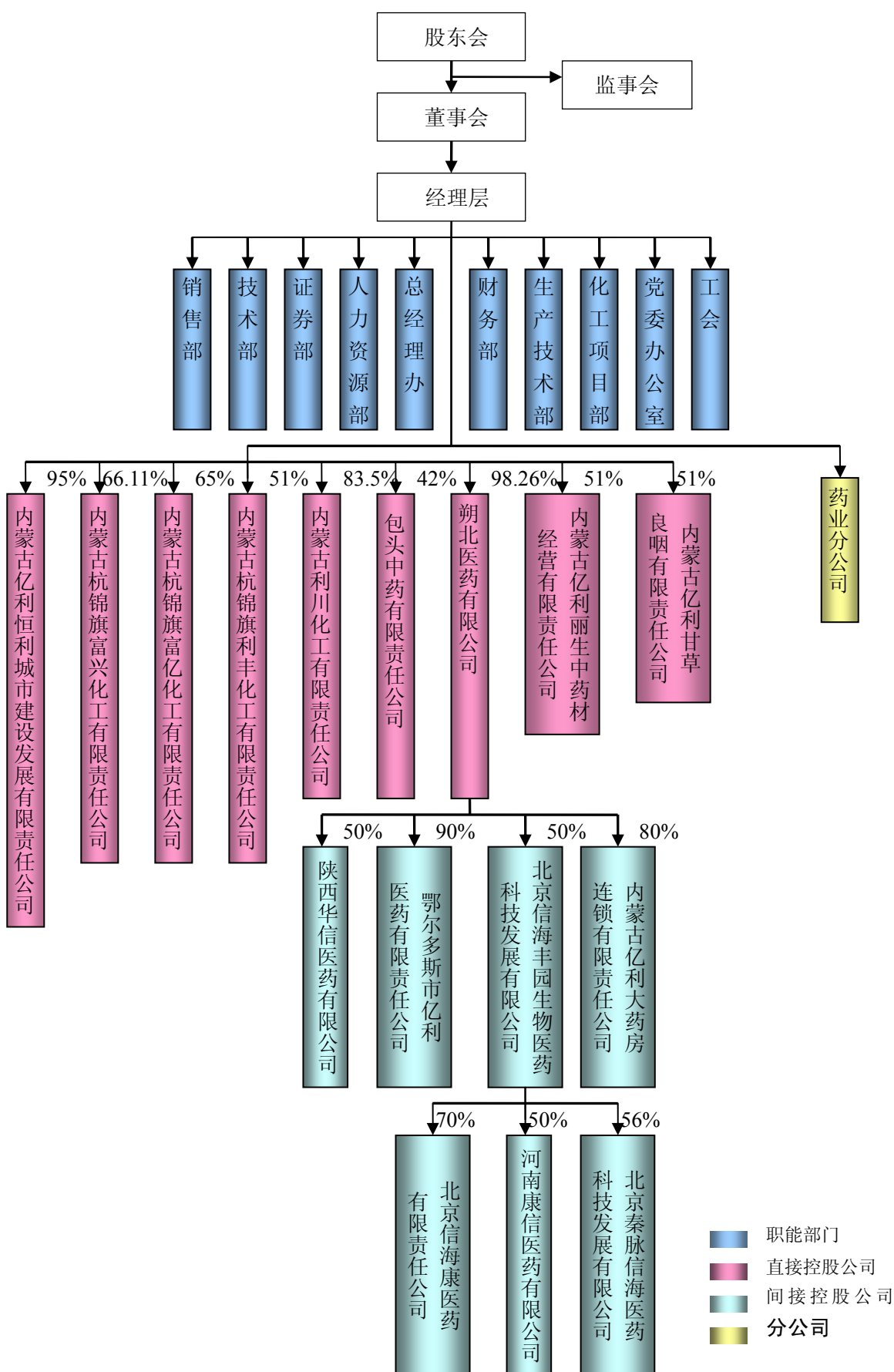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20,416,000 股股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66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57.34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6.2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99,453	51.09
合 计	173,800,000	100.00

注：亿利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亿利资源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中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仍处限售期内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而其他法人股股东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亿利能源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元)	股权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朔北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	19,000.00	224,771,507.73	98.26%	98.26%	是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2,100.00	24,841,431.24	83.50%	83.50%	是
内蒙古亿利丽生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1,000.00	23,449,747.09	51%	51%	是
内蒙古亿利恒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000.00	118,676,662.36	95%	95%	是
内蒙古杭锦旗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300.00	-17,451.79	51%	51%	是
内蒙古亿利甘草良咽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	1,000.00	8,323,528.03	51%	100%	是
内蒙古杭锦旗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500.00	5,113,898.53	66.11%	66.11%	是
内蒙古杭锦旗富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300.00	3,107,812.41	65%	65%	是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4,000.00	48,984,978.11	42%	42%	是

注：①上表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②本公司持有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42% 的权益，拥有控制权，本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③内蒙古亿利甘草良咽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制方是朔北医药有限公司。

6、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071 (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 亿利能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能源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亿利能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1、亿利能源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2,899,575.38	2,269,008,418.80	2,204,108,667.49
负债总额	1,284,665,140.26	1,315,881,707.15	1,286,476,796.15
净资产	881,703,613.41	852,090,573.86	828,229,237.50
少数股东权益	106,530,821.71	101,036,137.79	89,402,633.84

2、亿利能源近三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6,471,216.51	1,453,580,678.32	1,333,965,391.56
营业利润	50,554,710.22	35,681,626.78	55,189,471.38
净利润	45,526,889.48	30,606,611.55	38,482,457.01

3、亿利能源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196.82	141,492,878.37	289,307,64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947.66	-21,775,205.04	125,794,1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9,969.22	-129,649,294.96	-302,245,53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4,012.15	-9,783,769.60	112,854,004.14

(四) 亿利能源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的发展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无机化学品、医药产品科技开发和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开采泥炭矿、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医药业务

本公司坚持“以生态生物资源开发为依托，以甘草为主线的绿色中蒙药现代化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构建起了以甘草为主的沙旱生植物药材种植——中蒙医药中间体加工——中蒙药制药的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甘草基地 6 万亩，以甘草为原料，积极发掘甘草的药用价值，进行中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蒙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后续资源、技术支持。

公司所属医药生产企业合计拥有各类符合 GMP 生产线 25 条，目前已经形成了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的产能。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甘草良咽系列产品、复方炙甘草颗粒、甘草合剂、复方甘草片、苦参冻干粉针、千金止带丸等一系列植物药新品种陆续投放市场，已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控股子公司朔北医药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北京信海丰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康信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医药营销体系。公司医药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已覆盖了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医药营销网络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

(2) 无机化工业务

本公司现已形成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钠、超细硫酸钡、结晶硫化钠、元明粉和医药中间体等高科技精细化工产业链，系国内最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2、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药	137,711.70	82.08	113,050.11	78.21	95,660.53	71.71
化工	20,303.95	12.10	22,716.21	15.71	26,585.11	19.93
生态生物	3,265.64	1.95	2,892.37	2.00	2,590.67	1.94
工程施工	6,500.00	3.87	5,895.35	4.08	8,560.23	6.42
合计	167,781.29	100.00	144,554.04	100.00	133,396.54	100.00

注：工程施工，是指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恒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

(五) 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3、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2002年2月26日
4、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6、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4、5、6层
7、电话：	0477-8372713
8、传真：	0477-8372557
9、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ion.com.cn
10、联系人：	谢怀远
11、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726116933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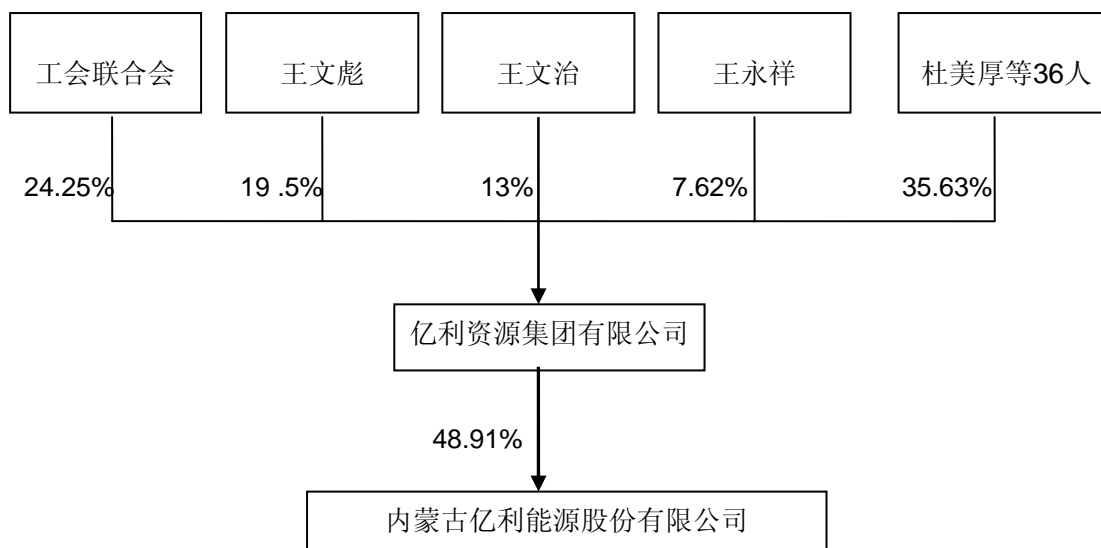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亿利资源集团的董事长王文彪持有亿利资源集团19.5%的股权，为单一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王文彪与亿利资源集团另一自然人股东王文治（持有亿利资源集团13%的股权）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亿利资源集团32.5%的股权，故王文彪为亿利资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



(三) 亿利资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34,464,736.24	7,035,332,045.63	4,845,012,240.60
负债总额	5,368,904,519.12	4,121,505,032.37	2,108,960,801.14
净资产	2,257,123,370.39	1,879,043,458.17	1,882,598,644.53
少数股东权益	1,108,436,846.73	1,034,783,555.09	853,452,794.93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3,422,518.44	2,303,776,327.50	2,294,962,246.71
营业利润	420,647,106.73	359,534,031.68	338,199,808.28
净利润	376,838,033.57	330,844,576.04	303,587,105.01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的损益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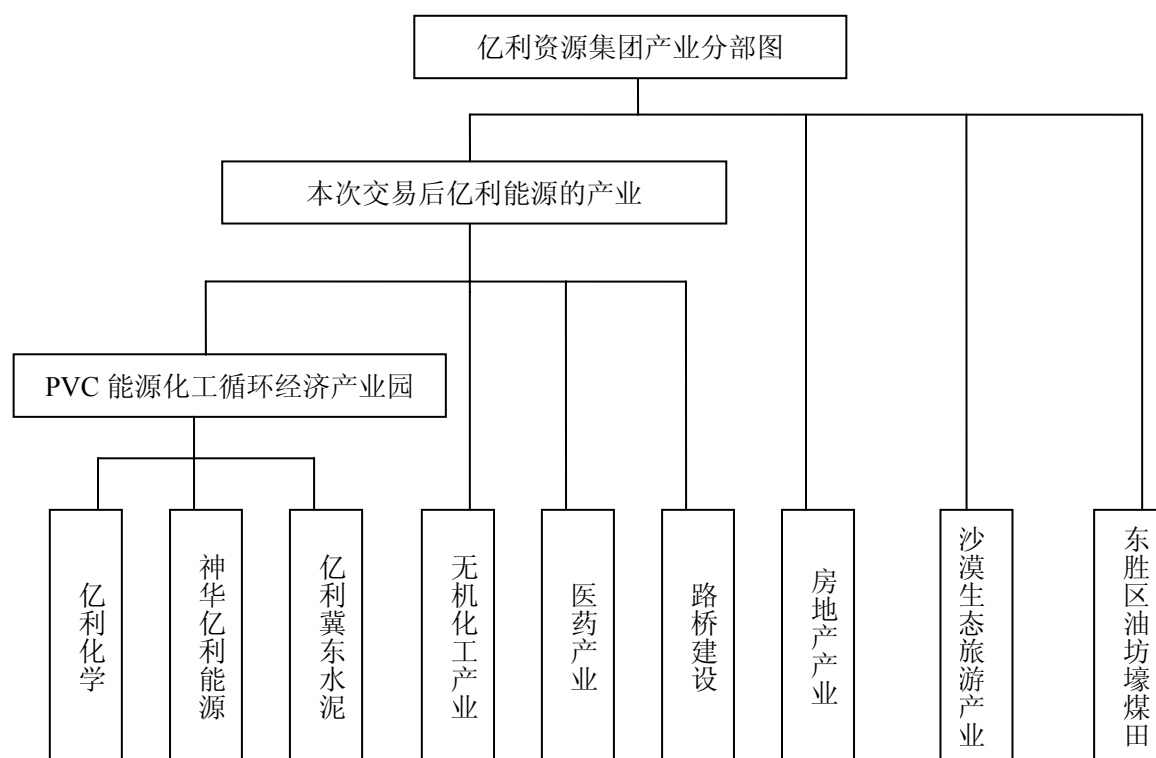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3,532.75	284,883,238.00	322,763,55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88,680.52	-2,589,550,728.45	-514,146,5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54,734.43	2,305,044,125.36	340,970,06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69,586.66	376,634.91	149,587,029.96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亿利资源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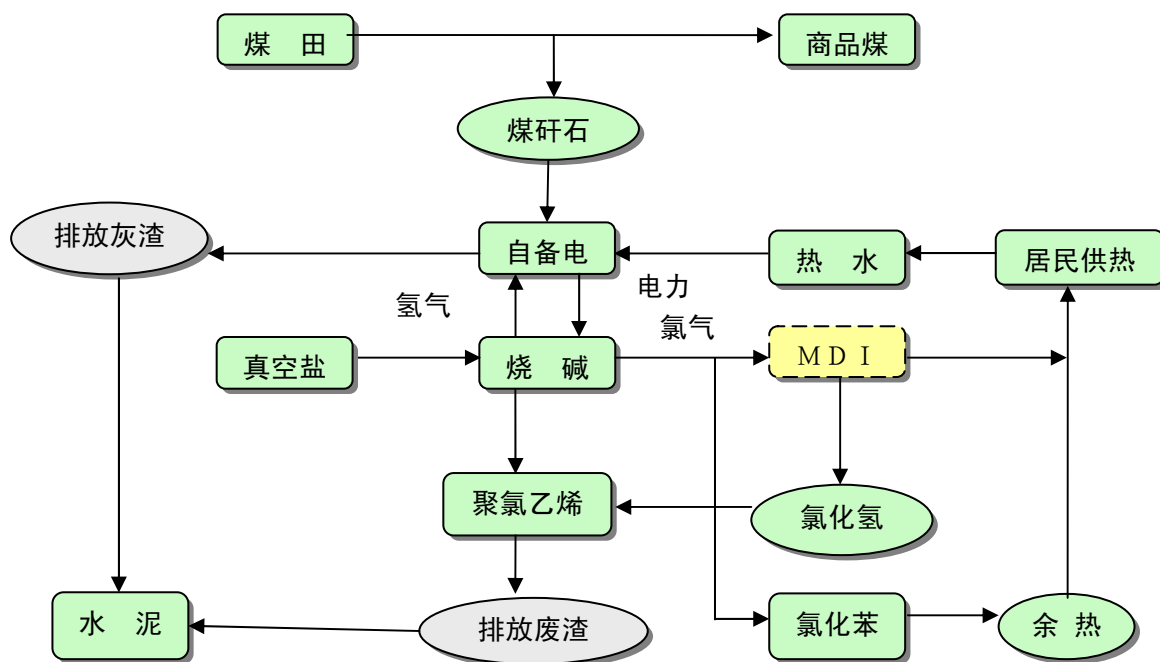
亿利资源集团经过十年的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大胆地提出并确立了“依托丰富特色的自然资源，本着环境友好、资源综合利用的宗旨，通过强化人才和组织的核心能力，全力打造国际领先水平的以能源化工为基础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同时，最大限度地挖掘生态制药的效益最大化，以支撑主导产业发展”的发展战略，构筑起了“PVC 为主线、以煤炭为载体的能源化工循环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沙漠为载体、甘草为主线的中医药产业为长线优势产业；及以房产、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基础产业为优势效益产业”的基本业务格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利资源集团的产业分部情况如下所示：



1、亿利资源集团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亿利资源集团本着“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集聚”的产业模式，按照一体化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构想，将构筑起“煤——煤矸石发电——环保电石——精制盐——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剩余氯气生产氯化苯——MDI——工业废渣制水泥——PVC 煤化销售物流”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亿利资源集团根据其战略构想，确立了以 PVC 为主线的“十个一”能源化工产业链战略目标，即：1,000 万吨/年煤炭开采，100 万 KW 煤矸石发电，100 万吨/年精制盐，100 万吨/年环保电石，100 万吨/年 PVC，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00 万吨/年环保水泥、10 万吨/年氯化苯和 10 万吨/年 MDI 等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及 1,000 万吨/年煤化销售物流项目。

为了提升以 PVC 为主线的能源化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生产要素、更好地实现既定战略构想和战略目标，亿利资源集团根据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特点，选择引进了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伙伴，分别合作建设了亿利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第一批项目：“1000 万/年吨煤矿、4×200MW 煤矸石发电、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10 万吨/年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亿利资源集团派出了专

业的经营团队对上述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将与合作伙伴共同建设中国西部大型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拥有 1000 万/年吨煤矿项目、4×200MW 煤矸石发电项目、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以及 110 万吨/年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上述项目为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主体,能够发挥循环经济的整体优势,而后续项目则是为了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凸显产业链的成本递减和投资递减优势,并通过规模优势提升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能源将根据循环经济园区的整体规划、市场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待条件成熟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多渠道、分阶段解决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房地产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高档住宅小区,先后成功开发建设了“亿利·城市花园”、“亿利·广场花园”两个高档住宅小区。目前,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华庭”及呼和浩特市如意新区“亿利·傲东国际”两个高端地产项目,分别被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国际品牌协会评为“城市标志名盘”、“生态宜居名盘”,和“中国十大节能示范名盘”。在内蒙古地区树立了“金威地产”等行业品牌,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内蒙古大建设的发展机遇,在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获得快速发展。

3、医药产业板块

在医药产业方面,亿利资源集团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能源开展业务。亿利能源的医药产品年设计产能为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所属企业已拥有国药准字 481 个品种、25 条生产线、490 台/套生产设备的生产规模,且全部通过 GMP 认证;公司医药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已覆盖了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该网络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亿利能源在库布其沙漠建设了甘草种植基地,并通过国家 GAP 认证,该基地以甘草种植为主,间种了部分林草,形成了林草、药材一体化的生产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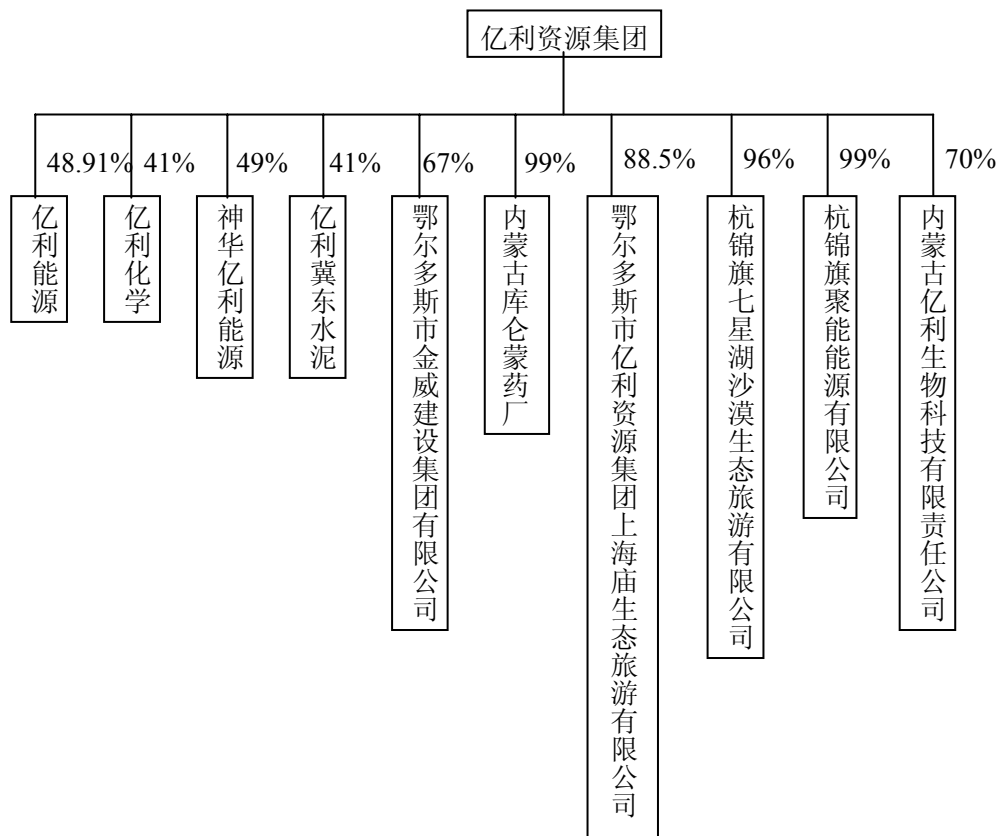
4、沙漠生态旅游产业板块

亿利资源集团长期致力于沙漠生态经济产业建设。近几年，亿利资源集团先后修筑了三条横穿库布其沙漠的“穿沙公路”，解决了产品运输的瓶颈，也为治理沙漠创造了先决条件。此外，亿利资源集团还陆续整合了 300 万亩荒漠土地，为沙漠生态产业奠定了基础。亿利资源集团目前拥有七星湖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形成了沙漠生态旅游特色的产业。

（五）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资产情况

1、亿利资源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利资源集团主要资产包括亿利能源、目标公司及其他 6 家控股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除亿利能源及目标公司外，亿利资源集团其他主要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1）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威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6,700 万元、自然人王文治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自然人折双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刘爱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100 万元。

金威建设是亿利资源集团下属的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先后成功开发建设了“亿利·城市花园”、“亿利·广场花园”两个高档住宅小区。目前，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华庭”及呼和浩特市如意新区“亿利·傲东国际”两个高端地产项目，分别被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国际品牌协会评为“城市标志名盘”、“生态宜居名盘”，和“中国十大节能示范名盘”。金威建设总开发量已达到 50 多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 100%。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威建设（合并口径）总资产 786,818,998.53 元、总负债 538,279,124.60 元、所有者权益 248,539,873.93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54,785,367.88 元、87,455,862.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金威建设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 89.90%股权的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威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威房地产总资产 279,805,622.18 元、总负债 69,405,312.91 元、所有者权益 210,400,309.27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64,448,569.06 元、63,009,997.56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4,950 万元，自然人尹成国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聚能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聚能能源总资产 155,340,000.00 元、总负债 5,34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15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内蒙古库伦蒙药厂

内蒙古库伦蒙药厂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584 万元、自然人郭忠祥以货币资金出资 16 万元，主要从事蒙成药、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内蒙古库伦蒙药厂年产量已达 100 多吨，拥有生产 3 个剂型的专用生产设备 50 多台套，形成以蒙药为主、中成药为辅的八大系列 138 个品种，是全国蒙药生产厂家里，蒙药品种最多的一家。目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产品有 48 个，非处方药品有 36 个，且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其产品“回生第一丹胶囊”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独家品种。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库伦蒙药厂总资产 38,734,310.62 元、总负债 13,550,092.92 元、所有者权益 25,184,217.70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496,344.76 元、816,738.01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现金出资 1,27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00 万元，自然人祁尚荣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白新维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甘草种植和旅游产业。其运营的鄂尔多斯市国营上海庙牧场全场是目前国内集中连片最大的野生甘草基地，年可产优质甘草籽 100 余吨，产成品甘草 100 余吨。2000 年 2 月，鄂尔多斯市国营上海庙牧场通过招商引资合作建立了集餐饮、住宿、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旅游基地，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最大的草原观光旅游接待区。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6,761,533.43 元、总负债 7,885,220.10 元、所有者权益-1,123,686.67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 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实物出资 480 万元，自然人斯仁旺吉拉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生态旅游产业。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景区于 2006 年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风景区和国家水利风景区，旅游区总占地面积 889 公顷。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237,204.35 元、总负债 116,908,343.72 元、所有者权益-3,671,139.37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998,883.17 元、-443,896.9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 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 700 万元，北京大西北常绿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生产技术出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干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771,853.32 元、总负债 9,271,953.17 元、所有者权益 9,499,900.1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办公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9,553.69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1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2) 综合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2,933.56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2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3) 营业用房

位于鄂前旗上海庙牧场，建筑面积7,259.50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前房权证字第B00022号。该房产已经抵押给农行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抵押期限自2008年3月20日至2011年2月20日。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亿利资源集团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的土地使用权共51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277,956,809.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属 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权属 状况
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3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 业银行杭锦 旗支行
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5,674,020.02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 商银行鄂尔 多斯分行东 绒支行
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5)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5,145,703.8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6)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 商银行鄂尔 多斯分行东 绒支行
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7)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8)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9)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7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0)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1)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2,986,523.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2)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 特市商业银 行
1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3)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4)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4,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5)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2,666,668.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 行路桥支行
1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6)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7,196,671.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 商银行鄂尔 多斯分行

1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2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2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911,959.3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2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141,523.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9,077,268.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893,333.3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995,642.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349,005.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042,055.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11,145,204.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7,189,166.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866,666.8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4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065,000.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47	鄂国用 2004 第 964 号	东胜区郝家圪卜	14968.7	出让	2004-2044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48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1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123963.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9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2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79529.39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50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3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151267.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51	鄂国用 2003 第 643 号	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40,667.00	出让	2007.12.14-2008.12.14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东绒支行
面积合计							277,956,809.75

(六)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王文彪、王瑞丰、张立君 3 人，推荐监事赵美树、杜红兵 2 人。

(七) 诉讼或仲裁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确认，亿利资源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亿利能源所在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能源资源，发挥公司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内蒙古乃至全国的能源化工龙头企业，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是由亿利资源集团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基地”的主体部分。亿利资源集团作为该产业基地的规划者，主动引进各行业领先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从而确保该园区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正在建设运营包括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项目、年产 1,000 万吨煤矿（准格尔黄玉川煤田）项目、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及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等项目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该等项目通过循环经济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此外还实现了液体废弃物的零排放并大幅节约了水资源的使用，具有突出的环保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实现“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战略，形成以工业废渣为原料、以 PVC 为主线，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一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平等协商、自愿选择”的原则；
- 4、维护亿利能源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二）特殊原则

- 1、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
- 2、实现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整体上市；
- 3、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4、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股权资产，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外，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作价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本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协商，目标资产整体作价 478,788.80 万元；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

200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变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推进该项工作。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08 年第九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6 号）。上述两份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 42,7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豁免亿利资源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 42,749 万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85.23%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购买资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作价以国众联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评估值 478,795.28 万元为基准，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作价 478,788.80 万元。

2、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42,749 万股。

3、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7、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亿利资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全部股票的议案。

③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的相关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且相关股东均出具关于放弃上述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④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⑤亿利资源集团因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8.9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持有亿利能源的股权比例由 48.91%提高至 85.23%。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方案的定价方案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的，作价公允；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天相投顾认为：本次方案的定价方案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

（一）目标资产

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包括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行使股权的事项。

康达律师认为：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亿利资源集团出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二）目标资产的价格

目标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上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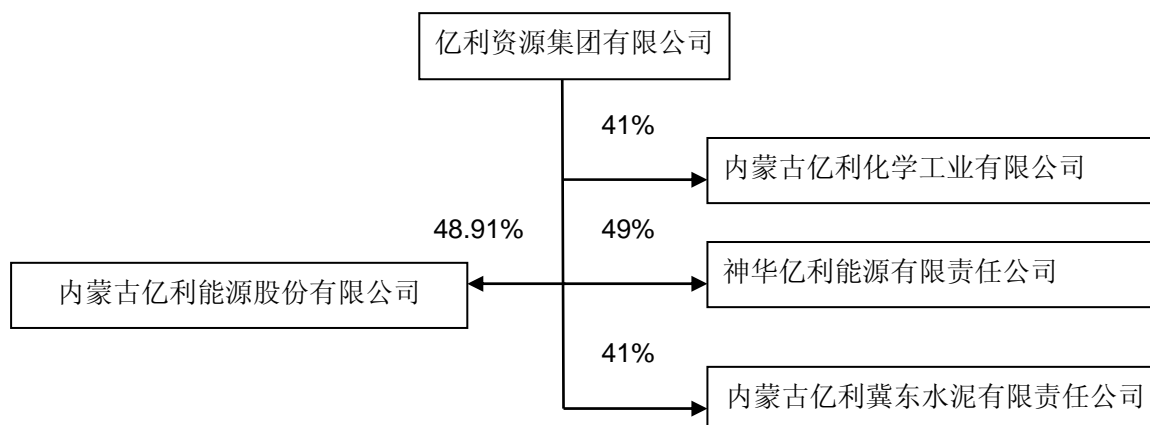
（三）对价的支付

本公司以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20 元/股为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四）本次交易前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能源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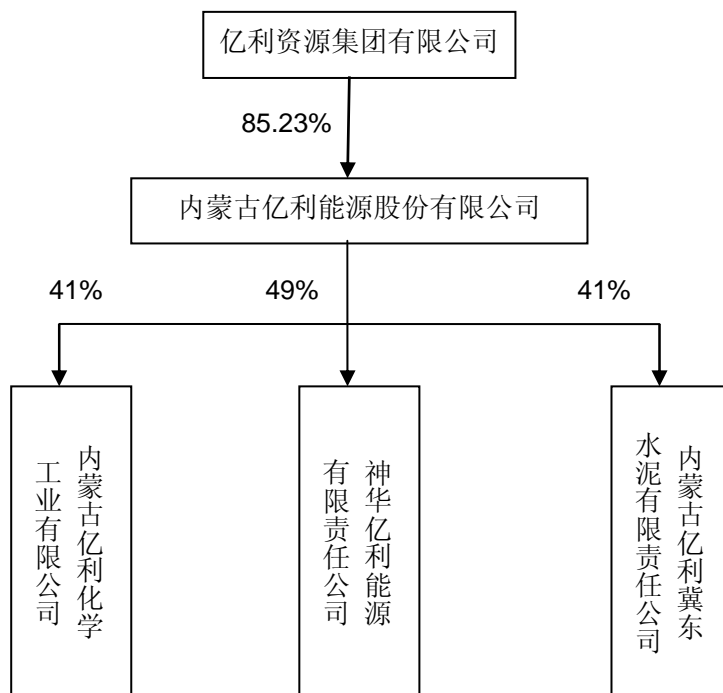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亿利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66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57.34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6.2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99,453	51.09
合 计	173,800,000	100.00

注：亿利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亿利资源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中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仍处限售期内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而其他法人股股东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本次交易后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能源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380 万股增加至 60,129 万股，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8.91%提高至 85.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490,547	85.23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12,490,547	8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99,453	14.77
合 计	601,290,000	100.00

注：亿利资源集团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	85,000,547	48.91	512,490,547	85.23
其他流通股股东	88,799,453	51.09	88,799,453	14.77

合 计	173,800,000	100.00	601,290,000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85.23%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的审核结果。

（五）公司董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通过的审核结果。

康达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运营项目概况及其审批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一) 目标公司及其运营项目概况

目标公司名称	亿利化学	神华亿利能源	亿利冀东水泥
运营项目规模	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年产 1,000 万吨煤矿	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
注册资本金	10.74 亿元	11.40 亿元	1.3 亿元
项目总投资	38.97 亿元	50.15 亿元（其中电厂项目拟投资 26 亿元，煤矿项目拟投资 24.15 亿元）	3.20 亿元
目前建设情况及投产情况	<p>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 PVC 产品，并于 3 月 20 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8 年 4 月正式生产。</p> <p>该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共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其中 PVC 实现收入 1.59 亿元；碱氯酸 0.61 亿元）。预计该项目 2008 年整体生产负荷率将达到 70%，生产 PVC 产品 28 万吨，烧碱产品 25.2 万吨。</p>	<p>电厂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并网发电。截至 2008 年 3 月底，两台已发电机组生产负荷率达 50% 以上，已发电 26,880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3,2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底前计划发电 33.9 亿度。</p> <p>煤矿项目：于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p>	<p>工程总量已全部完成，其中土建及安装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9 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也已于 2008 年 3 月投产。现该项目已能完全消化 PVC 能源化工产业园区目前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渣。</p> <p>该项目目前生产负荷率达到 65%，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已销售 26.86 万吨水泥、实现销售收入 7,8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度计划生产水泥 102.84 万吨。</p>

		373米。预计2009年投产。	
资产总额	413,170.59 万元	230,194.18 万元	31,842.14 万元
负债总额	310,412.19 万元	150,153.92 万元	19,038.07 万元

注：表中目标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目标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目标公司	注册资本（亿元）	实收资本（亿元）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比例（%）
亿利化学	10.74	10.74	100
神华亿利能源	11.40	11.40	100
亿利冀东水泥	1.30	1.30	100

亿利化学的注册资本为10.74亿元。截至2008年4月14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4.403亿元，上海华谊出资3.652亿元，神东电力出资2.685亿元，亿利化学的注册资本金已由三方股东足额缴纳。

神华亿利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1.40亿元。截至2008年4月14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5.586亿元，神东电力出资5.814亿元，神华亿利能源的注册资本金已由双方股东足额缴纳。

亿利冀东水泥的注册资本为1.30亿元。截至2008年4月14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5,330万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670万元，亿利冀东水泥的注册资本金已由双方股东足额缴纳。

2、目标公司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08年4月14日，目标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目标公司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已到位注册资本	已到位负债资金	资金缺口	后续资金保障措施
亿利化学	38.97	10.74	25.067	3.163	亿利化学已与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 4.1 亿元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算起。
神华亿利能源	50.51	11.40	15.77	22.98	神华亿利能源所属项目建设资金与股本金投入的差额, 全部由神华集团公司负责解决。 神华亿利能源与神东电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已签订 20.8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 贷款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陆续到位。
亿利冀东水泥	3.20	1.30	1.90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已全部到位

亿利化学“PVC 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为 38.97 亿元, 除去三方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10.74 亿元及已到位的贷款资金 25.067 亿元, 尚存资金缺口 3.163 亿元。由于该项目工程总量已全部完工, 此部分资金缺口均为日常所需的流动资金。针对 3.163 亿元的资金缺口, 亿利化学已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 4.1 亿元的贷款合同 (2008 年借字 016 号), 贷款资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陆续到帐。

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与“电厂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为 50.51 亿元, 其中 11.40 亿元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借款人神华亿利能源与委托人神东电力及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2006 年神中银委贷字第 001 号), “电厂项目”融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借款人代为发放合计 20.80 亿元的贷款, 其中 15.77 亿元的贷款资金已全部到位, 剩余部分资金缺口将依据电厂项目进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陆续提供。“煤矿项目”尚处在工程建设阶段, 所属该项目的 6.20 亿元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预计 2008 年 6 月后将需要筹措外部资金, 此部分资金缺口将由神东电力提供委托贷款解决, 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正在磋商中。

亿利冀东水泥“水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为 3.20 亿元, 除去双方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1.30 亿元及已到位的负债资金 1.90 亿元, 该项目已全部建成且

不存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

3、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或资金不能到位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因上述项目发生不能按时完工或资金不能到位受损,亿利资源集团将按公司以下2008~2011年的盈利目标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8~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988.19万元、18,679.92万元、31,755.87万元和31,755.87万元,若公司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华林证券认为:目标公司建设“PVC、烧碱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效益。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贷款资金已陆续到帐,资金缺口已妥善安排,出现资金不能到位的风险较小。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也充分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减小了工程建设和资金不能到位的风险。

天相投顾认为:目标公司建设的“PVC、烧碱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开始产生效益。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贷款资金陆续到帐,现有资金缺口已妥善安排。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了工程建设风险和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102号)	2004-8-31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4]2133号)	2004-11-18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关于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 4×200MW 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函》（内发改工函[2007]287 号）	2007-12-10
2	黄玉川煤矿项目	国家发改委	《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31 号）	2007-1-13
3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关于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6]1005 号）	2006-6-9

2、拟购买资产的环保保障措施和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情况

(1)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实现了产品与废弃物互为资源充分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亿利资源集团本着“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发展宗旨，构建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电厂项目”是为“PVC 项目”提供电力的配套项目，该项目消化了“煤矿项目”每年产生的工业垃圾煤矸石和低热值煤 300 万吨。“水泥项目”是以“PVC 项目”产生的工业垃圾电石渣作为生产原料，经煅烧制成了水泥，实现了废渣零排放。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实现了产品与废弃物互为资源充分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2) 拟购买资产运营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所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

拟购买资产运营项目在建期间，已经本着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采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①关于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的措施

电厂项目利用煤矿项目产生的大量煤矸石(掺烧比例为 60%)作为发电燃料，每年消耗煤矸石和低热值煤 300 万吨，实现了工业垃圾的第一次利用，而且减少

了大量的垃圾填埋。基地内电厂项目每年产生的 20 万吨粉煤灰、PVC 项目每年产生的 73 万吨电石渣作为水泥项目的生产原料，经煅烧制成了水泥，变废为宝，实现了第二次工业垃圾利用，并最终实现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②关于减少液体废弃物排放的措施

PVC 项目、电厂项目 and 水泥项目除对所排污水中的 70%进行深度处理和回用之外，还通过引进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电驱动晶种法的零排放技术处理剩余 30% 污水，为我国氯碱行业首批实施污水零排放的项目。通过污水减排和回用，每年还可节约用水 500 多万吨。在零排放工程建设期间，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该 30%的污水采用防渗日晒池蒸发的工艺进行处理。

③关于节约水资源的措施

“电厂项目”是国内首批采用完全空冷技术的发电项目，年耗水量仅为 250 万吨（含基地中水回用），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 800 万吨。

（3）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40 万吨/年聚氯乙稀、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稀、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 兆瓦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79 号）	2005-10-9
2	黄玉川煤矿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 号）	2005-12-21
3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	《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117 号）	2006-5-30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内环办[2007]418 号）	2007-10-23

2005 年 12 月 21 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

号), 批复认为: 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 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5年10月9日, 亿利化学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兆瓦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79号), 批复认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6年5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117号), 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7年10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内环办[2007]418号), 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意见认为, 该企业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处罚的记录、无环境信访, 使用的原料及其产品中无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故上述环保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 本次置入的所有项目已经全部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 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华林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资

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了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并采用、引进了新型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康达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置入的所有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天相投顾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是洁净环保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了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并采用、引进了新型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

（一）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君

注册资金：10.74 亿元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27222000974（1-1）

经营范围为：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电力生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亿利化学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4.403 亿元，持股比例为 41%；上海华谊出资 3.6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34%；神东电力出资 2.6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

亿利资源集团是亿利化学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内部协调及利用所在地资源优势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提名董事 5 名，占亿利化学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亿利化学的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亿利资源集团的提名人选担任，其中，董事长张立君曾担任大型化工企业的负责人，熟悉聚氯乙烯行业及相关行业，能够影响董事会的生产经营决策。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有权决定亿利化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亿利化学实质上具有控制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第八条的规定，因此亿利资源集团将亿利化学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利化学 41% 股权，上海华谊持有亿利化学 34% 股权，神东电力持有亿利化学 25% 股权，公司将成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相对控股亿利化学。

2、项目情况

亿利化学主要投资建设环保型 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38.97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 立项审批

2004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实施项目评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咨化轻[2004]1116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报告》对该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办工业[2004]2102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认定该项目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2004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2004]2133 号文件《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

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并同意建设。

(2) 环境评估

2004年8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国环评估网[2004]163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型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自备热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评估意见》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2005年10月9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79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文件批复，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自核准之日起5年。

(3) 取水权转换的有关协议

关于亿利化学“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项目”取水权转换的有关审批文件和说明如下表所示：

事项	文件名称	日期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亿利化学相关项目1,705万立方米/年取水权转换的批复	《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	2005年4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与亿利化学签订协议，将年水量1,705万立方米有偿转让给亿利化学相关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	签署的《取水权转换协议》	2007年12月24日

2005年4月14日，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研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文）的批复，原则同意亿利化学“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及

其配套工程项目”年取黄河水总量控制在 1,705 万立方米以内，引黄河用水指标通过水权转换方式取得，水权转换期限为 25 年。

2007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水利局与亿利化学签署了《取水权转换协议》，将由亿利化学投建的节水工程而节约的水量 1,705 万立方米/年全部有偿转让给亿利化学，用于 PVC 配套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化工装置第一条生产线于 2007 年 12 月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 PVC 产品，3 月 20 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8 年 4 月正式生产。该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共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其中 PVC 实现收入 1.59 亿元；碱氯酸 0.61 亿元）。预计该项目 2008 年生产负荷率将达到 70%，计划生产 PVC 产品 28 万吨，烧碱产品 25.2 万吨。

（5）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的装置设备共有烧碱装置、乙炔装置、氯乙烯装置、聚氯乙烯装置及公用工程等五大部分组成，采用了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 PVC 生产、环保工艺和技术，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科技含量，是国内目前同类装置中自动化程度最高、技术最先进的示范装置，也是我国氯碱行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同时，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充足的煤电能源及盐、石灰石、焦炭等资源优势，产品生产成本低廉，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已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工程；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了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且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其他项目形成高度关联，通过将产品与废弃物互为资源充分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形成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其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其他项目形成高度关联的产业链。

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有机化工的合理对接，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产业的综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也将有力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增长；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对改变我国工业分布不均

衡的产业格局，促进氯碱化工实现由东向西的战略转移，转变中国聚氯乙烯的产业结构，降低国民经济发展对石油的依赖度，改善能源和化工原料结构均起到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3、相对控股并控制，拥有经营决策权

根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亿利资源集团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和法定代表人人选，为单一推荐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本公司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

根据亿利化学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张立君先生为代表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要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经营班子进行优化整合。因此亿利资源集团拥有对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经营管理团队由 PVC 能源化工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该团队一部分是亿利资源集团内部培养的各类生产、技术和管理骨干，另一部分是近几年由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化学分别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等氯碱化工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团队。该等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能够对亿利化学主动实施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亿利化学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亿利化学的利润分配权。

5、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化学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1,705,909.03	2,822,307,076.71	821,987,738.94
负债总额	3,104,121,883.30	1,868,919,404.30	77,134,537.37
所有者权益	1,027,584,025.73	953,387,672.41	744,853,20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1,933,982.85	—	—
营业利润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利润总额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净利润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2,561.14	2,341,657.82	-21,048,08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867.18	-1,677,416,313.86	-710,966,9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8,000.00	1,680,800,000.00	75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0,571.68	5,725,343.96	19,484,978.98

注：亿利化学 2005~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奇

注册资本金：11.40 亿元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资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备电厂、商业电网；

电力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发供电、供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设备的加工与修配、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神华亿利能源的前身系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527001001624（1-1）），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初始注册资本600万元，亿利资源集团持股95%，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2005年7月19日，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署了《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组亿德资源的方式达成战略合作。神华集团确定其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作为投资主体，由神东电力受让亿利资源集团所持有的亿德资源51%股权，该等股权作价为11.016亿元。此外，亿利资源集团受让了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德资源5%股权。亿德资源股权重组后，神东电力持股51%，亿利资源集团持股49%。该股权转让后，亿德资源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条件，亿利资源集团承诺代亿德资源办理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有关费用。亿德资源于2006年4月30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1000000620058的采矿许可证。另据《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2005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接亿德资源除黄玉川煤矿探矿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交易完成后，亿德资源账面净资产为零。

2005年1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36号），核准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神华亿利能源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运营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和准格尔旗黄玉川1,000万吨/年煤矿项目，项目资本金由股东双方按照

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增资。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亿德资源（现已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增资方式的约定：①神华亿利能源煤电一体化项目所需的最终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 亿元，其中，神东电力持有 51% 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814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49% 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586 亿元；②神华亿利能源在按照《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进行首期增资，亿利资源集团以 1,500 亩土地出资，土地价格由双方在经评估的土地价格基础上商定为 8 万元/亩，神东电力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此后双方根据工程进度，按出资比例均以现金增资，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内中磊验字（2008）第 48 号）验证，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5.586 亿元，占神华亿利能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49%；神东电力实缴注册资本 5.814 亿元，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51%，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2008 年 4 月 8 日，神华亿利能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要项目情况

神华亿利能源建设运营的项目包括为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配套的“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和“准格尔黄玉川煤矿年产 1,000 万吨煤矿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15 亿元。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

① 项目概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内配套资金由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项目解决了周边煤矿工业垃圾——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问题，又为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烧碱、40 万吨 PVC 项目提供所需电力，大幅降低亿利化学 PVC 的生产成本。

② 立项审批

2004年11月18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2102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认定该项目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2004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2004]2133号文件《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本项目。该批复中，“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系由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和神华神东电力以41:34:25的出资比例组建。“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进入建设期后，亿利化学股东之一的上海华谊主动提出不投资配套“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故为解决该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确保该项目工程进度，同时综合考虑亿利化学各股东实际情况及投资意向，亿利化学决定由总计持有亿利化学66%股权的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另行通过上述股东持股100%的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的承建主体并负责实施项目建设。2007年7月17日，亿利化学向鄂尔多斯市发改委上报了《关于4×200MW自备电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请示》（亿化字[2007]18号），提出“为使亿利化学及亿利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不受影响，拟申请变更4×200MW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9日，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就该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4×200MW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请示》（鄂发改工字[2007]221号）。

2007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了内发改工函[2007]287号《关于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4×200MW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函》，鉴于在“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过程中，股东之一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主动提出不再投资配套煤矸石电厂部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意“电厂项目”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设备、投资规模及自备电厂的用途等不改变的前提下，对建设投资方案进行内部调整。

华林证券认为：“4×200MW 项目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单位的变更已经取得该项目原审批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康达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主体变更已经取得项目原审批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天相投顾认为：该次项目建设单位的变更已经取得项目原审批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③环境评估

2005年10月9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79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④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06年2月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3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2008年4月和5月并网发电。截至2008年3月底，两台已发电机组生产负荷率达50%以上，现已发电26,880万度，实现销售收入3,200多万元。该项目2008年底前计划发电33.9亿度。

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项目采用了国内外目前电站建设领域最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该项目是国内装机容量较大的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神华亿利能源4×200MW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是遵循“和谐煤电”宗旨建设的目前国内装机容量较大的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该项目建成达产以后，每年可利用当地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360万吨。

二是该项目采用国内首台 200MW 等级无外置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国内首台 200MW 等级两缸两排汽纯凝汽式直接空冷汽轮机，是该领域的示范工程。该项目采用的 200MW 等级无外置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课题——“20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及示范工程”中形成的技术。该项目作为该攻关课题的依托工程，锅炉的基本设计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负责，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详细设计和制造，并承担合同全部责任，神华亿利能源负责将来产品的调试和运行，成果由三方共享。

三是该项目为新型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项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该项目中的电厂采用完全空冷技术，年耗水量仅为 245 万立方米，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 800 万立方米；其次是该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低温燃烧技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再次是公司产业基地内建有 110 万吨/年水泥厂，该项目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全部用于水泥加工，实现了煤矸石、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垃圾综合利用的目的，进一步实现了工业垃圾二次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典范。

四是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为国内最大的 EPC（设计、采购、建造一体化）总承包电厂建设项目，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投资最小、效益递增的工程建设目标。

（2）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

①项目概况

黄玉川井田是资源量总量为 150,731 万吨的大型整装煤田，煤质优良，煤炭发热量平均在 5,000 卡/克~6,000 卡/克之间。

黄玉川井田位于准格尔煤田中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长滩乡和薛家湾镇管辖。准格尔矿区现已形成较为发达的交通体系，煤炭外运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出。其中有大（同）准（格尔）铁路和准（格尔）东（胜）铁路，公路则以 109 国道（北京~银川~兰州~西宁~拉萨）为干线，薛（家湾）魏（家峁）公路为支线，薛魏公路从井田东部通过，矿井建设期间的设备可经过

公路运往矿井工业场地。

2006年2月5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06年3月13日，国土资源部核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相关资料，经核实后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50号予以备案。

该项目是在亿德资源申请登记《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炭勘探》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1500000410495，勘查面积42.6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2006年5月10日，图幅号J49E003013，J49E002013）基础上自行勘查形成的矿产地。2006年4月30日，亿德资源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1000000620058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核定为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42.6794平方公里，有效期为二十九年零九个月，自2006年4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2008年1月10日，该《采矿许可证》的采矿人已由亿德资源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

该煤矿采矿权全部由神华亿利能源自主出资风险勘查取得，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以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规定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范畴。从按照目前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该煤矿属于自行勘探，不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

亿利资源集团于2007年12月24日向国土资源部开发司采矿权处上报了《黄玉川煤矿不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请示》（亿发[2007]45号）。

2008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号），批复“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由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勘探后取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在取得探矿权时，已对探矿权价款进行了处置，因此，对现有采矿权价款无需再进行处置。”

此外，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上述采矿许可证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时，如果届时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该价款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生产的煤炭由神华亿利能源销售，神华集团促使在神华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相应的运力保障；神华集团促使为神华亿利能源的煤炭产品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神华集团成员企业同等价格执行；煤炭产品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以下两种，不同销售模式及其结算流程、运费承担情况具体如下：

A、神华亿利能源直接将其煤炭产品出售给终端客户，以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由神华集团提供运力保障，神华亿利能源利用神华集团铁路线运输至目的地，并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的运输价格向神华集团支付运费。

B、神华亿利能源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销售价格以终端结算价为准，再由中国神华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在此种销售模式下，由中国神华在购买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后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并通过其铁路线运往目的地，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向神华集团支付运费。

在上述第二种销售模式下，神华亿利能源以终端结算价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该价格系在天津港、黄骅港等主要煤炭港口价（亦为国内主要煤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其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上述港口的运费（包括铁路运费、港口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所形成的价格，且上述铁路运费、港口费、代理费均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标准执行。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输费用均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的运价标准计算。

神华集团目前共有铁路线五条，其内部铁路运价情况如下：

铁路线	运价（元/吨公里）	铁路长度（公里）
神朔	0.18	270.00
朔黄	0.12	594.00
包神	0.15	172.00
大准	0.15	264.00
黄万	0.12	67.00

注：神朔：陕西神木至山西朔州；朔黄：山西朔州至河北黄骅港；包神：包头至神木；

大准：大同至准格尔旗；黄万：河北黄骅港至神华天津煤码头；

数据来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铁路运费外，神华集团给予下属企业的代理费为 3 元/吨（包括货运代理费 2.40 元/吨，设备综合占用费 0.60 元/吨），港口费为 18.50 元/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 15.00 元/吨、货物港务费 0.50 元/吨、港口建设费 3.00 元/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由黄玉川矿区经神华集团铁路线运至天津港或黄骅港的路线及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A、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所经铁路线包括包神铁路（172 公里）、神朔铁路（270 公里）、朔黄铁路（594 公里）及黄万铁路（67 公里），根据神华集团内部铁路运价标准，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的铁路运费为 153.73 元/吨。上述铁路运费加上代理费和港口费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合计 175.23 元/吨。

B、自黄玉川矿区运至黄骅港的运输费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黄骅港所经铁路线包括包神铁路（172 公里）、神朔铁路（270 公里）及朔黄铁路（594 公里），根据神华集团内部铁路运价标准，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的铁路运费为 145.69 元/吨。上述铁路运费加上代理费和港口费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合计 167.19 元/吨。

参考大秦铁路（全长 653 公里）运费 0.36 元/吨公里，则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由黄玉川矿区运至秦皇岛港的铁路运费约为 253.08 元/吨。上述铁路运费加上铁路计划费 25 元/吨和港口费 20.54 元/吨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至秦皇岛港的运输费用合计约为 280.62 元/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通过神华集团铁路线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或黄骅港的运费，明显低于与通过大秦铁路自黄玉川矿区运至秦皇岛港的运费。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销模式和结算流程使其在煤炭运输费用方面较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输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神华亿利能源的利益。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若神华亿利能源直接对外销售其煤炭产品，则由神华集团提供运力保障，且运输服务价格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价格执行。若神华亿利

能源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则销售价格为终端结算价，该价格系在天津港、黄骅港等主要煤炭港口价（亦为国内主要煤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其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上述港口的运费（该等运费价格亦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价格执行）后所形成的价格。故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销模式和结算流程使其在煤炭运输费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神华亿利能源的利益。

②立项审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331号《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神华亿利能源建设黄玉川煤矿，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③环境评估

2005年12月21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批复认为：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④矿产资源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出具的评审结论，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总储量为150,731.00万吨。2006年3月13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50号文件核实黄玉川井田保有资源储量为150,731.00万吨。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06年2月5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号）的评审结果，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储量为15.07亿吨。

2007年9月25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249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确定了总体规划的准格尔

矿区范围。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中的准格尔矿区范围井田坐标表，黄玉川煤矿扩区将其东北角补齐，形成一长方形井田。

神华亿利能源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完成黄玉川煤矿扩区部分的煤炭资源储量的核实任务。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系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资格证书和内蒙古煤田地质局颁发的煤炭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地质勘查专业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矿扩区煤炭储量核实报告》，准格尔黄玉川煤矿扩区范围内初步勘探（详查）煤炭资源总储量 2.31 亿吨。该煤炭资源储量尚需提交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确认和备案。

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总储量 15.07 亿吨与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初步勘探（详查）黄玉川煤矿扩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总储量 2.31 亿吨两项合计，则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储量增加至 17.38 亿吨。

⑤相关权属证明

A、2007 年 2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31 号）的批复，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黄玉川煤矿。

B、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环保总局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 号）。

C、2007 年 11 月 22 日，国家水利部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复函》（水保函〔2005〕459 号）。

D、2007 年 8 月 22 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内煤安一处〔2007〕26 号）。

2005 年 5 月 17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黄玉川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

备案（编号：APBA—0506）。

E、2005年11月17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神华亿利能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登记。

F、有关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用地的文件

(a) 200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黄玉川煤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6〕82号），对黄玉川煤矿项目的建设用地出具了预审意见。

(b) 2007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内政发〔2007〕82号），上报国务院。其附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黄玉川煤田项目建设用地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c) 2007年3月13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土地协议书》（编号：2007-064号），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薛家湾镇柳树湾村1,023.59亩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提供的完税凭证和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该公司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全部缴纳了协议约定的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

(d) 2007年4月2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土地协议书》（编号：2007-068号），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薛家湾镇柳树湾村8.4亩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提供的完税凭证和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全部缴纳了协议约定的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

(e) 2007年6月25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合同》（国让〔合〕字〔2007〕第45号）。

2007年6月25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G、2006年4月30日，亿德资源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620058)。2008年1月10日，国土资源部为神华亿利能源换发了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采矿人名称已由“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的证号由1000000620058号变更为1000000820005号。

⑥黄玉川煤矿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理期限

根据国务院446号令《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煤矿生产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等6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5年12月21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准格尔黄玉川煤矿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得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后方可生产。

神华亿利能源现已经取得的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为《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820005)。由于黄玉川煤矿尚在建设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尚未取得。但黄玉川煤矿现阶段已经取得以下批准：

2005年11月22日，国家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复函》(水保函〔2005〕459号)。

2007年8月22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神

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内煤安一处〔2007〕26号)。

2005年5月17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黄玉川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编号:APBA-0506)。

2005年11月17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登记。

黄玉川煤矿上述6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理期限如下表所示:

权证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及办理说明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证	2008年1月8日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权证,证号:100000082005	已完成
矿长资格证	矿长候选人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包头煤炭学校相关培训	2008年5月30日
矿长安全资格证	矿长候选人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包头煤炭学校相关培训	2008年5月30日
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煤炭安全监察局办理	预计于2009年5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2009年6月末前取得该证书
煤炭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办理	预计于2009年6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2009年7月末前取得该证书
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预计于2009年7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2009年8月末前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的承诺,黄玉川煤矿办理上述资质许可的费用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8年2月29日出具了《关于办理黄玉川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说明》,说明如下:“黄玉川煤矿建成投产前,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即可向我局报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材料,我局在收到煤矿企业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后,将在第一时间为黄玉川煤矿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于2008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说明》(内煤函字[2008]11号),说明如下:“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拟由我局审查批复,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我局负责组织移交生产的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凭矿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由我局办理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黄玉川煤矿营业执照办理的说明》,说明如下:“在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五证)办理完毕后,即可向我局报送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我局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在第一时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审核上报相关分支机构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黄玉川煤矿相关权证若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将影响神华亿利能源的盈利情况,并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8~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988.19万元、18,679.92万元、31,755.87万元和31,755.87万元,若公司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亿利资源集团实现上述承诺的保障措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二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1,249.05万股,占总股本的85.23%)所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三是以及本公司拥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99%股权及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99%股权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油坊壕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2007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矿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油坊壕煤矿规划井田面积115.91平

方公里，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8.67 亿吨，以不粘煤为主，少量长焰煤，可作为动力和民用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 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 2.0 元/吨。按此估算，油坊壕煤矿探矿许可证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足以保障上述承诺的履行。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且黄玉川煤矿及其拟任矿长在满足办理上述资质的全部相关法定条件后，黄玉川煤矿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康达律师认为：黄玉川煤矿及其拟任矿长在满足办理上述资质的全部相关法定条件后，其相应资质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相投顾认为：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降低了黄玉川煤矿资质许可证书不能按时办理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较为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⑦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 24.15 亿元，已于 2007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于 2009 年投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神华亿利能源虽不控股，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并共享经营决策权。神华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确保整合各方股东综合优势，促进其经营管理水平及专业化程度，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三款：“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东电力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49%的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

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神东电力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③董事会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董事会一致通过后聘任。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神东电力持股比例高于本公司，但神华亿利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本公司与神东电力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神华亿利能源。

此外，神东电力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的承诺函。神东电力承诺，无意单方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将在最大程度保持神华亿利能源在重大决策、生产组织和经营、产品定价、市场营销、主要管理人员安排等各个方面的独立性，并在资金、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神华亿利能源虽不控股，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并共享经营决策权。

亿利资源集团引进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合资设立神华亿利能源，合作建设运营煤矿项目和电厂项目，主要是依靠神东电力及神华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升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并实现其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利润分配

2007 年 12 月 26 日，神华亿利能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利润分配权。

5、主要财务数据

神华亿利能源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1,941,792.81	1,181,081,403.40	62,416,775.04
负债总额	1,501,539,182.53	631,567,594.69	1,376,928.20
所有者权益	800,402,610.28	549,513,808.71	61,039,84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利润总额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净利润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9,567.89	-8,823,234.67	-686,6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52,785.75	-983,028,837.23	-19,542,5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00,351.25	999,192,080.00	62,3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2,002.39	7,340,008.10	42,100,836.48

注：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注册资金：1.3 亿元

公司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大街西段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2722000608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亿利冀东水泥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330 万元，持股比例 4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70 万元，持股比例 59%。

2、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唐山冀东水泥和亿利资源集团已分别完成了对亿利冀东水泥的全部出资义务。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内中磊验 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亿利冀东水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9%；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41%。2007 年 7 月 16 日，亿利冀东水泥已办理完毕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

3、项目情况

亿利冀东水泥建设运营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该项目是以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 及其配套项目所产生的电石渣、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渣作为水泥原料，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20 亿元，该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立项审批

2006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6]1005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批复意见为：“该项目利用生产聚氯乙烯后的电石废渣生产水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核准。”

（2）环境评估

200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字[2006]117 号《关于

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认为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选址紧靠 PVC 厂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7 年 10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内环办[2007]418 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建设；意见认为，该企业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处罚的记录、无环境信访，使用的原料及其产品中沒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3）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目前工程总量已全部完成，其中土建及安装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9 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也已于 2008 年 3 月投产。该项目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生产负荷率达到 65%，销售水泥 26.8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7,8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度计划生产水泥 102.84 万吨。

（4）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该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的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利用电石渣、煤渣、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和钢铁企业产生的钢渣作原料生产水泥，一方面消化了工业废渣，化害为利，发展了循环经济，保护了环境，节约了资源；另一方面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建设条件好、投资省、技术先进、综合利用工业废渣、临近原料、燃料供应地、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等有利条件，是建设水泥生产线的最佳选择。该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内蒙古水泥工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高内蒙古旋窑水泥产量、弥补淘汰立窑水泥后的市场缺口，满足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市场经济发展对优质高性能水泥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

能力，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本公司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共享经营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冀东水泥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59%的股权，本公司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41%的股权。根据《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唐山冀东水泥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推荐董事长候选人；③董事会会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投赞成票通过。

根据《亿利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唐山冀东水泥的持股比例高于本公司，但亿利冀东水泥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亿利冀东水泥。故亿利冀东水泥是由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双方共享亿利冀东水泥的经营决策权。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共享经营决策权。

水泥行业并非亿利资源集团主导产业，亿利资源集团和公司未来也无意重点发展该产业。亿利冀东水泥建设运营的水泥项目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的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的主要目的为消耗园区内 PVC 项目产生的电石泥、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等工业垃圾，既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又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

为实现上述目标，亿利资源集团主动引入我国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唐山冀东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合资组建亿利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向亿利冀东水泥派出了大量技术、管理人员，参与、指导亿利冀东水泥的建设、试生产和日常生产管理，为亿利冀东水泥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保障。

5、利润分配

2007年12月26日，亿利冀东水泥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亿利冀东水泥的利润分配权。

6、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冀东水泥近二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21,409.22	109,520,001.42
负债总额	190,380,696.48	8,079,047.16
所有者权益	128,040,712.74	101,440,954.26
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03,644.16	-1,011,897.38
利润总额	-1,303,644.16	-1,011,897.38
净利润	-1,100,241.52	-859,045.74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7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7,598.15	-100,860,5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55,700.00	102,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8,101.85	458,737.16

注：亿利冀东水泥2006、2007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控制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控制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共享上述公司的经

营决策权。故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管理、经营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目标公司均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能保证其投资收益的取得。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享有亿利化学经营决策权；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共享上述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故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管理、经营有足够的控制力。

此外，目标公司均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能保证其投资收益的取得。

上述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有利于顺利实施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亿利能源作为上述目标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亿利能源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构成损害。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并控制上述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故亿利能源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管理、经营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上述三公司均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能保证其投资收益的取得。

天相投顾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控制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共享上述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故亿利能源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管理、经营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目标公司均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能保证其投资收益的取得。

（五）项目建设用地、采矿权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三家目标公司均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其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额交纳，土地权属清晰。

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面积
亿利化学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5）第 5632 号	132,174.4 m ²
		达国用（2005）第 5633 号	796,072.0 m ²
		达国用（2005）第 5634 号	714,282.9 m ²
		达国用（2005）第 5635 号	501,894.4 m ²
神华亿利能源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5）第 5751 号	1,006,701.3 m ²
亿利冀东水泥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6）第 6314 号	130,894.4 m ²

2、项目采矿权证说明

神华亿利能源已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620058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相关矿业权价款已缴纳完毕，矿业权已经过合法处置，权属清晰。

三、亿利资源集团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介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位于由亿利资源集团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该基地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 1 公里处，基地北距包头 35 公里，南距鄂尔多斯市 60 公里，东距呼和浩特 170 公里，紧邻包神铁路、210 国道、包茂高速公路，是内蒙古“呼包鄂金三角”的中枢地段。

亿利资源集团本着“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集聚”的产业规划原则，按照亿利资源集团确立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产业“十个一”项目链目标，正在规划建设一个“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产业基地。通过近三年的建设，基地所建设的项目在 2007 年 8 月份陆续投产，已经基本形成了洁净环保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办发[2007]第 8 号”文件将亿利资源集团列入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一）统一规划及配套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污控、统一物流”的原则，完成了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统一规划及配套，以实现“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小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

（二）统一报批

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各项目报批等前期工作由亿利资源集团主导，并获得一次性批复。2004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实施项目评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咨化轻[2004]1116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报告》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评估。2004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 [2004] 2102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和 2004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发改委内发改工字 [2004] 2133 号文件《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共同批准并同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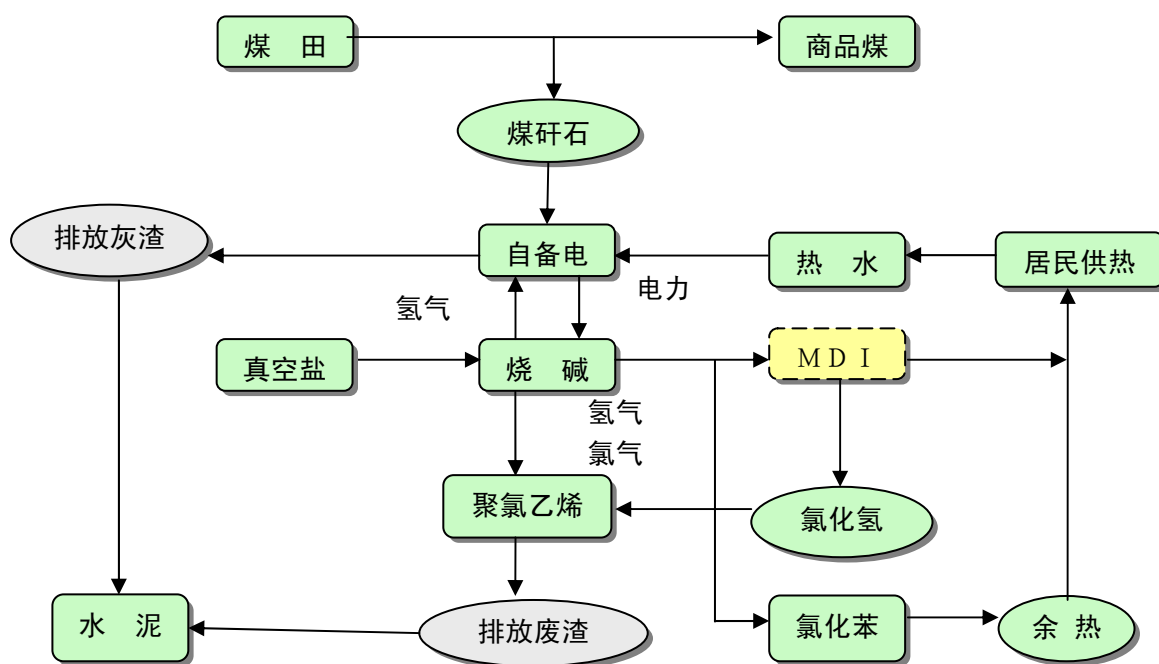
（三）统一确定战略合作伙伴

为充分利用各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的资金、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优势，亿利资源集团以资本为纽带、统筹安排，主动引入上海华谊（我国 PVC 产业龙头企业）、神华集团（我国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和唐山冀东水泥（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三家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建设中国西部大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四）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目标公司建设运营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构筑起“煤——煤矸石发电——环保电石——精制盐——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剩余氯气生产氯化苯——MDI——工业废渣制水泥——PVC 煤化销售物流”的一体化大循环

产业模式，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五) 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拥有丰富的煤炭、石灰石、岩盐等矿产资源，可以根据需要为基地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 49% 的神华亿利能源负责开发的黄玉川煤矿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的总储量达 15 亿吨，正常生产后产生的煤矸石将用于基地内配套建设的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利用工业垃圾——煤矸石发电获得的廉价电力，在满足基地内企业的用电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各项目的生产成本。同时，亿利资源集团取得了 1,705 万立方米/年的黄河用水指标，可以满足基地项目用水需求；基地内投资建设了工业用水分质分级循环利用系统，通过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将工业污水变成可利用的工业循环水，不但降低了项目生产成本，而且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

2、专业集成优势

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筹安排的原则下，亿利资源集团与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各股东方包括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环保、服务等专

业资源优势，使得各项目建设、运营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准。

3、成本递减优势

项目通过一体化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模式，使管理、环保、功能配套等资源投入得到有效节约。基地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将生产、能源、废物利用、物流以及公用基础设施高度衔接，最大程度地节约了成本、降低了能耗；基地内公用工程建设投资低，给能源化工的下游行业和产品带来了较大的成本优势。

4、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优势

基地项目实现了两次工业垃圾综合利用，将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钢渣、废水等工业垃圾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实现了“零排放、零污染”的节能、减排环保目标，达到了“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小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基地内自备发电机组采用煤矿产生的废料煤矸石进行发电，每年可节约用煤 300 万吨，实现了第一次工业垃圾利用。基地内电厂产生的粉煤灰、PVC 项目产生的电石渣又作为亿利冀东水泥的生产原料，经煅烧制成了水泥，实现了废渣零排放，变废为宝，实现了第二次工业垃圾利用。同时，基地内企业在工艺路线选择上，大力推广水资源循环复用技术，每年可节约用水 300 万吨，逐步实现工业污水零排放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5、政策优势

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相关政策，且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必须要有电石渣回收及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电石渣堆存、填埋。”“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的工业废料配套水泥生产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原则的一体化安排。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98 号），“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

产的水泥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另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号），“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拟置入上市公司的“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及“年产110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属因资源综合利用而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鼓励范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亿利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事宜的批复》（内政字【2008】30号），“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从2008年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生产PVC的项目从2006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亿利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PVC项目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尚未执行到期，待到期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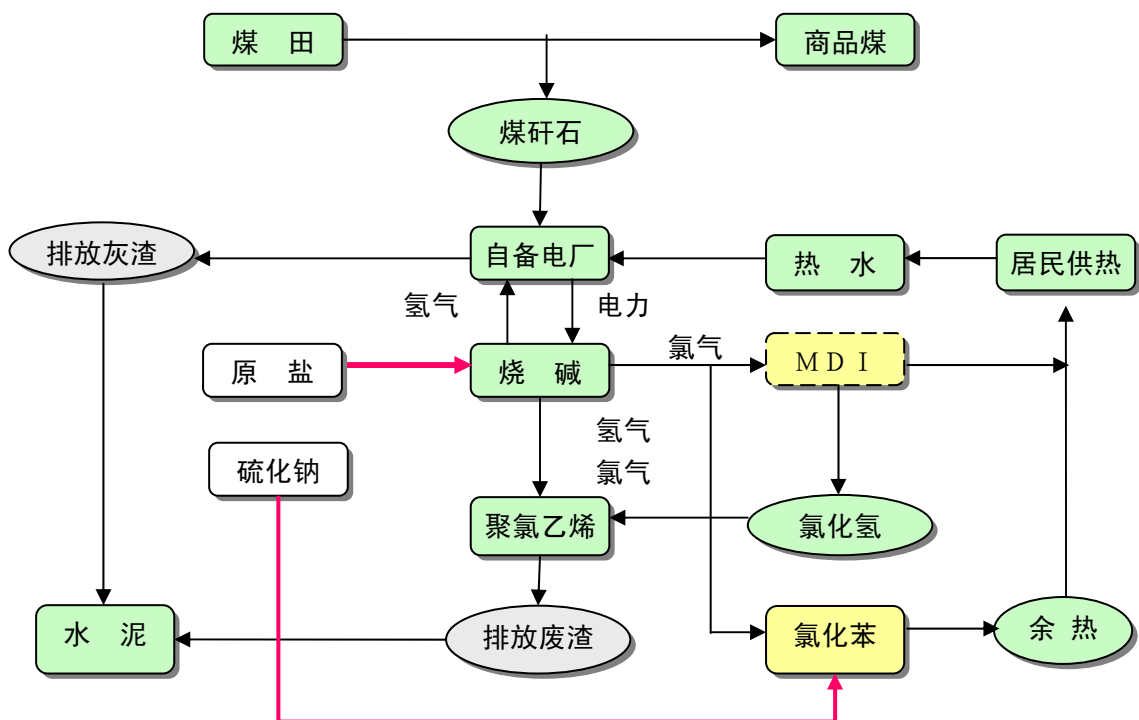
6、环保优势

首先，电厂项目每年消耗煤矸石和低热值煤300万吨，不但实现了工业垃圾的第一次利用，而且减少了大量的垃圾填埋。其次，以园区内每年产生的150多万吨工业垃圾为原料实施水泥项目，实现了工业垃圾的二次利用和固体废渣的零排放，同时每年减排二氧化碳43万吨。此外，园区内PVC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除对所排污水中的70%进行深度处理和回用之外，还通过引进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电驱动晶种法的零排放技术处理剩余30%污水，为我国氯碱行业首批实施污水零排放的项目。通过污水减排和回用，每年还可节约用水500多万吨。在零排放工程建设期间，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该30%的污水采用防渗日晒池蒸发的工艺进行处理。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关联度

亿利能源现有无机化工产品主要为工业盐、芒硝、硫化钠和元明粉，公司是国内较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供应商。工业盐和硫化钠在公司拟购买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中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工业盐是制作 PVC 产品的基本原材料，拟购买资产运营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消耗不低于 60 万吨工业盐，后续 PVC 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消耗不低于 100 万吨工业盐；PVC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氯气，氯气和公司现有的硫化钠可生产氯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本次交易可大幅度提升公司现有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并进一步降低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上各产品的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目标公司与亿利能源现有无机化工产业的关联度（如下图所示）：



第六节 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8月29日，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07年10月17日，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

经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双方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亿利资源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2,749万股。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亿利资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11.20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亿利资源集团以目标资产作为支付对价，目标资产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478,795.28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整体作价为478,788.80万元，并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目标资产的手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

（五）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

1、在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股权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股权资产所在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3、在完成资产交割后，公司应负责将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4、因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票事宜而产生的税、费，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六）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0月17日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亿利资源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股权资产，包括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

亿利资源集团同意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亿利资源集团分别持

有的目标资产，公司同意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亿利资源集团受让目标资产。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双方经协商确认目标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 478,788.80 万元。

2、公司根据上述交易价格，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1.20 元/股作为支付对价，向亿利资源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42,749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

（三）目标资产过户及相关事项

1、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公司办理目标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在目标资产转让过程中，凡需以亿利资源集团名义办理的一切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且公司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亿利资源集团均同意无条件负责办理。

2、自目标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4、在完成资产交割后，公司应负责将本次增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5、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份事宜而产生的税、费，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四）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目标资产过户后，亿利资源集团有义务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协助公司改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原董事会成员中由亿利资源集团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改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改组方案自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执行；目标公司其他人员职务、岗位等按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执行。

（五）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目标资产将导致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股东变更，但目标公司主体资格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目标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违约责任

除《资产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所承诺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七）相关税费

因《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目标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未有规定的，由亿利资源集团、公司各承担一半。

康达律师认为：

1、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的签署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上述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

3、上述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目标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由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神东电力于 2004 年以 41：34：25 的出资比例组建。经亿利化学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亿利化学 41%的股权，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放弃优先受让权。此外，上海华谊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亿利化学 41%股权，并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神东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亿利化学 41%股权，并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神华亿利能源

神华亿利能源由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于 2004 年以 49：51 的出资比例组建。经神华亿利能源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的神华亿利能源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神东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此外，神东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并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亿利冀东水泥

亿利冀东水泥由亿利资源集团、唐山冀东水泥以 41：59 的出资比例组建。根据亿利冀东水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的亿利冀东水泥 4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唐山冀东水泥放弃优先购买权。此外，唐山冀东水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同意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并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即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根据上述规定，亿利资源集团将其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而公司以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为亿利资源集团，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内容以及发行对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本条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

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20 元，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07 年度，尽管本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相互使用资金的情形，但该资金往来是由于在到期银行贷款的归还和转办过程中短期互

相使用资金形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往来的余额为本公司应付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76.91 万元，且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未发生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关联方也已承诺今后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并不再发生与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

此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8,950 万元，该等合同项下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7,537.36 万元，全部为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本公司没有签订新的对外担保合同，2008 年 4 月 28 日原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043.82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综上，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华林证券认为：2007 年度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了证监发[2003]号 56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但该等行为系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到期银行贷款的归还和转办过程中短期互相使用资金，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余额为公司应付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76.91 万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也未再发生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故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各项法定条件。

康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56 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所

禁止的情形，但属于短期互相提供资金，且该情形已在去年底消除。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鉴于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故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二〇〇七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各项法定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0,129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8,799,453 股，占总股本的 14.77%，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亿利能源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以医药、化工业务为主，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并逐步实现向能源化工领域的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对比目标资产注入前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目标资产注入后公司 2008 年合并盈利预测表，尽管目标资产部分运营项目在 2008 年度尚未达产，但是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8.1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1.63 增长约 271.02%。此外，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京地博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建设运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本次交易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目标公司的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第四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要求。

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规定。

康达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仍将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开展的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体现了公允性原则，双方同意遵守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相投顾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要求。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针对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和医药生产、流通业务。目前，公司的现有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受煤、电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处于调整过程中，业绩增幅并不明显；公司医药生产、流通业务因所属行业处于整顿期，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能源化工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将会做出相应调整。

对策：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契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已培育成熟的PVC能源化工产业，发挥本地丰富的资源优势，进军能源化工行业领域，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政策守法经营，充分利用现有的能源资源，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进行产品上下游的创新，打造PVC能源化工业务的完整产业链。如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到某个产品，公司将立即对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将政策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确立了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经营发展战略。PVC 属基础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大体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一致。PVC 主要的应用领域化学建材、化工、轻工等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未来 PVC 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长趋势不会改变，但由于我国经济面临着通货膨胀和增速放缓的风险，政府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将采取更为谨慎的调控措施，可能使 PVC 行业的国内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对策：根据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特性，当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产品品种和业务，减少宏观经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对公司原有的业务进行成本控制，从而减缓宏观经济基本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PVC 原材料电石成本上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全球 PVC 产能中有 75%是通过乙烯法生产的，国际市场 PVC 的价格主要由乙烯法制 PVC 的价格决定的，电石法制 PVC 往往采取价格跟随的策略。故主要原材料石油价格近年来的上涨推动了乙烯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并进而带动了电石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在电石法制 PVC 生产中，电石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60%以上。因新增电石法制 PVC 产能推动了对电石的需求，且石油价格上涨带动了国内煤炭价格的快速上升，增加了电石企业的生产成本，促使近年来电石价格不断上涨，故不具有资源优势的电石法制 PVC 生产企业将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

对策：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了 PVC 行业的发展，但由于我国经济面临着通货膨胀和增速放缓的风险，政府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将采取更为谨慎的调控措施，可能使 PVC 行业的国内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电石法制 PVC 的成本优势较乙烯法更加明显，但近年来电石价格也不断上涨，故不具有资源优势的电石法制 PVC 生产企业将将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亿利化

学 PVC 项目的产能为 4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全线投产，随着该项目的投产，亿利化学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电石法制 PVC 企业之一，但亿利化学目前尚无配套电石项目，电石价格的上涨将增加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随着亿利化学配套电石项目的投产，将有效降低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主营业务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等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使亿利能源面临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风险。

对策：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已经就以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构想进行了长期全面的研究、规划，制订了业务整合计划，并计划按照资产注入后对业务结构调整的要求，确定新的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并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等氯碱化工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团队。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利用与储备”并举的人才战略，积极引进各类生产、技术、管理骨干，为降低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获得资产整合协同效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未来能源化工行业市场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产品的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公司将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对策：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战略，将亿利能源打造中国一流，在并全球具有影响力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企业，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实现本公司由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向“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的新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公司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污控、统一物流”的原则，采用“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从而实现“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将以明显的成本优势，和逐步形成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经营制度和管理规范不够完备的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步伐的加快、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需要根据发展经营进行完善；未来公司准备发展的业务与目前业务有一定的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和管理模式需要随之更新、完善。

对策：公司将以“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战略为导向，完善公司法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循环经济产业的制度创新和规范管理，建立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公司拟收购资产投资建设的各个项目均按照原定工程进度建成投产或尚在建设。本次评估的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煤矿项目”，亿利冀东水泥“年产 110 万吨水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确为在建工程，无营运记录。但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神华亿利能源的“黄玉川煤矿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

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于 2009 年投产。除此之外的“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建设运营的“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或试生产。目前除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外，其他公司运营项目均已基本完工或正在试生产。上述项目的详细投资进度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二、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该等项目的如期进展有效保证“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预期收益的实现。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如延误工期、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调试时间过长等工程建设风险，存在影响如期竣工的风险因素。

对策：神华亿利能源位于中国西部大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亿利资源集团与中央特大型企业、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神华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投资建设黄玉川煤矿；神华亿利能源将依靠神华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电力生产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规避准格尔黄玉川煤矿和 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风险，确保如期完工并达产。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股比例从 48.91%提高至 85.23%，公司在重大经营投资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决策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决策机制以及管理制度，明确股东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资产购买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的行为尚需报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此外，亿利资源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自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目标资产交割完成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资产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

七、环保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采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目标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已经全部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但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具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使公司现在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有可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制定了“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政策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均已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内蒙古环保局的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和国家环保总局、内蒙古环保局批复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八、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鉴于医药及无机化工行业特点，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存

货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能源化工领域的进一步业务扩张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取得足够的发展资本，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目前，公司已大力加强产品的营销工作，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存货和应收账款风险降低到最小。另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将大大提高，这将为公司后续的行业整合能力和业务扩张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九、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是一种风险投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股价未来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为投资者正确选择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可能减少投资者股市风险。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226,322.44万元的50%，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包括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该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行使股权的事项。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合法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对拟购买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进行了审慎调查，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委托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已于2007年8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07年10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产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公允数据为基准，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合法。

(二) 本次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亿利资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全部股票的议案。

(3) 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的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除亿利资源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并出具承诺函，放弃了相关股权优先受让权。

(4)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亿利资源集团因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因此，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程序，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程序，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有效。

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本次交易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进行下一阶段之工作。

天相投顾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目标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目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国众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目标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提供价值参考。对于目标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由内蒙古

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炭采矿权评估由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评估结果

《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其中：亿利化学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562.88 万元，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718.81 万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513.59 万元。

（2）土地使用权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评估，由土地评估机构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再由国众联评估将目标公司各自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汇入其评估结果之中。

（3）采矿权评估

神华亿利能源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神华亿利能源所属的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的采矿权评估，由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并出具了地博评报字（2007）第 17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中，包含了该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的采矿权评估结果。

因此，本次交易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是由国众联评估在汇总上述采矿权评估和土地评估的基础上，出具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真实的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2、评估方法的选用

（1）亿利化学和亿利冀东水泥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2）神华亿利能源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3、关于对尚属在建工程的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对除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外的其他在建项目采用收益法，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均为已接近完工的在建工程，且不存在无法按时完工的重大影响因素，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且截至目前，目标资产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收益。

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及其项目包括：亿利化学的“PVC、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和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项目”，上述项目位于亿利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内，该园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受到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扶持，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属在建工程，其中，“PVC、烧碱项目”的 PVC 装置已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的 PVC 产品，烧碱装置正在设备调试；“电厂项目”整体总工程已处于建设末期，四台机组中的两台机组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水泥项目”的水泥系统利用外购熟料已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的水泥产品，熟料系统已接近完工。因此，上述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均已接近完工，且在工程进度方面并无不能按时投产的重大影响因素，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且已实现收益，也印证了评估基准日时上述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2) 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行业领先企业，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了大量的支持，降低了目标公司及其项目的风险，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可行性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引入了我国 PVC 行业领先企业——上海华谊、煤炭行业领先企业——神华集团和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等战略合作伙伴，神华集团、上海华谊和唐

山冀东水泥对目标公司的建设及生产经营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目标公司的工程建设方面，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充分发挥其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派出了大量技术人员指导、参与目标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调试，降低了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无法按时完工投产的风险。

在目标公司的生产运营方面，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支持如下：神华集团为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矿在煤炭运输、项目建设资金和销售方面提供支持；上海华谊为亿利化学贷款及设备安装等提供支持；唐山冀东水泥为亿利冀东水泥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无偿使用唐山冀东水泥“盾石”牌商标。

目标公司合作股东对目标公司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降低了目标公司及其项目的风险，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可行性。

(3) 目标公司建设项目构成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使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小、盈利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故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

由于目标公司建设项目构成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与同行业非循环经济模式的企业相比，一方面由于产业链上项目形成配套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额，节约了项目未来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另一方面由于生产环节上主要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项目的盈利能力。相对完整的能源化工产业链也增强了目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生产经营更加稳定。此外，目标公司作为循环经济企业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因此，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小、盈利能力强、收益稳定，使采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

(4) 目标公司建设项目均属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其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有关行业数据较为准确地量化，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增强了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目标公司建设的“PVC、烧碱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分属氯碱化工行业、火力发电行业 and 水泥行业，均为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容易取得行业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成本等市场数据以及同类公司的历史数据，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故目标公司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等财务指标的预测更为准确和方便，收益和风险可以较为准确地量化，大大增强了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5)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因此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收益现值法较之成本法更能反映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价值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评估基准日后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继续履行了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出资义务。

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内中磊验字（2008）第 48 号）验证，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5.586 亿元，占神华亿利能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49%；神东电力实缴注册资本 5.814 亿元，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51%，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且神华亿利能源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变更了工商登记资料。

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评估值分别相对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神华亿利能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或权益和 2008 年 4 月 7 日（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完成全部出资义务）的上述净资产或权益的增值倍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	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万元）		评估值（万元）	相对增值倍数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2008年4月7日		评估基准日	2008年4月7日	
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	26,725.90	54,409.73	375,718.81	13.06	5.91	资产基础法

注①：“评估基准日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为按照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公司相关股权持股比例折算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值。

注②：“评估基准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注③：“2008年4月7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2008年4月7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已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收益现值法较之成本法更能反映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价值。

由于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产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整体效应，因此公司将获得超过目标资产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比成本法更能够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

华林证券认为：亿利化学的“PVC、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的“电厂项目”和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虽为在建工程，但均已接近完工且不存在无法按时完工的重大影响因素，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收益，故上述项目在评基准日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上述项目构成了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充分发挥了股东的行业领先优势，降低了项目的建设风险，提升了项目的盈利能力强；且上述项目均属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其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有关行业数据较为准确地量化，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适当。

天相投顾认为：目标公司建设的“PVC、烧碱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开始产生效益。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贷款资金陆续到帐，现有资金缺口已妥善安排。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了工程建设风险和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黄玉川煤矿评估折现率选取合理性的说明

(1) 黄玉川煤矿评估折现率的选取系参考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2006]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察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

黄玉川煤矿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确认备案的煤炭资源总储量为15.07亿吨，且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故参考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2006]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8%。

(2) 黄玉川煤矿开发的内、外部条件较好，开发利用方案先进，煤矿开发风险较低

黄玉川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的深部区，地质构造简单，矿区煤层属中厚煤层，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区无破坏性地震记录，为低沼气矿井；矿区有可靠的电力资源，供水水源能够解决。因黄玉川煤矿开发的内、外部条件较好，开发风险较低。

此外，黄玉川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现金，采用国际一流的采掘技术、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和加工利用技术，并将建成国内首批数字化矿井，进一步降低了煤矿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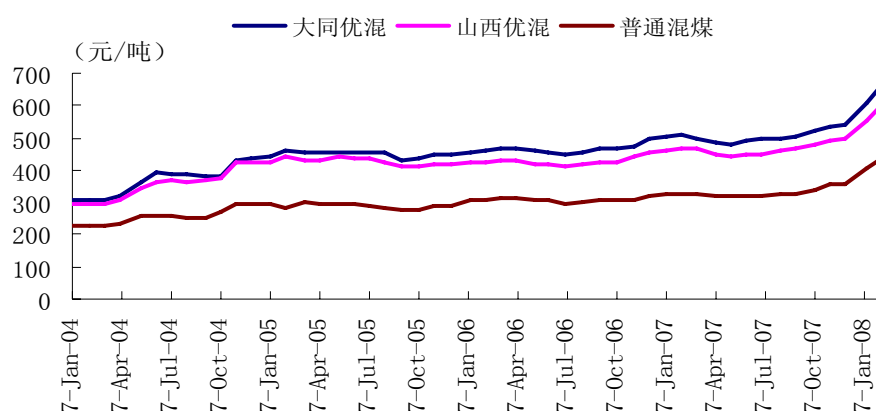
(3) 结合我国煤炭价格平稳的增长趋势、较高的价格涨幅和对未来价格稳步的上涨预期来看，我国煤炭行业的波动性和风险性均较小，8%的折现率反映了煤炭行业的风险特征

自从我国煤炭市场逐步推行市场化以来，煤炭资源的价值逐渐得到重估。供、需双方通过市场规则为煤炭产品进行定价，过去计划经济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被彻底取缔，煤炭的市场价格自2004年以来已呈现出逐步上涨的趋势。

以天相投顾跟踪的数据来看，我国煤炭主要集散地秦皇岛地区2004~2007年发热量不同的各种动力煤平仓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大同优混、山

西优混和普通混煤为例，三个煤种的平仓价格在这四年中的累计涨幅分别为：74.19%、67.73%和 55.38%。其中，2007 年度以上三个煤种的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6.93%、8.48%和 8.77%。随着 2007 年底的新一轮煤炭合同价格重新签订，动力煤价格的涨幅已达到 10~15%之间。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述三个煤种的秦皇岛平仓价格已分别达到了：610 元/吨、555 元/吨和 405 元/吨，仅仅一个月内的价格涨幅就分别达到了：12.96%、11.22%和 14.57%。近年来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未来我国煤炭的价格走势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稳步上涨的态势。一方面，下游行业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的健康发展将保证对煤炭产品的高需求量；一方面，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大、中型煤炭企业的议价能力也将不断提升，对煤炭价格的上涨起到正面的支撑作用；再次，国际能源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有助于我国煤炭资源价格的上涨。煤炭价格仍然存在上涨空间，煤炭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能够得到不断提升。

对于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来说，将能得到未来煤价上涨给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结合我国煤炭价格平稳的增长趋势、较高的价格涨幅和对未来价格稳步的上涨预期来看，我国煤炭行业的波动性和风险性均较小，故“煤矿项目”8%的折现率反映了煤炭行业的风险特征。

(4) 近期矿业权市场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黄玉川煤矿矿业权的评估价格，印证了黄玉川煤矿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已有所提升

尽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矿业权市场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但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告，大同煤业以自有资金收购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 80% 的股权，两矿合计煤炭资源总储量为 13,463 万吨，大同煤业拟以 68,259.37 万元的价格收购相关股权。召富煤矿、华富煤矿与黄玉川煤矿均处于同一矿区内，且均尚未建成投产，故无论从煤质、地理位置和交易时点来看都具有很强的可比性。

按召富煤矿、华富煤矿相关股权所对应的收购价款和资源总储量计算，每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的价格为 6.34 元。而本次拟购买资产黄玉川煤矿以相同的方法计算，每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的价格仅为 4.06 元。如下表所示：

	地理位置	核定产能 (万吨)	资源保有储 量(万吨)	收购价格 (万元)	收购股 权比例	吨煤价款 (元/吨)
召富和华富 煤矿	准格尔矿区	240	13,463	68,259.37	80%	6.34
黄玉川煤矿	准格尔矿区	1,000	150,731	300,197.20	49%	4.06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大同煤业公告

此外，神华集团对黄玉川煤矿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支持也进一步降低了黄玉川煤矿的运营风险。

因此，黄玉川煤矿本次评估选取 8% 的折现率适当，反映了资源类行业公司的未来风险。

华林证券认为：黄玉川煤矿本次评估采用 8% 的折现率是合理的，反映了资源类行业公司的未来风险。

5、“煤矿项目”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的合理性说明

(1)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等有关规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一次划界，分期置权”原则设置矿业权有效期，目前我国矿业权证书有效期限最长

为 30 年。此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黄玉川煤矿属于自行投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经批准取得采矿权，矿业权人对该采矿权所指向的全部资源储量拥有实际的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同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布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部分参数的处理在《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规定，“对矿业权转让评估，可按矿业权人实际可支配的矿业权年限处理。即对矿业权人已有偿取得矿业权的，其转让评估，按矿业权人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但矿业权人当初有偿取得采矿权时是按上述有效期年限规定处理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则只对应剩余服务年限。”

由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神华亿利能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取得探矿权后，经过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且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 号）确认不缴纳采矿权价款。鉴于上述情况，黄玉川煤矿矿业权人对采矿权所指向的全部资源储量拥有实际的使用权。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在黄玉川煤矿转让评估时，可按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

根据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07]17《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采用的可采储量数据为 9.48 亿吨，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计算确定黄玉川煤矿的服务年限为 67.71 年，即 67 年 9 个月。

考虑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矿扩区煤炭储量核实报告》，黄玉川煤矿扩区后实际可采储量已达到 11.46 亿吨。按照年产 1,00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计算，黄玉川煤矿矿山服务年限将超过 81 年。

(2) 黄玉川煤矿是由神华亿利能源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需要的相关费用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上述采矿许可证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时，如果届时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该价款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故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也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即 67 年 9 个月计算；且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故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3) 若黄玉川煤矿采用 30 年年限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分别按照 30 年和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值及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年 限	采矿权价值 (万元)	单位可采资源价值 (元/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资源储量 (万吨)	采出资源量 (万吨)	资源损失量 (万吨)
67 年 9 个月	607,550	6.41	14,0415	94,793	67,709	27,084
30 年	520,920	5.50	14,0415	94,793	30,000	64,793

通过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按 30 年期限的评估结果比按 67 年 9 个月期限的评估结果减少 86,630 万元，评估结果下降了 14%。将使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下降为 436,346.4673 万元，评估结果下降比例为 9.7%。

但是，考虑目前黄玉川煤矿经扩区的实际可采储量达到了 11.46 亿吨，较评估基准日 9.48 亿吨增加了 21%；若仍按年产 1,00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测算，黄玉川煤矿矿山服务年限将超过 81 年。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

量的矿山服务年限，即 67 年 9 个月计算；且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故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华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首先，由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神华亿利能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取得探矿权后，经过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且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 号）确认不缴纳采矿权价款。故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黄玉川煤矿评估可按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67 年 9 个月）计算。其次，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鉴于上述两方面因素，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天相投顾认为：鉴于黄玉川煤矿是由亿德资源（神华亿利能源前身）在取得探矿权的基础上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黄玉川煤矿评估可按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67 年 9 个月）计算；同时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如果届时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该价款全部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因此，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具有合理性。

6、财务顾问对公司目标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及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的意见

华林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且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天相投顾认为：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亿利资源集团、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的方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体现了尚处在建设投产期的目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揭示了目标公司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评估方法的选择是恰当、合理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和限

制条件是合理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以亿利能源为平台，实现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上市，将亿利能源现有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提升和转型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则亿利能源将拥有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亿利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采用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将亿利能源全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企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将专注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待时机成熟时，将现有的医药产业等与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较低的行业，置出上市公司，突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

本次交易可实现大幅度提升亿利能源现有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在拉动现有存量无机化工产业，提升公司产业层次，并通过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降低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对比目标资产注入前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目标资产注入后公司 2008 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约 271.02%，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此外，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京地博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建设运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本次交易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07 年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 200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E
总股本（万股）	17,380	60,12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961.30	10,988.1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1827

注：2008 年预测数来源于北京京都出具的预计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的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中数据显示，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公司的股本扩大，使得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由于各项目将陆续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故 2008 年的预期亿利能源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较 2007 年有 7.22% 的提升，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提高了保证。

鉴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 PVC 项目、电厂项目、水泥项目已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处于试生产阶段，黄玉川煤矿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期，为降低亿利能源未来赢利能力风险，本次交易资产出让方亿利资源集团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黄玉川煤矿相关权证若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将影响神华亿利能源的盈利情况，并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对此，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8~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988.19 万元、18,679.92 万元、31,755.87 万元和 31,755.87 万元，若公司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股权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此外，公

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本次拟购买资产核心部分——亿利化学，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同时拥有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根据亿利能源未来的发展战略，亿利化学作为实施 PVC 能源化工战略中的核心，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通过相对控股亿利化学，并全面负责作为循环经济产业链核心的亿利化学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其自身在地理、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以及领导整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管理能力等优势，确保亿利能源 PVC 能源化工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执行，以及对循环经济产业链整体资产、业务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其他环节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虽不控股，但该等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确保整合各方股东综合优势，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专业化程度，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赢利能力及亿利能源所持目标股权投资价值，从而实现亿利能源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林证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就未来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天相投顾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收购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完

整产业链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购买资产预期盈利能力的说明

（一）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列报。”

根据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8.1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1.63 增长约 271.02%。

（二）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预期盈利能力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情况下的盈利预测数，即 10,988.19 万元；

（2）亿利能源 2008~201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数 10,988.19 万元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0%，即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79.92 万元，且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1,755.87 万元；

(3) 亿利能源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 2010 年度的承诺数，即 31,755.87 万元。

若亿利能源 2008~2011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本公司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亿利资源集团实现上述承诺的保障措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二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1,249.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23%）所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三是以本公司拥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 99%股权及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99%股权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油坊壕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0100000730521）。2007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矿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油坊壕煤矿规划井田面积 115.91 平方公里，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8.67 亿吨，以不粘煤为主，少量长焰煤，可作为动力和民用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 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 2.0 元/吨。按此估算，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足以保障上述承诺的履行。

为保障亿利资源集团能够实现关于公司 2008~2011 年业绩的承诺，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由亿利资源集团将所持有的聚能能源 50%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根据聚能能源拥有的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计算，聚能能源 50%股权的价值约为 8.5 亿元。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亿利资源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5月31日；亿利资源集团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合法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且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具备支付能力。

五、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值合计为478,795.28万元，其中：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的评估值为375,718.81万元，亿利化学41%股权的评估值为83,562.88万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的评估值为19,513.59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值分别相对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或权益和2008年4月7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的上述净资产或权益的增值倍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	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万元）		评估值（万元）	相对增值倍数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2008年4月7日		评估基准日	2008年4月7日	
亿利化学41%股权	43,165.26	42,130.95	83,562.88	0.94	0.98	收益法
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	26,725.90	54,409.73	375,718.81	13.06	5.91	资产基础法
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5,275.45	5,249.67	19,513.59	2.70	2.72	收益法
拟置入股权合计	75,166.61	101,790.35	478,795.28	5.37	3.70	—

注①：“评估基准日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为按照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公司相关股权持股比例折算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值。

注②：“评估基准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注③：“2008年4月7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2008年4月7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已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合理性

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合理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以——“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为主线及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其中，“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系该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的核心部分，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内蒙古当地充足的盐、煤炭、石灰石等资源优势，以煤电和化工联产的方式生产 PVC，产品生产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不仅对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化水平、拉动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将有效缓解石油、乙烯等原材料紧缺的压力，该项目已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工程。位于上游的“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利用工业废料煤矸石发电并主要为该项目所需电力配套；位于下游的“年产 110 万吨废渣制水泥项目”则利用该项目排放电石渣等工业废渣生产水泥，消除污染，化害为利，使重化工产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状态，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必须要有电石渣回收及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电石渣堆存、填埋”的有关规定。

故以“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为核心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

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产业的综合利用和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具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未考虑到该等股东对目标公司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引入了我国 PVC 产业龙头企业——上海华谊、我国煤炭行业龙头企业——神华集团和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等战略合作伙伴，上海华谊、神华集团和唐山冀东水泥对目标公司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华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60074）为亿利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 85,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作为行业龙头，上海华谊与亿利化学签订 50%烧碱不锈钢储罐的制作合同（合同号 HGSBHT2006-062）并免费进行设备安装指导，同时负责亿利化学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烧碱装置的工程施工。

(2)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订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①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生产的煤炭由神华集团在其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运力保障并以销售终端价为产品结算价格销售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这将大幅增强神华亿利能源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其整体价值；②神华亿利能源所属项目建设资金与股本金投入的差额，全部由神华集团公司负责解决，项目资金来源有充分保障；③神华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已向神华亿利能源出具《承诺函》，保证在煤矿项目投产后，每年至少为神华亿利能源销售商品煤 500 万吨，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将有效稳定神华亿利能源煤炭销售价格和提升利润空间。

(3) 根据呼商漠（保）字[2007]第 2 号保证合同约定，唐山冀东水泥为亿利冀东水泥在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此外，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亿利冀东水泥

与冀东水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无偿使用唐山冀东水泥“盾石”牌商标。

3、关于从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股权的成本对亿利资源集团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从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股权的成本对亿利资源集团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订的《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黄玉川煤矿当时（2005 年 7 月 19 日）探明储量 12 亿吨、吨煤转让价格 1.8 元计算，黄玉川煤田的矿业权价值总额 21.6 亿元，即亿德资源股权价值总值为 21.6 亿元（当时亿德资源除黄玉川煤矿矿业权外，无其他资产、负债），即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11.016 亿元。但评估基准日神华亿利能源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0，未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公司据此进一步分析，从神东电力受让亿德资源股权价格看，2005 年 7 月 19 日的神华亿利资源企业价值为 21.6 亿元，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将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使实收资本增加 11.4 亿元），则经简单加总以上 21.6 亿元和 11.4 亿元后的神华亿利资源企业价值达到了 33 亿元。与之相比，基准日神华亿利能源评估值（76.7 亿元）增值了 132.42%。

(2)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6 年 2 月 5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 号）的评审结果，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量为 150,731 万吨。此外，煤矿扩区估算并纳入初步设计统一规划设计的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6,925 万吨。上述两项合计达 187,656 万吨。故目前黄玉川煤田的矿业权价值超过了神东电力 2005 年 7 月购入亿德资源股权时的价值。

4、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导致神华亿利能源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加，进而降低了评估增值的幅度

根据《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神华煤电一体化项目所需的最终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 亿元，其中，神东电力持有 51%的股权，

最终出资额为 5.814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49%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586 亿元。

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

5、我国煤碳价格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故目前黄玉川煤矿价值较本次评估基准日有所增加

相关详细数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三）4 黄玉川煤矿折现率选取合理性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6、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1）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亿利化学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亿利化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亿利化学 41%股权评估值 83,564.88 万元测算，拟收购资产 2008 年动态市盈率 146 倍，市净率为 1.98 倍。由于亿利化学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其配套项目 2007 年没有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当年市盈率。

亿利化学 2008 年动态市盈率偏高，是因为出于谨慎性考虑，制作 2008 年盈利预测时，仅假设 2008 年生产装置 70%的负荷率，所以 2008 年的净利润并没有完全反应出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其配套项目能够达到的盈利水平。因此，选择市净率作为评判此次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相比动态市盈率指标更为合理。

选取行业内可比的三家上市公司的估值：

单位：元

上市公司	07 年 7 月 31 日股价	EPS			PE（倍）			07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	PB（倍）
		2006A	2007A	2008E	2006A	2007A	2008E		
新疆天业	18.29	0.49	0.62	0.79	37.33	29.50	23.15	3.26	5.61
英力特	19.13	0.23	0.71	1.55	83.17	26.94	12.34	2.26	8.46
中泰化学	24.95	0.24	0.41	0.58	103.9	60.85	43.02	5.34	4.67

平均	-	-	-	-	74.80	39.10	26.17	-	6.25
----	---	---	---	---	-------	-------	-------	---	------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从国内 A 股从事氯碱生产的上市公司中选取新疆天业，英力特、中泰化学作为可比公司，这三家上市公司均地处西北地区，工艺上均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且产业链上实现了煤、电、PVC 一体化或者计划实现一体化。亿利化学与这三家公司无论从所处地域、生产工艺、产业链一体化上都极其相近，本次拟收购资产市净率为 1.98 倍，低于可比三家上市公司 6.25 倍的平均市净率。

从动态市盈率来看，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在亿利化学 2008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提到负荷率指标对亿利化学净利润影响，负荷率每提高 5%，净利润将增加 5,000 万元。假设 2008 年能够正常生产，负荷率为 85%，亿利化学能够实现约 16,394.00 万元净利润，那么 41%股权对应的亿利化学净利润约为 6,722.00 万元，在此假设下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12.43 倍，低于行业 2008 年 26.17 倍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2) 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神华亿利能源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①从每股可采储量和吨煤市值角度分析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尽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矿业权市场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但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告，大同煤业以自有资金收购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 80%的股权。召富煤矿、华富煤矿与黄玉川煤矿均处于同一矿区内，且均尚未建成投产，故无论从煤质、地理位置和交易时点来看都具有很强的可比性。该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黄玉川煤矿矿业权的评估价格，印证了黄玉川煤矿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已有所提升。该类似可比交易交易案例的详细数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三）4 黄玉川煤矿折现率选取合理性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此外，对于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的评估，由于该项目在 2008 年仍处于建设期，并且涉及到对采矿权价值的评估，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市场相对估

值均具有不可比性。所以在这里采用煤炭行业较常用的每股可采储量和吨煤市值的方法评价此“煤矿项目”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197.20 万元；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1.20 元/股计算，购买“煤矿项目”49%权益折合股份数为 26,803.32 万股。以神华亿利能源拥有的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 9.48 亿吨计算，则此“煤矿项目”49%的权益可采储量分别为 4.65 亿吨；每股可采储量为 1.73 吨/股。以“煤矿项目”评估价格和可采储量为基础，吨煤市值为 6.46 元/吨。

煤炭行业重点公司每股储量和吨煤市值（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代码	公司简称	可采储量 (万吨)	总股本 (万股)	每股储量 (吨/股)	市值 (万元)	吨煤市值 (元/吨)
000937	金牛能源	74,700	78,790.77	0.95	1,649,100	22.08
000983	西山煤电	127,750	121,200	1.05	4,736,500	37.08
600123	兰花科创	42,660	40,800	1.05	1,566,300	36.72
600188	兖州煤业	219,337	491,840	0.45	9,812,200	44.74
600395	盘江股份	23,200	37,130	0.62	402,900	17.37
600508	上海能源	61,231	72,271.8	0.85	1,532,900	25.03
600971	恒源煤电	8,754	18,840	0.46	562,900	64.30
600997	开滦股份	47,893	56,120	0.85	1,665,100	34.77
601699	潞安环能	189,608	63,919	2.97	3,458,700	18.24
	平均			1.03		33.37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以重点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为基础，“煤矿项目”49%权益的吨煤市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本次购买“煤矿项目”资产的评估较为谨慎的反映了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的实际价值。

②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8 年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盈利预测数据，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本身市净率为 1.93 倍，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15.95 倍。由于两台机组在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建成投产，另外两台机组将在 2008 年 5、6 月投产，现仅能实现小部分产能，

净利润为负数，所以采用 2008 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2008 年市盈率为 15.94 倍。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电力行业 2007 年上半年末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4.97 倍，高于拟购买资产市净率（1.93 倍）；2008 年电力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4.66 倍，高于拟购买资产市盈率（15.94 倍）。

从行业收购案例来看，公司购买“电厂项目”资产的市净率与以下电力公司收购相关电力资产时的市净率相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告日期	收购资产评估价	标的相关净资产	收购 PB (倍)	标的相关净利润	收购 PE (倍)
国投电力收购三家电力公司股权	2006 年 7 月 24 日	12.96	7.29	1.78	1.4	9.3
吉电股份收购松花江热电股权	2007 年 6 月 7 日	3.57	2.66	1.34	0.32	11.1
建投能源收购五家电力公司股权	2007 年 3 月 12 日	19.75	15.87	1.24	2.61	7.6
亿利能源拟收购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49%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31 日	7.55	3.92	1.93	-0.058	—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因为“电厂项目”是目前国内总装机容量最大的煤矸石电厂，也是国内最大的 EPC 总承包电厂项目，采用完全空冷技术，年耗水量仅为 250 万立方米（含基地中水回用），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 800 万立方米，能够有效的降低发电成本并与“亿利资源集团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内的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项目形成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利用了周边煤炭、煤矸石资源丰富及原材料成本低的优势。

另外，在上网电价方面，根据内发改价字[2006]1328 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电价的通知），此电厂项目脱硫上网电价 0.2659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高于当地标杆电价（0.2509 元/千瓦小时）。

（3）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亿利冀东水泥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亿利冀东水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评估价值 19,513.59 万元测算,拟收购资产 08 年动态市盈率 24.69 倍,市净率为 3.72 倍。

水泥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水平:

单位:元

上市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股价	EPS			PE (倍)			2007 年 中期每股 净资产	PB (倍)
		2006 A	2007E	2008E	2006 A	2007E	2008E		
唐山冀东水泥	15.25	0.21	0.41	0.63	72.62	37.20	24.21	2.55	5.98
海螺水泥	51.94	1.14	1.43	1.98	45.56	36.32	26.23	6.80	7.64
华新水泥	23.22	0.39	0.81	1.09	59.54	28.67	21.30	4.40	5.28
江西水泥	10.15	0.036	0.13	0.27	281.9	78.08	37.59	1.80	5.64
平均					114.9	45.07	27.33		6.13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选取行业内的区域龙头公司作为可比对象,通过测算得到 2008 年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6.92 倍,2007 年市净率为 6.13 倍。亿利冀东水泥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24.69 倍,2007 年市净率为 3.72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亿利冀东水泥是由唐山冀东水泥持股 59%,亿利资源集团持股 41%,参考唐山冀东水泥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25 倍、2007 年市净率为 5.98 倍,此次收购定价的估值水平不超过唐山冀东水泥的估值水平。

近期可比收购案例的相对估值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告日期	收购资产评估价	标的相关净资产	收购 PB	标的相关净利润	收购 PE
华伦集团收购 ST 秦岭 20.8%股权	2007-9-25	63,359	9,823	6.45	-17,669	-
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股权	2006-7-17	383,039	31,919.9	4.22	90,805	12
亿利能源定向增发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	2007-8-31	19,514	5,275.45	3.70	-468.22	-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相对以上可比案例而言，此次拟收购资产定价市净率小于其他案例收购时的市净率。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能源将拥有“以煤矸石、电石渣等工业废料为原料”、“以PVC为主线”的“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资产，该等资产与公司现有产业关联度高，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客观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置入亿利能源“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使公司核心业务逐步实现向能源化工领域的转型；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产业关联度高，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为客观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天相投顾认为：亿利能源如果成功收购目标资产，将实现核心业务向能源化工领域的转型，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亿利能源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相关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较为客观的反映了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一)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 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涉及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现代医药工业起步于二战后西方经济复苏时期,70年代世界医药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01~2005年,全球药品市场的规模年均增长11%,远高于世界同期的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药保健信息咨询公司IMS Health公布的统计数字,2006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达到6,430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7%。人口寿命的增加、财富的不断积累、产品的创新及现有产品的新应用等因素将会促进全球药品市场的持续增长。据预测,整个药品市场年增长率将维持在5%~8%左右。

我国现有人口十三亿,是一个药品需求和医药经济大国。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2006年医药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324亿元,同比增长17.89%。全年医药工业平均产销率为95.14%,比2005年同期高0.78个百分点,处于历史的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每年以超过8%的速度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更加关注与生命健康有关的医疗、保健消费,但目前我国用药水平还很低,人均不到10美元,而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量约为300美元,中等发达国家的人均药品消费为40~50美元,这表明,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大是一个必然趋势。另外,“十一五”期间我国政府还将积极完善农村医疗体系,同时随着我国农村地区收入的增加,对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农村医疗需求将会大幅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无机化工行业概述

无机盐是传统的化工产业，是各种工业的基础，产品种类繁多且应用广泛，是轻工、纺织、机械、建筑、日用化工、机械加工、采油、石油加工、医药、食品等行业重要的原材料，我国无机化工总产量已达近亿吨，产品品种 4,000 多种，生产厂家几千家，其中以生产无机盐产品为主、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有 1,000 余家。该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无机化工已成为一个跨行业、跨学科的大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无机化工产品生产国之一，我国加入 WTO 后，无机化工产品的出口量也在逐渐增长。

我国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资源、能源、劳动力价格和产品产量、价格等方面，这是我国对发达国家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国有企业转换机制，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盘活了处在困境中的国有企业。国内外消费的发展，对无机化工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力度的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涌现，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快了生产的发展，行业整体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增强。

随着国民经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国内无机精细化工得到了空前的快速发展，无机精细化工产品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目前，我国无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有 1,000 多家，总生产能力占无机盐产品总产能的 10%左右，产品品种 700 多种，年产值 300 亿元左右。目前，我国无机盐产品精细化率已达 35%左右。一些无机精细化学品不仅可以满足国内需要，也是重要的创汇产品，目前我国已有相当数量的无机精细化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而无机精细化工的发展，促进并带动了我国无机盐行业的发展。

在无机盐产品中，以芒硝为原料制得的无水芒硝（ Na_2SO_4 ，又称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是大吨位产品，有着十分重要的用途，用它可以生产硫化碱、硅酸钠和群青染料；造纸工业用于生产硫酸盐纸浆；玻璃工业可代替纯碱使用；医药工业中用作利尿药和泻药。因此，发展无水芒硝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的无机化工产品主要是以芒硝为原材料生产的硫化碱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精炼铜需要的硫化碱量较大，另外，硫化碱也大量用于染色助剂、染料

中间体和皮革脱毛。对于我们国家半个多世纪以来生产的硫化碱产品，除少量产品是钡盐生产中的副产硫化碱外，其绝大部分硫化碱产品的生产工艺一直是碳还原硫酸钠制造的。生产硫化碱的厂家绝大部分都是芒硝产地或者是芒硝生产厂家，因而硫化碱的主要生产地仍然分布在新疆、甘肃、四川、内蒙、山西等省。

2、公司行业竞争优势评价

(1) 公司在医药生产及销售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现拥有两家中药、蒙药生产企业和七家医药流通商业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药产品年生产能力为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并且在北京、西安、广州等地建立了大型的如北京信海丰园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丽生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医药批发企业，在全国多个省、市拥有体系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丽生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药监局 GSP 认证；公司药业分公司 GMP 二期中的丸剂、口服液、原料药三个剂型通过国家认证；“梁外甘草” GAP 通过国家药监局专家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收到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农经字[2004]5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的文件，认定公司为“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生产的甘草良咽系列产品、复方炙甘草颗粒、甘草合剂、复方甘草片、苦参冻干粉针、千金止带丸等一系列植物药的新药品种陆续投放市场。亿利能源将充分利用西部温带珍稀中蒙药材的特色资源优势，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使资源优势转化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链、延伸产品链，更高层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扩大和延伸药品营销系统，快速打造“亿利”这一现代化中蒙药业品牌。

(2) 公司在无机化工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现已形成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钠、超细硫酸钡、结晶硫化钠、无水硫化钠和医药中间体等高科技精细化工产业链，成为国内较大的硫化

钠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的化工产品附加值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化工产业下游产品的生产链条,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立足于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优势,紧跟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与生产销售,同时利用公司所在地鄂尔多斯市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优势。根据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完成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向上游盐化工产业延伸,提高公司存量的无机化工产品附加值,强化无机化工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品种及具体用途

(1)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的医药品种有:中蒙药制剂、植物药保健健康制品、生物制剂合药;用植物中间体提取为主的中蒙药产品有:甘草良咽系列产品、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合剂、甘草甜素片、甘草安胃疡(国家二类新药)、甘草黄酮滴丸、复方炙甘草颗粒、甘草爽、甘草酸二氨胶囊、甘草锌颗粒、甘草锌片、小儿甘草锌片、三黄软胶囊、千金止带丸、苦参碱冻干粉针等。另外公司还生产肌钙蛋白心脏病基因诊断试剂盒(国家二类新药)等品种。

(2) 公司无机化工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硫化碱、低铁硫化碱	硫化碱是基本的无机盐品种之一,在国民经济中有着广泛的用途。主要用在造纸工业、皮革工业、选矿业、硫化染料制造工业、纺织印染工业和处理工业废水中除汞、除铝等。此外,还用于多硫化钠、有机合成、电影胶片等方面。
2	元明粉(无水硫酸钠)	元明粉是一种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生产的各行各业,如造纸工业中用硫酸钠来补充制浆中碱和硫的损失;合成洗涤剂生产中添加约 40%的硫酸钠作为洗衣粉的载体;在染料工业中硫酸钠是制造硫化钠的主要原料。同时,硫酸钠在玻璃、印染、纺织、制革、采矿、医药等行业都有广泛的应用。

3	水洗硝	以芒硝为原料制得的无水芒硝(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有着十分重要的用途,用它可以生产硫化碱、硅酸钠和群青染料;造纸工业用于生产硫酸盐纸浆,玻璃工业可代替纯碱使用;医药工业中用作利尿药和泻药。
---	-----	---

2、生产能力

(1)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自上市以来,亿利能源已逐步形成了中蒙药生产产业。公司下属医药生产企业全部通过 GMP 认证,共拥有 25 条生产线、国药准字 481 个品种、490 台套生产设备的生产规模。现有年生产能力为: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2,000 吨甘草浸膏、200 吨甘草抗氧灵、100 吨甘草素。

(2) 公司无机化工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芒硝、天然碱、盐等资源,其中芒硝储量 1.8 亿吨、碱 600 万吨、盐 500 万吨。目前,公司实现了年产硫化钠 12 万吨、元明粉 30 万吨、日晒硝 25 万吨、结晶硝 80 万吨、工业盐 5 万吨的优良业绩。公司生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5%以上,占国内出口量的 60%以上。公司拥有年产硫化钠 12 万吨生产线一条、年产元明粉 25 万吨和 8 万吨的生产线各一条。

(三) 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生产技术

(1)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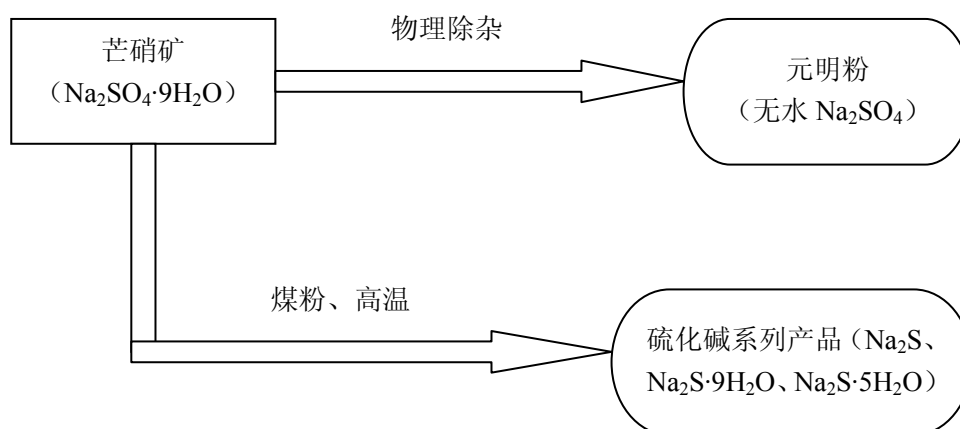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丽生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药监局 GSP 认证;公司药业分公司 GMP 二期中的丸剂、口服液、原料药三个剂型通过国家认证;“梁外甘草”GAP 通过国家药监局专家组现场检查。

亿利能源拥有的中蒙药现代化制药工业基地,形成 25 条生产线、国药准字 481 个品种、490 台套生产设备的生产规模,可生产片剂、蜜丸、胶囊、软胶囊、滴丸等多种类型的药品。

(2) 公司无机化工涉及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化工企业现有设备可实现年产硫化钠 13 万吨、元明粉 30 万吨。其主要设备有硫化碱连续转炉 6 台、间歇转炉 12 台，元明粉 25 万吨生产装备一套，8 万吨生产装备一套。上述设备的技术水平属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流程图如下：



2、研发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加强了医药产业的研发工作，新药开发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在研课题有九项，其中几项的研究水平已达到中药现代化研究的领先水平。所有研究课题均已申报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整体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医药产业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中药材、油菜花粉、蜂蜜及甘草浸药等。亿利能源在库布其沙漠建设了甘草种植基地，并通过国家 GAP 认证。该基地以甘草种植为主，间种了部分林草，形成了林草、药材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亿利能源以甘草为原料，发掘甘草的药用价值，大力发展中蒙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直接从原产地按市场价格采购大宗原材料。对于品种多且数量少的原材料，均由公司按市场竞价原则从供应商处采购。公司根据每月月底的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

月的采购计划。该等原材料市场均属于竞争性市场，亿利能源的主要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能力的制约。

2、公司无机化工产业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亿利能源拥有一个以芒硝为主，食盐、碳酸盐共生的大型沉积矿床，该矿床盐、碱、硝的总储量达 1.8 亿吨。公司设立时主要以无机盐化工类产品生产为主，公司上市后，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措施的实施，成功地完成了由无机盐化工向精细化工方面的转化，已形成了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碱、超细硫酸钡、燃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结晶硫化钠、无水硫化钠产业链，各类产品生产能力已达 50 万吨，成为国内较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3、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1) 公司 2007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	2007 年采购金额
1	杭州赛诺菲安万特民生制药有限公司	77,429,266.92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9,261,684.42
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2,906,134.92
4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9,992,392.44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2,978,351.55

(2) 公司 2006 年的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	2006 年采购金额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43,333.05
2	才旺周久（自然人）	31,770,525.34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709,511.69
4	更恰多杰（自然人）	29,768,813.35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8,914,639.74

(五) 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医药产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医药产业的发展以市场营销网络工程的建设为龙头，按照药品批发、连锁药店、全国市场推广三种业务模式进行管理。所属流通企业全部通过 GSP 认证，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已覆盖了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的医药生产企业（朔北医药有限公司）和医药流通企业（北京信海丰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两种渠道来进行销售。每种销售渠道下分两种销售途径，对医院的销售占到总销售的 50%，其销售价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制定，销售对象包括西京医药、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药及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药等三甲类医院；通过批发及零售途径出售的药品占总销售额的 50%，公司按市场价格制定销售价格。其中，通过生产企业销售的药品均为公司自主生产的处方药（复方甘草片、冠心甘参胶囊、同芳喷雾剂等）及非处方药（普乐安片、清开灵滴丸、Vc 银翘片等），通过流通企业销售的药品主要为非公司生产的其他药品。

2、公司无机化工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硫化钠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5%，占国内出口量的 60% 以上。目前，公司化工产业已经形成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钠、超细硫酸钡、染料中间体、结晶硫化钠、无水硫化钠和医药中间体的高科技产业链，各类产成品的生产能力达到 50 万吨。

3、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

(1) 公司 2007 年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前 5 名客户	2007 年销售金额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47,682,126.22
2	乌审旗管委员	52,000,000.00
3	西京医院	49,284,809.14
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7,311,586.44
5	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	41,738,865.62

(2) 公司 2006 年的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前 5 名客户	2006 年销售金额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309,030.79
2	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	58,953,575.00
3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4,578,771.68
4	西京医院	33,069,805.03
5	广州东方红保健品有限公司	31,059,248.32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1、PVC

PVC 具有良好的物理及机械性能，可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电子材料、日用消费品等，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电力电讯和包装等各领域。PVC 消费量占世界合成树脂总消费量的 29%，仅次于聚乙烯，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之一，是氯碱工业的重要支柱。

近几年我国 PVC 产品取得了飞速的发展。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 PVC 产量、产能及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00 年	320.00	9.60%	239.00	—	192.40	4.10	427.00	—
2001 年	424.00	14.10%	294.00	23.20%	209.00	2.00	500.00	17.20%
2002 年	426.00	18.90%	339.00	15.30%	217.00	2.00	554.00	10.80%
2003 年	485.00	20.50%	424.00	25.20%	221.00	3.00	642.00	15.90%
2004 年	651.00	27.00%	503.00	18.60%	200.00	2.00	701.00	9.20%
2005 年	972.00	53.80%	668.00	32.80%	155.00	13.00	811.00	15.60%
2006 年	1,158.0	13.40%	824.00	23.30%	145.00	50.00	919.00	13.40%
2007 年	—	—	376.00	22.00%	55.20	36.30	395.00	12.30%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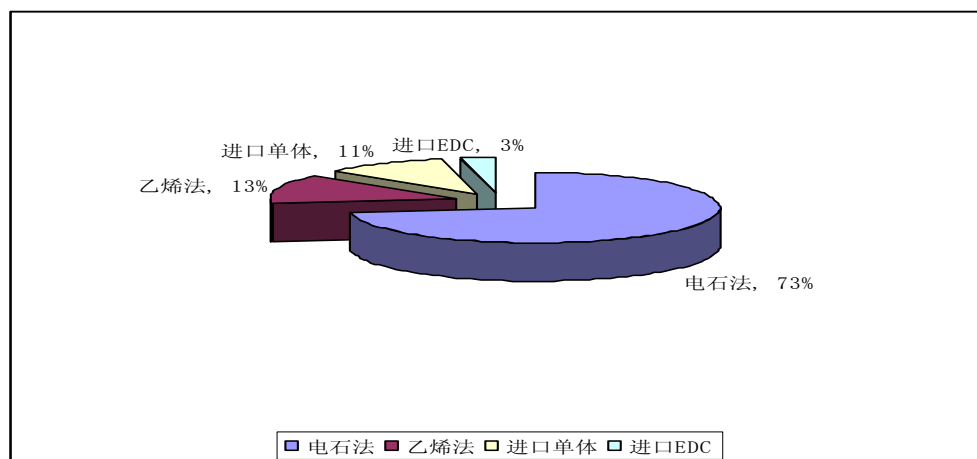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我国将新建、改扩建一批 PVC 装置，形成一批百万吨级 PVC 生产基地，产能将继续不断扩增。2000-2006 年国内 PVC 需求年均增长率为 14%，而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23%。国内 PVC 行业发展伴随进口替代，进口依存度由 40%下降到 10%。国内 PVC 产能扩张基本和全球类似，2005 年达到产能增长的高峰，年均增长达 54%。预计产能扩张高峰将延续，2007、2008 年国内 PVC 产能达 1,520 和 1,88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31.3%和 23.7%。

PVC 的生产工艺，根据合成前聚氯乙烯单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电石法制 PVC 和乙烯法制 PVC 两种。电石法制 PVC 是一种煤化工路线，利用生石灰和焦炭为原料生产电石，再利用电石和水反应生成乙炔，乙炔再和氯化氢加成反应生成氯乙烯单体，最后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PVC。乙烯法制 PVC 是石油化工路线，以石油制成品如化工轻油、轻柴油等为主要原料，裂解得乙烯，再通过氯化反应生成二氯乙烷，二氯乙烷热裂解制得氯乙烯单体，最后通过聚合反应生成 PVC。

乙烯法生产出的 PVC 杂质少，质量优良，具有规模优势，且污染较轻。电石法则质量较差，且污染较大。在国际上通常以乙烯法作为生产 PVC 的主要工艺，乙烯法制 PVC 的产能占全球 PVC 产能的 75%以上。在我国，油气资源的不足限制了乙烯法制 PVC 的产能扩张，而生产电石的原料石灰石、焦炭资源在我国比较丰富，故我国的 PVC 生产主要以电石法为主。在目前石油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我国电石法制 PVC 的成本优势逐渐显现，产能持续提高，截至 2007 年年底，电石法制 PVC 产能约占国内 PVC 产能的 74%。

高油价使得石油乙烯法的生产成本高居不下，因此电石法 PVC 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显现。目前，国内 PVC 产量超过 60%属电石法生产。在中国新增 PVC 生产装置中，电石法 PVC 占 70%比例，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电石法仍将在我国 PVC 生产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

2006 年各原料 PVC 产量占比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内蒙古地区盐、煤、天然气储量丰富，电价相对东部地区较为低廉，电石供应相对充足，适合发展氯碱化工和生产 PVC 系列产品。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产品生产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烧碱

近年来，我国烧碱工业发展较快，生产能力从 2001 年的 845 万吨，发展到 2006 年的 1,810 万吨，2006 年我国烧碱的实际产量为 1,511.8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2001 年至 2007 年 5 月，我国烧碱产量、产能及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01 年	845.00	5.60%	727.90	—	1.70	41.05	688.54	—
2002 年	980.00	16.00%	822.74	13.00%	5.54	28.39	799.89	16.20%
2003 年	1,070.00	9.20%	933.30	13.40%	10.50	37.20	906.50	13.30%
2004 年	1,190.00	11.20%	1,060.30	13.60%	9.10	34.30	1,035.10	14.20%
2005 年	1,471.00	23.60%	1,270.40	19.80%	4.80	85.40	1,189.70	14.90%
2006 年	1,810.00	23.00%	1,511.80	19.00%	2.70	133.10	1,381.40	16.10%
2007 年 1-5 月	—	—	688.00	15.00%	1.70	60.20	629.60	13.80%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烧碱的生产一直与联产的氯及氯加工产品市场需求紧密相关，由于前几年世界经济不景气以及氯产品在一些发达国家受环境和职业卫生法规的限制，其需求

量有所下降,但随着世界经济的回升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烧碱消费量将持续增长。

3、煤炭

根据 1999 年第三次煤炭资源预测,我国煤炭资源总量为 5.5 万亿吨,已探明储量 1 万亿吨,位于世界第三位。其中已利用 3,469 亿吨,尚有 6,565 亿吨未利用。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在目前国际原油高价运行的前提下,我国能源消费以煤为主的状况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大的变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煤炭产量 2004 年为 19.56 亿吨,2005 年为 21.1 亿吨,2006 年为 23.8 亿吨,预计 2010 年将超过 31 亿吨。

在我国煤炭市场中,电煤市场占 65%以上。作为国家“西电东送”北通道的基地,内蒙古地区在加快能源建设的同时,倾力构筑输电通道,确保内蒙古地区及京津唐地区的供电安全。为实现内蒙古电网东西贯通,并与华北、东北电网进行联网,适应快速的电力增长,迫切需要在内蒙古地区开发建设大型煤矿基地。黄玉川煤矿煤质优良,为优质动力煤,适合电厂使用,且由神华集团提供运力保障,可辐射全国及周边市场。因此,根据我国煤电项目有关政策,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十分有必要开发建设黄玉川煤矿。

4、电力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在西部电力发展中,国家将全面推进“西电东送”政策,实现较大范围内的资源优化,加大西部大型火电项目及电网建设力度。内蒙古西部电网供电负荷 2000 年至 2005 年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36.90%,2005 年达到 8,500MW,预计 2010 年将达到 15,000MW。随着高载能电力负荷的迅速增长,内蒙古西部地区出现了电力供应不足的现象。此外,与内蒙古相临的京津唐地区电网负荷 2005 年为 19,700MW,预计 2010 年为 26,300MW。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 2008 年奥运会的举行,“十一五”期间实际用电负荷将有可能大于预测数值,因此,需要内蒙古西部地区电网长期、稳定地输送电力。

鄂尔多斯市地区煤炭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煤炭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

量煤矸石，得不到有效的治理和利用，不仅严重污染环境，还造成资源的浪费。公司利用周边地区大量煤矸石（掺烧比例为 60%）作为发电燃料，不仅符合国家的能源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而且对该地区的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可有效地促使该地区由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5、水泥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泥工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十五”期间，我国水泥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 年水泥产量 10.6 亿吨，五年来平均增速为 12%；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占全部水泥比重已由 2000 年不足 12%提高到目前的 40%；大型企业集团迅速成长，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水泥技术和装备成套出口快速增长，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已达 20%以上。

2006 年，全国水泥产量超过 12 亿吨，同比增长 19.7%，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亿元；全行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04.8%，超过历史最好年份 2004 年。公司 2006 年新上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目前全国新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77 条，新增熟料产能 8,448 万吨，新型干法比例提高到 49%，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近年来水泥工业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4、2005 年水泥产量分别为 1,152 万吨、1,575 万吨，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51.43%、24.8%，连续两年增幅位于全国前两名。预计“十一五”期间水泥工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至 2010 年，内蒙古自治区水泥产量预计将超过 2,000 万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竞争优势

1、PVC

2006 年国内 PVC 生产企业平均规模 13 万吨/年，低于世界平均 26 万吨/年，本公司拟收购的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 生产线，远远超过国内外平均水平，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该 PVC 项目以电石制乙炔为原料，采用电石法 PVC 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大，单位投资较低，再者内蒙古地区矿产资源丰富，能源、电力、

原材料供应相对比较充足，加上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基地的煤矸石自备电厂等配套设施，使得此项目的 PVC 产品更具有竞争力。此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生产出 PVC 优等品，质量完全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水平，符合国家 PVC 产品质量标准。

2、烧碱

我国氯碱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烧碱企业的产能平均规模也仅 6 万吨/年左右，据统计 2007 年产能低于 10 万吨的 PVC 企业和烧碱企业产量分别占比 16%和 21%。而根据发改委 2007 年第 74 号公告《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新建烧碱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老企业搬迁项目除外），新建、改扩建聚氯乙烯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同时按照现有行业政策，规模在 15 万吨/年以下的均属于限制类，长期来看处于限制类规模的企业被淘汰的压力较大。

本次拟收购的亿利化学拥有 40 万吨/年烧碱项目，采用先进的离子膜生产技术，技术和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技术、消耗、产品质量等与国内已有的引进国外技术的大型氯碱厂相当或更为先进。且该项目地处内蒙古，原料、燃料、人力成本低，人力成本仅是同行业中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的 1/2。因此，该项目在装置大型化、自动化、集约化、信息化、管理现代化的基础上，体现出了高效能、高质量、低成本的市场优势。同时，该项目生产规模达 40 万吨/年，符合国家现有政策的要求，体现了规模优势，由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发往国内各主要市场及出口港的运费成本也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西部地区的经济也将得到快速发展，造纸、有色金属、果业（果汁）、制药业、稀土业、电力、轻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都是优先发展的行业，因此，烧碱产业也是在全国具有一定区位优势的行业，预计未来几年内市场需求将会迅速扩大。

3、煤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收购的神华亿利能源的黄玉川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勘查区西部，准格尔煤田已探明储量为 263 亿吨，作为神华亿利能源重点投

资的大型矿井，其生产煤炭主要供给自备电厂及周围电厂。该地区煤炭的灰分以中灰为主，主要可采煤层煤灰分值为 20%左右，属于中灰煤，通过对该地区内煤炭的各项化验指标及测试结果分析，黄玉川煤矿的煤质尚佳，是一种低变质、有害成分不高、粘结性差的长焰煤，具有高挥发分、中高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熔点特性的动力煤。该煤矿建成后，市场定位主要为动力煤供电厂，因神华集团为该煤矿提供铁路运力保障，可辐射全国市场，且周围的电厂除 4×200MW 煤矸石自备电厂外还包括：准格尔国华电厂、在建的大饭铺电厂、筹建的前房子电厂、大唐托克托电厂等。由于周边电厂炉型均按此种煤进行设计，故此煤矿产品在全国及周边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目前国内电力华东、华北地区电力、能源紧缺的形势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能源战略安排，黄玉川煤矿的产品将会有极强的竞争力。

4、电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收购的神华亿利能源的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位于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该基地地势开阔平坦，交通便利、煤源较近，水源充足，建设条件优越，与内蒙古重要的工业基地包头市仅一河之隔。4×200MW 煤矸石自备电厂，不仅有效的解决了本公司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等项目的用电问题，节约了能源、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同时也缓解了周边地区电力供应问题。包头地区是内蒙古西部电网中主要的负荷中心，根据负荷预测，包头地区一直处于缺电局面。随着包钢薄板、包铝环保、重型汽车及化工、建材、机械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启动，“十一五”期间包头地区的负荷增长将会更快，其本地电网的电力无法满足。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的建成能有效缓解包头地区的电力短缺问题。

5、水泥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石灰石资源分布不均匀，水泥企业分布分散，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乌海地区，而水泥主要消费地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集宁、通辽等经济发达地区，但该地区因为缺少石灰石资源，水泥厂较少，水泥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优质水泥缺口更大。内蒙古现有水泥企业 70 家左右，年生产能力约 1,500 万吨，除去 9 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平均规模在 15 万吨/年

左右，整体生产装备比较落后，技术层次较低，水泥品种单一，新型干法水泥更是极为短缺。目前全内蒙古地区仅有 10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且生产能力都未达到 2,500 吨/天。内蒙古水泥工业面临着企业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生产布局不平衡、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严峻局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收购的亿利冀东水泥 110 万吨 / 年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利用工业废渣—电石渣、煤渣和煤灰作为原料生产优质高性能水泥，建设条件好，投资较小，进入产品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低；主要原材料利用工业废渣，临近原燃材料供应地；劳动生产率高，工资费用低；工艺先进，具有规模效益，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该项目不仅可以从数量上填补市场缺口，避免长途运输，更重要的是，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内蒙古地区水泥工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高内蒙古新型干法水泥产量、弥补淘汰立窑水泥后的市场缺口，满足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地区经济发展对优质高性能水泥的需求，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其市场前景是广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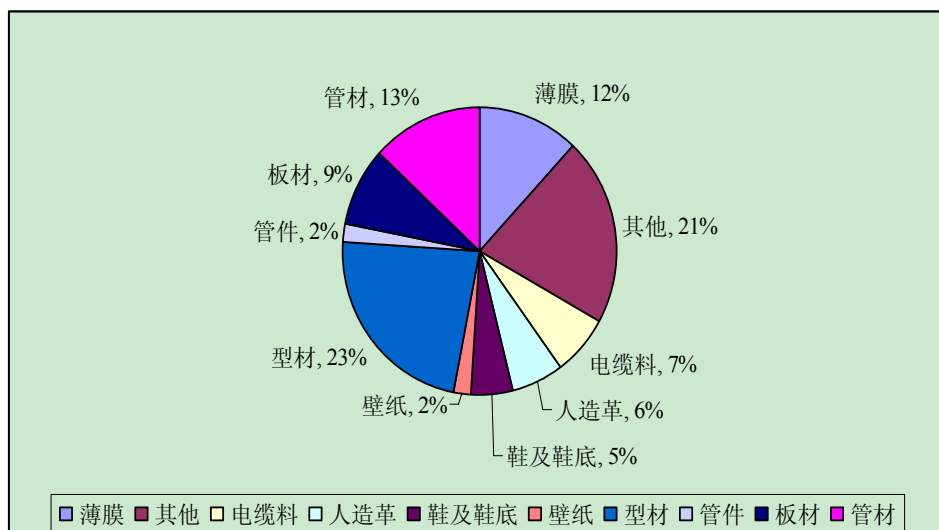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

1、PVC

PVC 的具体应用领域可以分为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应用在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方面，而软制品主要应用在薄膜、电缆、人造革等方面。发达国家 PVC 树脂的消费结构中主要是硬制品，美国和西欧的硬制品占 PVC 树脂消费大约 2/3 的比例，日本占约 1/2；硬制品中主要是管材和型材，占大约 70~80%。而我国应用于管材、型材、门窗等硬制品领域的 PVC 约占总体需求的 60%左右。

我国 PVC 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石化协会，天相投顾

2、烧碱

40万吨烧碱项目规划生产片碱10万吨和液碱30万吨。

烧碱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玻璃、搪瓷以及石油和动植物油脂的炼制等工业，氯碱工业产品烧碱、氯气、氢气的下游产品可达900多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3、电力

4×200MW煤矸石自备电厂，遵循了“优先自用，余量上网”的原则，并考虑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主要用来满足PVC项目中烧碱和乙炔的生产需要。

4、煤炭

黄玉川煤矿主要可采煤层煤灰分值为20%左右，属于中灰煤。由于此煤矿其产品主要供给自备电厂及全国、周围电厂。

5、水泥

水泥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主要品种	执行标准	具体用途
P.O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1999	适用于重要结构的高强度混凝土（如大型厂房、高层建筑、桥梁、码头、道路、机场等）；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如电杆、管柱等）；适用于配制C40以上高等级的

		混凝土，先张预应力构件，悬浇施工的大型预应力构件；适用于要求凝结快，早期强度高，冬季施工及严寒地区遭受反复冻融的工程，尤其适合东北低温施工要求，配合无机促凝剂使用效果更佳。不宜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工程（若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工程建议掺入外加剂或粉煤灰）。
P.C32.5R 复合 硅酸盐水泥	GB12958-1999	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具有良好的抗硫酸盐腐蚀性能，适用于地下工程和大体积工程；可配制C30以上混凝土，用于各种重要建筑工程。

（二）生产能力及项目进度

1、PVC、离子膜烧碱

PVC、离子膜烧碱项目已完成建设，转入试生产阶段。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07年10月18日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PVC产品，并于3月20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2008年4月正式生产。该项目截至2008年4月10日共实现销售收入2.21亿元（其中PVC实现收入1.59亿元；碱氯酸0.61亿元）。预计该项目2008年整体生产负荷率将达到70%，计划生产PVC产品28万吨，烧碱产品25.2万吨。

2、煤炭

黄玉川井田是资源量总量为150,731万吨大型整装煤田，矿井资源储量丰富，具备建设特大型矿井的资源条件。黄玉川煤矿年产1,000万吨优质动力煤矿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4月30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1000000620058”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核定为1,000万吨/年。200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331号”文件批复同意神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黄玉川煤矿项目。

煤矿项目于2007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2008年4月10日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130米，井筒累计进度1073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373米。预计于2009年投产。

3、电力

电厂项目于2006年2月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2007年12月和2008

年3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2008年4月和5月并网发电。截至2008年3月底，两台已发电机组生产负荷率达50%以上，现已发电26,880万度，实现销售收入3,200多万元。该项目2008年底计划发电33.9亿度。

4、水泥

水泥项目已完成建设，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2007年9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已于2008年3月投产。该项目已能完全消化PVC能源化工产业园区目前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渣。截至目前，该项目达产率达到65%，截至2008年4月10日已销售26.86万吨水泥、实现销售收入7,800多万元。该项目2008年度计划生产水泥102.84万吨。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采购情况

(一) PVC、烧碱

生产PVC和烧碱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其他所需的各种催化剂、化学品以及离子交换膜、螯合树脂均可以从国内外市场采购。PVC烧碱供应情况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
1	原盐 (NaCl>92.5%)	万吨/年	64.0	内蒙古吉兰泰盐场或自治区其他盐场
2	电石 (发气量 275 L/kg)	万吨/年	64.19	内蒙古自治区内电石生产企业
3	离子交换膜	m ² /a	3,000	进口
4	螯合树脂	l/a	3,600	进口/国内
5	各种催化剂化学品	万元/年	11,200	国内采购
6	包装材料 (25kg/袋)	万个/年	2,835	国内/自治区

1、原盐

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盐资源十分丰富，目前吉兰泰盐场已探明储量1亿吨，生产能力100万吨/年以上，且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可适时扩大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盐的需要；另外，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巴彦乌素地区也有丰富的

原盐资源，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盐的需要。

2、电石

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石灰石、煤焦、天然气资源也十分丰富，电力供应相对价格较低，这为电石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电石生产基地，预计 2007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石产量在去年 410 万吨基础上增加 40 万吨，将达到 450 万吨，增长 10%。到 201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石生产能力将达到 1,000 万吨，为 PVC 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距达拉特旗亿利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100 公里的准格尔旗现有电石生产企业 45 家，从电石企业到基地交通十分便利，因此，本项目所需原料盐和电石的供应是有保证的。

(二) 煤炭

黄玉川煤矿项目属于资源开采类项目，不存在原材料采购问题。

(三) 电力

自备电厂 4×200MW 机组工程耗煤量 366.41 万吨/年（机组日利用小时数以 22 小时计，年利用小时数以 5,500 小时计），燃煤分别为神华集团万利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煤矿”）供应 40%的原煤，由铁路专线运输；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供应 60%的煤矸石，由公路运输。

1、原煤供应情况

万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矿区现有三个生产矿，共八对生产井。井田面积为 83.1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 83,690.4 万吨，可采储量为 57,363.4 万吨。井田内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中发热量不粘煤。矿区现有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预计至 2008 年，万利煤矿生产能力将达到 1,200 万吨/年，该矿区原煤基本无外销，生产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电厂的燃煤需求。万利煤矿地处交通枢纽运输十分便利，随着神华集团公司南部运煤复线的开通，包神铁路运力可达到 2,000 万吨/年，运力充足；厂区铁路专线从达拉特车站接轨，电厂燃煤经包神铁路、厂区铁路专用线直接进厂，完全可以保证电厂的运输需求。

2、煤矸石供应情况

鄂尔多斯地方煤炭资源丰富，共有 550 座矿井通过了自治区验收，并均合法合规生产，合计年煤炭生产能力达到 3,700 万吨，煤矸石的产量巨大，由于煤矸石长期未得到充分利用，此地区大量的煤矸石大量堆弃、闲置，成为了污染环境的社会问题。煤矸石将以汽车运输，通过 201 国道直接进厂，平均距离仅 40KM，运距短，交通便利。公司已与有关运输单位签订协议，完全可以满足煤矸石的运输需求。

（四）水泥

该项目的原料主要为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 及配套项目所产生的电石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渣和配套自备电厂排放的煤渣。压滤后的电石渣滤饼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进厂，不存在采购和运输问题。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销售情况

（一）PVC

根据国内 PVC 市场的地区消费颁布情况分析，本公司生产的 PVC 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华南的福建、浙江和广东地区，以及华中和西南市场。

（二）烧碱

通过对国内分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调查，本公司生产的烧碱目标市场首先是内蒙古及其周边省份外，其他可定为浙江、广东和福建，并考虑华中和西南地区。

（三）煤炭

黄玉川煤矿的生产煤炭市场定位主要为动力煤，主要供给自备电厂及周围电厂，由神华集团为该煤矿提供铁路运力保障，可辐射全国市场。

（四）电力

4×200MW 的自备电厂将主要满足年产 PVC40 万吨、年产烧碱 40 万吨项目用电，剩余电力将以 220KV 的一级电压等级接入蒙西电网系统。

（五）水泥

根据对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地区水泥市场供求关系的分析，考虑水泥合理的销售半径，本项目市场定位于以厂址为中心 300KM 范围内地区。本项目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为华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厂区紧邻 210 国道，西靠包茂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条件得天独厚。本项目产品运输将采用陆路运输，即利用 210 国道和包茂高速公路作为主要运输线，并通过附近的地方公路网向周边地区拓展。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煤炭、电力、化工、医药和水泥行业的生产运营。

（一）PVC、烧碱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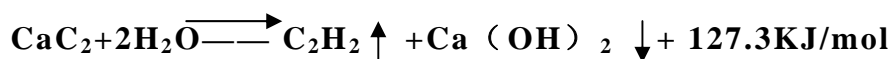
1、PVC 主要技术

（1）乙炔工序

考虑到本项目所在地区电石资源丰富，成本较低，因此采用电石生产乙炔。综合考虑后本装置的乙炔发生拟采用湿法工艺。乙炔发生在微正压下进行，操作安全、连续方便。湿法工艺技术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技术成熟可靠，可全部采用国产设备，降低了投资。

①乙炔发生

在发生器中，电石与水反应，生成乙炔气和氢氧化钙。其化学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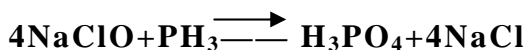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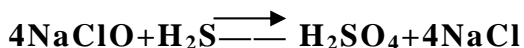


②乙炔清净

由冷却塔来的乙炔气，通过阻火器后，经乙炔升压机升压、气液分离后，依次进入第一清净塔、第二清净塔。在清净塔内用次氯酸钠液清净。来自次氯酸钠配制槽的次氯酸钠液，先经次氯酸钠泵打入第二清净塔顶部，从第二清净塔底部

流出。然后再由清净泵打入第一清净塔顶部，第一清净塔底流出的次氯酸钠液（当次氯酸钠液含量较低时作为废液）被清净泵送到冷却塔的顶部作为冷却喷淋液。

用次氯酸钠液清净的原理，乃是利用它的氧化性，将粗乙炔气中的硫化氢、磷化氢、砷化氢等杂质氧化成为酸性物质，再进一步处理除去。其反应式如下：



从第二清净塔顶出来的乙炔气进入碱洗塔，用 NaOH 溶液洗涤、中和清净时产生的酸性物质，经除沫罩后通过乙炔冷却器送 VCM 工序。

③15%氢氧化钠溶液的配制

来自界区外的碱液进入浓碱液贮槽贮存，并经碱液泵送到碱液配制槽，用直流水配制成 15% 的碱液供碱洗塔使用。

④次氯酸钠液的配制

来自烧碱装置的浓次氯酸钠液送至次氯酸钠贮槽，浓次氯酸钠液和工业水分别计量进入次氯酸钠配制槽上的静态混合器。在静态混合器内浓次氯酸钠液被稀释成 0.10% 左右的次氯酸钠液，供清净塔使用。

(2) 氯乙烯工序

由界区外来的经过净化的电石乙炔与界区外来的氯化氢首先混合，然后进行冷冻脱水。酸雾过滤后再采用两段硫酸干燥，经再次除酸雾后进入预热器预热。然后分配至各台反应器进行加成反应。从一级反应器来的反应物在二级反应器中完成反应。

反应物经活性炭吸附除去物流中的升华汞，进入水洗塔用水吸收未反应的氯化氢。经水洗后，气相粗氯乙烯在碱洗塔内用碱液洗去物料中残存的酸性物质。然后经两段压缩，在全凝器中冷凝，得到液态粗氯乙烯。全凝器的排气在尾凝器中与冷冻盐水换热，以尽可能减少尾气中的氯乙烯，尾气经变压吸附回收其中的氯乙烯及乙炔后排放。

粗氯乙烯在低沸塔、高沸塔除去高、低沸点杂质后，经固碱干燥得到聚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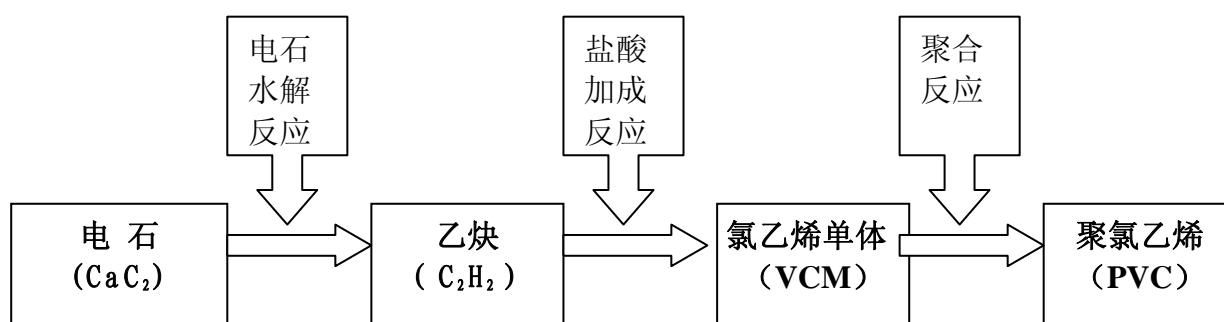
的氯乙烯单体。高沸塔底排出的含氯乙烯的高沸物在回收塔中回收氯乙烯后装桶外运。

(3) 聚氯乙烯工序

悬浮法由于其具有生产工艺成熟，工艺简单、树脂质量好，生产成本低、便于大规模生产、产品性能优良等特点，因此该方法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一种聚合方法。采用该方法生产的树脂，占世界聚氯乙烯树脂总产量的 75%。国内对过去引进的技术作了较多的国产化工作，包括聚合釜在内的大量设备均立足于国内解决，可节省投资费用。生产工序包括：

- ①VCM 和水的贮存与加料；
- ②化学品配制；
- ③废水汽提；
- ④聚合；
- ⑤VCM 回收；
- ⑥浆料汽提；
- ⑦PVC 干燥。

简易工艺流程图：



2、烧碱主要技术

生产工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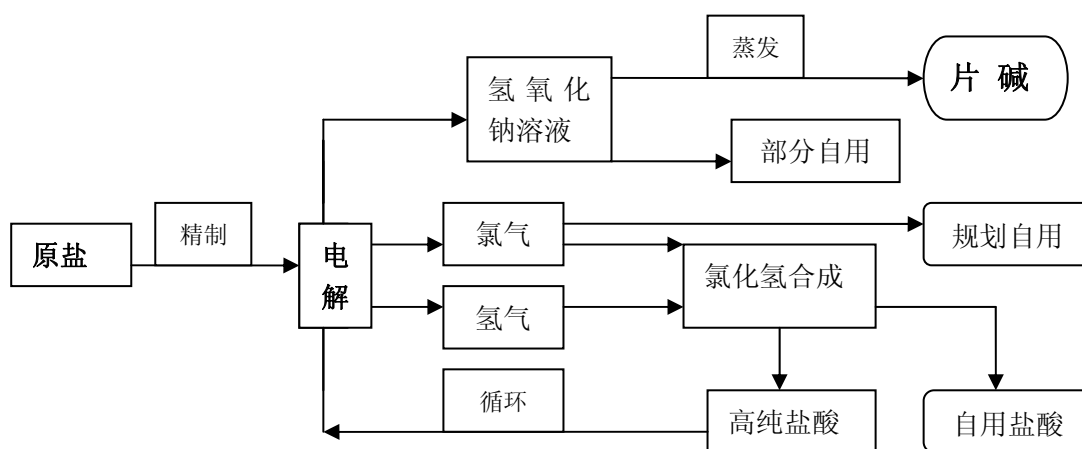
- (1) 一次盐水工序；
- (2) 电解工序（包括二次盐水精制、电解和淡盐水脱氯）；

采用离子膜法制烧碱。离子膜法制烧碱是目前世界上工业化生产烧碱当中最先进的一项技术，与隔膜法、水解法相比，本方法具有能耗低（32%液碱折 100%，每吨比隔膜法节约 0.556 吨标煤），产品质量高（含盐低于 40ppm，而相同浓度的隔膜碱盐含量约为 5%）、三废污染小（无隔膜法的石棉绒和水银法的汞污染，为清洁工艺）、成本低及操作管理方便等优点，高纯离子膜碱可应用于化纤、人造棉、医药和食品工业上，市场竞争力和应变性强。

从经济角度出发，中等以上规模，选用复极槽对整流器选型有利。另外从当前世界离子膜烧碱技术发展看，采用自然循环复极式电槽，高电流密度，大型化是其方向。所以本项目选用复极槽技术。

- (3) 蒸发固碱工序；
- (4) 氯氢处理工序；
- (5) 废气处理工序；
- (6) 液氯工序；
- (7) 氯化氢及高纯盐酸工序。

工艺流程图：



（二）发电与煤炭开采技术

1、发电技术

由于煤矸石及劣质煤等资源热值偏低，一般小于 3,500Kcal/kg，作为其它形式的能源，没有利用价值，本项目为充分利用这些能源，建设四台 670t/h 适合燃烧煤矸石及劣质煤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四台国产 200MW 抽凝式机组。发电机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锅炉 (B-MCR)		
台数	台	4
过热蒸汽流量	t/h	670
过热器出口蒸汽压力	MPa	13.9
过热器出口蒸汽温度	℃	540
再热蒸汽流量	t/h	584
再热器出口蒸汽压力	MPa	2.64/2.444
再热器出口蒸汽温度	℃	310/540
工业抽汽压力	MPa	0.78~1.3
工业抽汽量	t/h	50
给水温度	℃	240
脱硫率	%	> 90
钙硫比		2.2
排烟温度	℃	135
锅炉保证效率(低位发热值)	%	90%
(2) 汽轮机		
台数	台	4
额定功率	MW	210
最大功率	MW	220
主汽门前额定新汽压力	MPa	12.75
主汽门前额定新汽温度	℃	535

项目	单位	数值
最大进汽流量	t/h	670
再热蒸汽压力	MPa	2.462
再热蒸汽温度	℃	535
再热蒸汽流量	t/h	558
额定背压	kPa	15
回热级数	级	7
(3) 发电机		
台数	台	4
额定出力	MW	210
最大功率	MW	230
额定电压	KV	15.75
额定转速	r/min	3000
功率因数	cosφ	0.85
冷却方式		水氢氢

2、煤炭开采技术

黄玉川煤矿井田地质条件简单、煤层赋存稳定、开采条件优越，而采煤技术装备水平是决定工作面产量的重要因素。随着采煤技术的发展，大功率、高性能采煤设备的应用，为大型矿井实现“高产高效、一井一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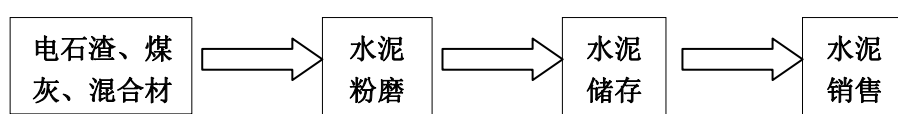
本井采用分层大采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此方法的技术优势为：大采高长壁面是高产高效的基本模式；与综放相比，综合机械化大采高回采工艺具有设备先进、可靠性高、工艺简单、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单产能力稳定等特点，尤其是其能力基本上取决于装备标准的提高，是人为可控制的，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较小；采用大采高分层，开采厚度都在3至5米，平均4.5米，根据煤层的厚度，选择分层数目，中间留0.6至1.0米左右的煤皮（有时可利用夹矸分层），则煤层的回采率平均达到83.7%以上；分层开采时，可以利用夹矸分层，减少混矸，提高煤质；综采工作面的控制比较容易，可以实现无人工作面，设计决定选择“鼠标操纵”端集中控制工作面管理系统，使工作面出勤人数大量减少。效率更高，可以

实现控制集中化、智能化，事故率更低。

（三）水泥生产技术

该项目利用 100%电石渣替代石灰质天然原料配料，经过方案比较选择了干法粉磨及新型干法熟料煅烧工艺。该工艺方法是在新疆石河子青松天业公司 100%电石渣替代石灰石干法生产及国内部分电石渣替代石灰石新型干法生产的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科学研究论证及试验，技术指标先进。

工艺流程图：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 PVC 产业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精细化工等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架构，实现亿利资源集团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的整体上市的战略构想。

本公司将本着“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发展宗旨；构建“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模式；打造中国一流，在并全球具有影响力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龙头企业，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实现本公司由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向“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的新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的产业升级和转型。

（二）公司未来三年总体经营目标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的核心产业逐步向能源化工领域转型，确立并规划构筑以 PVC 为主线的“十个一” PVC 能源化工产业链的总体经营目标，即：100 万吨/年 PVC，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000 万吨/年煤炭开采，100 万 KW 煤矸石发电，100 万吨/年精制盐，100 万吨/年环保电石，100 万吨/年环保水泥、10 万吨/年氯化苯、10 万吨/年 MDI、1,000 万吨/年煤化销售物流等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的核心产业逐步向能源化工领域转型，原有无机化工产品可作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上游原材料，进一步提升了存量资产的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

本次交易前，公司现有的产业主要为医药生产销售产业和无机化工产业。首先，将对医药产业中现有的几家中药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几家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线，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把具有特色资源的中药材产业做强做大。其次，确立“以无机化工产业的技术创新为重点，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主线”的发展思路，不断提升公司无机化工产业水平和产品水平，增加传统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并将其产品作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上游原材料，进一步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将由以医药、无机化工行业为主延伸至能源化工行业。公司将形成一条“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完整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通过对整个产业链价值的研究，公司将充分挖掘各阶段的潜在价值，以实现整合的协同效应。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配合公司的战略转型。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从总体来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亿利资源集团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业务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有所调整。本公司将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对目前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改进和完善。此外，考虑到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性，本公司将尽快吸收一批具有丰富业务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到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中来，更好地为公司的发展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要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的安排做到规范、透明。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落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

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从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将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层也将根据业务结构的变化有所调整。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信息披露所遵循的主要原则为：公司依法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保证在第一时间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对所有的股东均一视同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保证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以任何方式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员工均为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内幕信息之前保守内幕信息秘密的义务，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同时应遵守本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损害者，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开除并移交司法部门论处。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如需要在其他媒体上披露，则应晚于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且与已披露在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文字一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当董事会秘书授权履行其职责时）办理本公司的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任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之规定。本办法与上述规定相悖之处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化、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信息交流设备，保持包括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在内的各种联系渠道的畅通。对外联系渠道发生变化时，及时予以公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改进本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在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注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的日常事务。

七、关联交易管理

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草案,草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八、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及亿利资源集团就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相互独立,完全分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亿利资源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亿利资源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亿利资源集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兼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三个月内彻底解决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可能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即亿利资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亿利资源集团推荐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合法采用，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设置与亿利资源集团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与亿利资源集团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亿利资源集团机构完全分开；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亿利资源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1、保证亿利资源集团本次出售给公司的资产为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的经营性资产，且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并保证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尽快办理资产的过户手续，以确保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亿利资源集团购买的资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亿利资源集团。

2、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相互独立。

天相投顾认为：按照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保持其独立性。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技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购买、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外）生产、销售等，亿利资源集团的经营范围是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与聚能能源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自身现在和将来均不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99% 股权，该公司拥有东胜煤田油房壕井田的探矿权。为避免在以后的业务中产生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同时承诺：“待油房壕井田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权益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减少对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如果拟转让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予公司。”

聚能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目前该公司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亿利资源集团对聚能能源 99% 股权的取得合法有效。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该等股权权属完整，在该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亿利资源集团对该股权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限制性事

项。

根据聚能能源出具的说明，聚能能源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公司资产产权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

聚能能源目前合法拥有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聚能能源另一方股东尹成国出具的承诺，如果将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聚能能源 99% 股权时，尹成国承诺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长期有效。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聚能能源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聚能能源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亿利能源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聚能能源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聚能能源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油房壕煤田相关资质办理情况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塔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88 号），批准油房壕煤田的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

（2）油房壕煤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 0100000730521 号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探矿权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勘察面积为 115.91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3)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已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93 号); 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168 号)。

(4) 2007 年 8 月, 聚能能源已将油房壕煤田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材料提交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已正式受理, 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井田采矿权申请征询意见函》(国土资采询[2007]29 号)。目前,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收悉该征求意见函, 待聚能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油房壕煤田煤转化配套项目的核准批复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后,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立即回复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征询意见函。届时, 聚能能源可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煤田划定矿区的批复文件。

(5) 在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煤矿的划定矿区批复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煤转化配套项目的审批文件之后, 公司将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书, 预计 2008 年年底可以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2007 年度, 本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销售商品共计 51.31 万元。

(2) 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租赁协议》, 本公司按实际租用面积 2007 年度支付亿利资源集团租赁费 51.59 万元。

(3) 仓储运输

本公司通过亿利资源集团储运分公司发运部分产品，2007 年度支付运费共计 499.9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8,950万元，该等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累计对外担保金额7,537.36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②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③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不存在担保总额超过2007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的情况。此外，本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008年1月1日至4月23日，本公司没有签订新的对外担保合同，2008年4月28日原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043.82万元（未经审计），较200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资源集团为本公司 4,4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42,5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保证）；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

(2) 资金往来

2007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本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被使用方	2007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2007年末余额	原因	资金使用性质
亿利资源集团及关联方	亿利能源	155.35	51.31	206.44	0.22	货款	经营性
亿利资源集团及关联方	亿利能源	-10,709.47	48,389.48	38,056.92	-376.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亿利能源	亿利资源集团及关联方	10,709.47	68,464.31	78,796.87	376.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	------------	-----------	-----------	-----------	--------	-----	------

表中数据显示：2007年度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已偿还全部非经营性使用的本公司资金，本公司应付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379.91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是由于本公司、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到期银行贷款的归还和转办过程中相互使用资金形成。

2008年1月1日至4月23日，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使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累计使用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资金3,932.61万元，累计偿还1,025.45万元。截至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应付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3,284.08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专业技术和产品销售没有依赖任何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合同，定价原则均按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亿利能源、亿利资源集团分别就防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采取了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禁止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资金，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亿利资源集团于2008年4月20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禁止亿利资源集团财务部及其各参控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上市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借用上市公司资金。

③亿利资源集团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与亿利能源资金往来的说明及承诺》，“自2007年12月3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和使用亿利能源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并不再发生与亿利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亿利能源之间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亿利能源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本公司承担将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亿利能源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对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亿利能源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认为：在进一步核查亿利能源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亿利能源已制订了防控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在按照决策程序在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北京京都认为：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认为，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亿利能源已制定了防控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在按照决策程序在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公司的控制股东，持有本公司 48.9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相关股权资产，亿利资源集团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48.91%提高至 85.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亿利化学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7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与亿利化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神东电力以及神华亿利能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化学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分别为亿利化学的102,714.60万元、85,3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化学应付亿利资源集团人民币4,623,240.81元；亿利化学应付神华亿利能源人民币15,544,988.45元；亿利化学应付神华神东电力20,482,126.01元。亿利化学与亿利资源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未计资金使用费；亿利化学与亿利能源发生资金往来，未计资金使用费；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的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3）2007年度报告期内，神华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亿利化学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62,655.4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年利率7.74%（遇人民银行或神华集团利率调整而调整）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实际贷款62,655.40万元。亿利化学从神东电力购买电煤，按市场价结算。

2007年12月25日，亿利资源集团出具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会发生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神华亿利能源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8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与神华亿利能源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神东电力、亿利资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亿利化学，其中，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为神华集团下属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神华亿利能源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8,000万元，年利率5.508%，借款期限60

个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贷款人民币 147,700.00 万元。

(2)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股东会决议，神华亿利能源应分摊股东神东电力管理费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已经支付 2006、2007 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 666.00 万元。

(3) 神华亿利能源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1,448,091.49 元。2007 年度，神华亿利能源从神华燃料公司采购柴油 11,286,263.25 元。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应收亿利化学 15,544,998.45 元。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3、亿利冀东水泥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029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与亿利冀东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和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唐山冀东水泥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冀东水泥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亿利冀东水泥提供资金 49,561,338.76 元，其中工程专项借款 4,50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代垫社保费 574,457.31 元、代付工程款 3,986,881.45 元，不计资金使用费。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亿利冀东水泥提供熟料系统借款 1,500.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3) 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设备 26,876,500.00 元、8,924,990.00 元。

(4)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亿利冀东水泥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4,222,728.56 元。

(5) 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购物资 472,577.77 元、1,365,327.80 元、26,132,777.46 元。

(6) 亿利冀东水泥从亿利资源集团受让土地使用权 15,707,200.00 元。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942,157.58 元;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552,820.00 元, 预付 800,000.00 元;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亿利资源集团 4,715,984.00 元;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5,000.00 元, 预付 5,264,000.00 元; 亿利冀东水泥预付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14,765.42 元; 亿利冀东水泥预付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693,396.00 元;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 252,916.00 元; 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97,433.53 元。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 “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林证券认为: 亿利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合理,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 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能源就未来关联交易问题, 制定了相关的措施, 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天相投顾认为: 亿利能源目前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法的、合理的及公允的,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非

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时，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能源就未来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维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十四节 财务资料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亿利能源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亿利能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 2005~2007 年亿利能源财务会计报表

1、亿利能源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1) 亿利能源 2006 年、2007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814,506.08	467,794,721.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16,454.76	2,789,094.00
应收账款	364,010,625.66	413,817,839.74
预付款项	42,454,347.16	30,670,820.3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699,645.47	84,590,13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41,631,274.50	217,988,923.37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061.41	230,527.95
流动资产合计	1,194,237,915.04	1,217,882,05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13,319,123.88	606,813,807.86
在建工程	32,897,827.93	4,756,320.08
工程物资	543,416.82	543,416.8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071,334.33	85,758,174.46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1,959,406.38	329,998,994.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5,853,501.55	15,853,501.55
长期待摊费用	1,913,703.23	2,295,5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3,346.22	5,099,72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661,660.34	1,051,126,360.05
资产总计	2,272,899,575.38	2,269,008,418.80

亿利能源 2006 年、2007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800,000.00	656,38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3,947,160.94	99,436,166.06
应付账款	217,780,740.45	223,812,585.90
预收款项	39,508,502.66	9,488,15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6,079.55	14,439,812.95
应交税费	9,193,948.37	-2,094,013.54
应付利息	251,426.18	—
应付股利	1,820,723.11	—
其他应付款	87,467,879.00	237,438,436.8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2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351,460.26	1,238,910,14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00,000.00	72,7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113,360.00	2,113,360.00
专项应付款	500,320.00	98,200.00
预计负债	—	2,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13,680.00	76,971,560.00
负债合计	1,284,665,140.26	1,315,881,70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800,000.00	173,800,000.00
资本公积	492,930,173.17	492,930,173.17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8,151,739.40	28,151,739.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6,821,700.84	157,208,661.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703,613.41	852,090,573.86
少数股东权益	106,530,821.71	101,036,13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234,435.12	953,126,71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2,899,575.38	2,269,008,418.80

(2) 亿利能源 2005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041,196.69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15,956,580.09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228,803,155.15
其他应收款	74,334,489.87
预付账款	16,316,125.91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199,096,876.00
待摊费用	31,00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126,579,426.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414,259.24
长期债权投资	6,9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421,159.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84,009,200.75
减：累计折旧	164,926,115.37
固定资产净值	719,083,085.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42,401.68

固定资产净额	706,640,683.70
工程物资	1,389,258.03
在建工程	16,810,166.04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724,840,107.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37,822,587.55
长期待摊费用	2,445,385.96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0,267,973.5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2,204,108,667.49

亿利能源 2005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619,631.09
应付票据	203,822,821.68
应付账款	163,236,238.52
预收账款	14,227,289.63
应付工资	3,156,248.05
应付福利费	6,533,174.36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3,456,115.90
其他应交款	397,033.05
其他应付款	91,747,177.60
预提费用	407,706.27
预计负债	2,0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261,663,436.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7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113,360.00
专项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24,813,36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6,476,796.1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89,402,63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3,8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股本	173,800,000.00
资本公积	492,930,173.17
盈余公积	60,334,544.8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713,261.22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未分配利润	101,164,519.47
拟分配现金股利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
股东权益合计	828,229,237.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4,108,667.49

2、亿利能源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 亿利能源 2006 年、2007 年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6,471,216.51	1,453,580,678.32
其中：营业收入	1,686,471,216.51	1,453,580,678.3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45,487,795.42	1,251,358,427.55
其中：营业成本	1,445,487,795.42	1,251,358,427.5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6,070.28	6,611,874.26
销售费用	56,259,245.10	40,045,421.52
管理费用	67,697,915.80	66,626,736.37
财务费用	57,056,733.33	46,167,902.45
资产减值损失	218,746.36	7,088,68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54,710.22	35,681,626.78
加：营业外收入	3,128,549.64	2,846,346.7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844.08	891,15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859.05	341,67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25,415.78	37,636,820.25
减：所得税费用	6,998,526.30	7,030,20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26,889.48	30,606,61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13,039.55	19,167,608.93
少数股东损益	15,913,849.93	11,439,002.62

(2) 亿利能源 2005 年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33,965,391.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0,594,488.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121,244.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5,249,65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6,067,029.24
减： 营业费用	39,677,763.84
管理费用	66,020,281.85
财务费用	60,429,171.19
三、营业利润	55,189,471.38
加：投资收益	-1,185,988.96
补贴收入	2,020,000.00
营业外收入	91,210.97
减：营业外支出	1,202,503.99
四、利润总额	54,912,189.40
减：所得税	8,292,145.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8,137,586.9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五、净利润	38,482,457.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83,576.97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6,866,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38,792.60
提取法定公益金	7,662,721.9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1,164,519.5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101,164,519.47

3、亿利能源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1) 亿利能源 2006 年、2007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1,158,636.74	1,502,069,66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38.30	846,20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97,547.22	277,047,3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460,222.26	1,779,963,2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567,240.55	1,274,291,57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52,502.81	49,316,61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6,570.81	50,220,88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3,711.27	264,641,2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730,025.44	1,638,470,3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196.82	141,492,87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0.00	13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0.00	139,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05,347.66	21,914,90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5,347.66	21,914,9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947.66	-21,775,20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1,800,000.00	989,685,56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462,70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00,000.00	1,104,148,26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208,587.73	1,179,672,68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43,582.95	54,124,8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798.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09,969.22	1,233,797,5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9,969.22	-129,649,29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67.79	147,85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4,012.15	-9,783,76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046,913.46	424,830,6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40,925.61	415,046,913.46

(2) 亿利能源 2005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305,8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7,901.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70,1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03,84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100,63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15,80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5,37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04,3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296,1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64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479,794.48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5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3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17,05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22,910.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2,9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4,1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43,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4,101,714.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844,814.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3,493,3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796,731.87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294.46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090,3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5,53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54,004.14

亿利能源 2005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82,457.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8,137,586.9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601,919.34
固定资产折旧	34,837,591.84
无形资产摊销	7,980,83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386.3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5,814.0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27,601.2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7,20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63,515,956.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85,988.9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809,89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868,39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907,012.38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648.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4,830,68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976,67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54,004.14

二、目标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

（一）亿利化学的简要会计报表

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027 号），亿利化学近三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简要损益表和简要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1、亿利化学 2005、2006 及 2007 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30,621.36	64,520,363.22	169,982,55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	3,790,000.00	—
应收账款	6,996,092.33	—	—
预付款项	47,290,500.00	2,065,097,967.17	450,147,690.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533,863.74	12,215,196.78	1,000,118.85
存货	106,551,055.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0,052,132.78	2,145,623,527.17	621,130,36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7,182,854.22	5,854,718.97	2,376,540.98
在建工程	2,886,896,730.99	579,148,606.97	182,549,769.43
工程物资	29,988,565.52	83,898,233.30	2,678,281.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85,625.52	7,781,990.30	7,752,781.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653,776.25	676,683,549.54	200,857,373.48
资产总计	4,131,705,909.03	2,822,307,076.71	821,987,738.94

2、亿利化学 2005、2006 及 2007 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730,917.96	—	—
应付账款	518,226,717.23	349,744,710.95	28,890,980.79
预收款项	16,352,704.34	—	—
应付职工薪酬	784,486.42	1,544,803.21	927,599.90
应交税费	-6,656,366.65	—	5,196.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983,424.00	51,629,890.14	47,310,76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7,421,883.30	402,919,404.30	77,134,53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6,700,000.00	1,466,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6,700,000.00	1,466,000,000.00	—
负债合计	3,104,121,883.30	1,868,919,404.30	77,134,537.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74,000,000.00	966,600,000.00	75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415,974.27	-13,212,327.59	-6,946,79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7,584,025.73	953,387,672.41	744,853,20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7,584,025.73	953,387,672.41	744,853,20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1,705,909.03	2,822,307,076.71	821,987,738.94

3、亿利化学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33,982.85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4,895,841.28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106,372.53	6,152,245.54	6,936,696.22
财务费用	4,166,788.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1,372.41	113,283.62	10,10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4、亿利化学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8,447.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4,309.88	78,700,000.00	60,531,99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2,756.88	78,700,000.00	60,531,99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4,542.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287.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7,850.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58,636.79	76,358,342.18	81,580,0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95,318.02	76,358,342.18	81,580,0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2,561.14	2,341,657.82	-21,048,08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0.00	2,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4,867.18	1,683,916,313.86	713,466,93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4,867.18	1,683,916,313.86	713,466,9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867.18	-1,677,416,313.86	-710,966,93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0	214,800,000.00	766,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46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00,000.00	1,680,800,000.00	766,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2,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42,000.00	—	14,9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8,000.00	1,680,800,000.00	75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0,571.68	5,725,343.96	19,484,97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185.12	19,760,841.16	275,86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6,756.80	25,486,185.12	19,760,841.16

5、亿利化学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72.41	113,283.62	10,10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63,163.56	375,072.16	115,414.36
无形资产摊销	3,635.22	18,831.20	8,7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42,000.0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51,055.3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092.33	—	414,45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70,806.85	8,100,000.00	-14,650,000.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2,561.14	2,341,657.82	-21,048,08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66,756.80	25,486,185.12	19,760,841.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86,185.12	19,760,841.16	275,862.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0,571.68	5,725,343.96	19,484,978.98

(二) 神华亿利能源的简要会计报表

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028 号），神华亿利能源近三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简要损益表和简要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1、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8,842.19	49,440,844.58	42,100,83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5,683,364.38	65,472,445.55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088,173.89	8,949,107.04	5,007,276.44
存货	17,959,910.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540,291.23	123,862,397.17	47,108,11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487,431.21	4,491,378.99	1,344,886.20
在建工程	2,076,513,276.10	929,127,627.24	13,963,775.92
工程物资	187,540.4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073,253.83	123,600,0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4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401,501.58	1,057,219,006.23	15,308,662.12
资产总计	2,301,941,792.81	1,181,081,403.40	62,416,775.04

2、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155.99	—	1,50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82,410.27	331,316.80	34,812.75
应交税费	-447,737.66	7,641.36	5,931.89
应付利息	3,090,026.2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58,327.68	1,228,636.53	1,334,68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39,182.53	1,567,594.69	1,376,92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7,000,000.00	63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000,000.00	63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501,539,182.53	631,567,594.69	1,376,92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0,000,000.00	560,000,000.00	62,33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597,389.72	-10,486,191.29	-1,290,15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02,610.28	549,513,808.71	61,039,84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941,792.81	1,181,081,403.40	62,416,775.04

3、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877,380.74	9,564,401.74	1,171,558.35
财务费用	-1,500,070.97	-490,275.90	-36,269.41
资产减值损失	1,733,888.66	121,912.29	154,86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	—	—	—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4、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70.97	500,814.22	37,1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70.97	500,814.22	37,1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4,928.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76.2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7,634.57	9,324,048.89	723,7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9,638.86	9,324,048.89	723,7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9,567.89	-8,823,234.67	-686,62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5,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5,3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652,785.75	984,084,137.23	19,542,53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52,785.75	984,084,137.23	19,542,5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52,785.75	-983,028,837.23	-19,542,5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377,670,000.00	62,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000,000.00	6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35,000.00	1,007,670,000.00	62,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34,648.75	8,269,92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648.75	8,477,92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00,351.25	999,192,080.00	62,3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2,002.39	7,340,008.10	42,100,83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2,002.39	7,340,008.10	42,100,836.48

5、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3,888.66	121,912.29	154,86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850,804.04	254,619.51	27,978.80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7,959,910.7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9,075.15	129,399.58	-570,39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65,923.76	-133,127.92	991,080.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9,567.89	-8,823,234.67	-686,626.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08,842.19	49,440,844.58	42,100,836.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40,844.58	42,100,836.48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2,002.39	7,340,008.10	42,100,836.48

(三) 亿利冀东水泥的简要会计报表

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9号),亿利冀东水泥近两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简要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简要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1、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6,839.01	458,73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37,821,275.58	46,765,516.65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233,725.68	150,174.08
存货	6,697,082.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6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8,495,572.65	47,374,42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032,979.08	786,198.51
在建工程	217,275,529.23	60,995,939.13
工程物资	6,659,872.49	162,472.63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601,201.49	48,111.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54.28	152,85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25,836.57	62,145,573.53
资产总计	318,421,409.22	109,520,001.42

2、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末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788,488.00	—
应付账款	69,200,352.19	358,793.08
预收账款	10,848,713.44	—
应付职工薪酬	193,915.56	113,735.62
应交税费	434,609.65	244,055.79
应付利息	575,64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338,977.64	7,362,46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380,696.48	8,079,04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0,380,696.48	8,079,047.1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02,3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959,287.26	-859,045.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	—

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8,040,712.74	101,440,95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8,421,409.22	109,520,001.42

3、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03,993.48
财务费用	1,245,562.50	—
资产减值损失	58,081.66	7,90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03,644.16	-1,011,897.3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303,644.16	-1,011,897.38
减：所得税费用	-203,402.64	-152,851.64
四、净利润	-1,100,241.52	-859,045.74

4、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8,64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04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0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0,7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73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37,598.15	100,860,52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7,598.15	100,860,5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7,598.15	-100,860,52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	10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0,000.00	10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4,3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3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55,700.00	102,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8,101.85	458,73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8,101.85	458,737.16

5、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0,241.52	-859,045.7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081.66	7,90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245,562.5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3,402.64	-152,85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23,254.7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73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788,351.01	458,737.16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58,737.16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613.85	458,737.16

三、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北京京都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 2008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并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列报。”

盈利预测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股权资产收购的情况下，编制 2008 年度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则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亿利能源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编制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1）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全部股权资产，本公司预计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上述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将亿利化学的利润表从

2008年1月1日起并入，其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自2008年度起，按股权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

亿利化学聚氯乙烯项目尚未全面投产，2007年12月一条线全线调试运行。编制2008年度盈利预测时，基于以下重要指标的假定：

项 目	指标名称	单位指标
聚氯乙烯（主要产品）	销售价格（含税）	7,500 元/吨
电石（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含税）	2,950 元/吨
产能利用（2008 年度）	负荷率	70%

神华亿利能源四台发电机组尚未全面投产，2007年12月2#机组并网成功开始试运行；3#机组于2008年3月投产，预计1#机组将在2008年5月投产，4#机组将在2008年6月投产。编制2008年度盈利预测时，基于以下重要指标的假定：

项 目	指标名称	单位指标
电煤（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	119 元/吨
水	供应价	1.5 元/立方米
发电机组	等效发电小时	5,500 小时

亿利冀东水泥生产熟料所需的电石渣全部来源于亿利化学，除发生运输费用外，不支付电石渣的其他任何成本或费用。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生产量依赖亿利化学电石渣供应量，除亿利化学供应电石渣外，将根据2008年水泥生产量确定外购熟料及其他原材料。

(2) 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销售政策、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生产运行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无重大异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在70%负荷条件下产出的聚氯乙烯等商品能全部对外销售；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产出的水泥能够全部销售；200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及被投资单位税负、税率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本公司及被投资单位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

对稳定；本公司及被投资单位所需的水电供应及劳动力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的情况下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68,647.13	424,386.27
减：营业成本	144,548.77	353,51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61	2,591.03
销售费用	5,625.92	12,025.82
管理费用	6,769.79	20,046.84
财务费用	5,705.67	28,535.71
资产减值损失	21.88	64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5,51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055.47	12,540.36
加：营业外收入	312.85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8	10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8	—
三、利润总额	5,252.54	12,437.84
减：所得税费用	699.85	1,276.41
四、净利润	4,552.68	11,161.43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9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1.30	10,988.19
少数股东损益	1,591.38	6,155.88

(二)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表

1、亿利化学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93.39	233,296.10
减：营业成本	3,489.58	192,14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50.84
销售费用	—	3,499.44
管理费用	1,610.64	12,012.52
财务费用	416.68	22,302.02
资产减值损失	-3.14	38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320.36	1,494.5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320.36	1,394.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320.36	1,394.59

2、神华亿利能源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	64,677.71
减：营业成本	—	41,72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9.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87.74	2,860.53
财务费用	-150.01	9,846.59
资产减值损失	173.3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11.12	9,686.7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11.12	9,666.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911.12	9,666.74

3、亿利冀东水泥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	26,643.02
减：营业成本	—	21,57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2.84
销售费用	—	1,164.25
管理费用	—	1,615.04
财务费用	124.56	1,315.68
资产减值损失	5.8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0.37	794.64
加：营业外收入	—	1,449.36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30.37	2,244.00
减：所得税费用	-20.34	316.14
四、净利润	-110.03	1,927.86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委托国众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亿利资源集团所持有的亿利化学 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项目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公认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获利能力和企业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以及客观、科学地预测和估算，对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根据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1 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下亿利化学 41% 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83,562.88 万元；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2 号《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下亿利冀东水泥 41% 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9,513.59 万元；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现值法下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54,125.73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矿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612,647.35 万元，故神华亿利能源 49% 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375,718.81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目标公司	主要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率(%)	评估方法
亿利化学	环保型 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项目	105,281.13	203,811.90	93.59	收益现值法
	其中：亿利化学 41%股权		83,562.88		
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 自备发电机组	49,442.64	154,125.73	211.73	收益现值法
	黄玉川煤矿	5,100.01	612,647.35	11,912.67	资产基础法
	其中：神华亿利能 源 49%股权		375,718.81		

亿利冀东水泥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年产 110 万吨水泥项目	12,866.94	47,594.12	269.89	收益现值法
	其中：亿利冀东水泥		19,513.59		
本交交易股权资产评估值合计			478,795.28		

（一）公司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该部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三）3 关于对尚属在建工程的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之说明”。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对控制权的考虑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相对控股并控制本次拟购买资产核心部分——亿利化学，并拥有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因此未考虑折价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利化学 41%股权，上海华谊持有亿利化学 34%股权，神东电力持有亿利化学 25%股权，公司将成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相对控股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运营“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系本次拟购买“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的核心部分，其向上下游的延伸形成了“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位于上游的“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主要为该项目所需电力配套，位于下游的“年产 110 万吨废渣制水泥项目”则利用该项目排放电石渣等工业废渣生产水泥。

根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亿利资源集团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为单一推荐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在公司内部协调及利用所在地资源优势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根据亿利化学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张立君先生为代表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要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经营班子进行优化整合。因此亿

利资源集团拥有对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经营管理团队由 PVC 能源化工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该团队一部分是亿利资源集团内部培养的各类生产、技术和管理骨干，另一部分是近几年由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化学分别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等氯碱化工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团队。该等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能源能够对亿利化学主动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亿利化学的具体管理、经营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在此情况下未考虑折价的因素，出于谨慎更未考虑溢价的因素。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共享经营决策权，因此未考虑折价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三款：“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东电力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49%的股权，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神东电力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③董事会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董事会一致通过后聘任。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神东电力持股比例高于本公司，但神华亿利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本公司与神东电力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神华亿利能源。

此外，神东电力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的承诺函，神东电力承诺，无意单方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将

在最大程度保持神华亿利能源在重大决策、生产组织和经营、产品定价、市场营销、主要管理人员安排等各个方面的独立性并在资金、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神华亿利能源由公司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共享经营决策权。神华亿利能源通过引进神东电力作为战略投资者，依靠神东电力及神华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提升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效益，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由于神东电力为中国神华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神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接受中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管制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运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能够确保完成本次交易后，亿利能源以及其中小股东在神华亿利能源的权益不受损害。

故神华亿利能源是由公司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在此情况下未考虑折价的因素。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共享经营决策权，因此未考虑折价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冀东水泥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59%的股权，本公司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41%的股权，但根据《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唐山冀东水泥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推荐董事长候选人；③董事会会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投赞成票通过。

根据《亿利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唐山冀东水泥的持股比例高于本公司，但亿利冀东水泥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亿利冀东水泥。故亿利冀东水泥是由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双方共享亿利冀东水泥的经营决策

权。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共享经营决策权。

水泥行业并非亿利资源集团主导产业，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能源未来也无意重点发展该产业。亿利冀东水泥建设运营的水泥项目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的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的主要目的为消耗园区内 PVC 项目产生的电石泥、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等工业垃圾，既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又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

为实现上述目标，亿利资源集团主动引入我国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唐山冀东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合资组建亿利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向亿利冀东水泥派出了大量技术、管理人员，参与、指导亿利冀东水泥的建设、试生产和日常生产管理，为亿利冀东水泥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保障。在此情况下未考虑其折价因素。

4、拟购买资产未考虑溢价的因素

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但以目前我国资产评估技术现状来看，无法适当及切实可行地对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因素进行精确、合理的量化。基于上述情况最终未考虑折价溢价的因素。

（三）亿利化学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估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1 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在收益法下采用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1）一般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产生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

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包括现行利率、汇率、税率、行业产业政策等均不发生重大变化；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

②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客观；

④被评估企业将按照原先设计的规模及经营方式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⑤假设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⑦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亿利化学作为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经济实体存在；

②未完工程项目能够按照目前的规划按期完成施工与投产，未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对公司规划的影响以及资金筹措、工程事故等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③被评估企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PVC、片碱、液碱、液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④假设公司每年产品的销售量与生产量相同；

⑤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

⑥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只基于现有的设计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做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⑦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帐情况）；

⑨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保持稳定，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合理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2、评估方法

在近期我国资本市场上未见足够的相类似的可比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因此本项目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①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②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该方法的应用，实际上就是对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或本金化的过程。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②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B$$

式中：

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收益期）；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非等额预期收益额；

B—溢余资产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收购之目的亿利化学股东权益资产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 381,397.49 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 381,397.49 万元，评估值 420,133.51 万元，增值 38,736.02 万元，增值率 10.16%；评估前账面负债总额 276,116.36 万元，调整后账面负债总额 276,116.36 万元，评估值 276,116.36 万元；评估前账面净资产总额 105,281.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总额 105,281.13 万元，评估值 144,017.15 万元，增值 38,736.02 万元，增值率 36.79%。“亿利资源”对“亿利化学”所持有的 41% 股东权益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9,047.03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得出“亿利化学”41% 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83,562.88 万元。

（3）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针对所形成的两种初步评估结论进行了如下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是各部分资产项目的简单加和，其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这一单项资产的增值带来的，该方法下的评估结果未能充分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并忽略了企业的组织成本。而且采用成本法无法涵盖企业诸多难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管理水平、市场行为能力等）的价值，更无法评估其对企业价值的潜在贡献。综上所述，采用成本法不能科学、客观、完整的体现亿利化学的股东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测收益的折现值加计企业溢余资产后得出的。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转让股东部分权益，股东的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的体现。企业发生产权变动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科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应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获利能力的评估。一个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而是由企业产出的价值和可判断的未来效用所决定的。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收益法是目前估值方法中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也是国内外对企业持续经营价值评估较为常用的一种方法。

虽然亿利化学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正处于建设后期，尚无盈利，但公司的股权价值取决于该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精神，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的指导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一批

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企业名单的通知》，亿利化学 PVC 项目位于名单中的亿利资源集团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之中并配套有综合利用电石渣干法水泥项目，属于自治区政府大力扶持的项目。因此从国家宏观政策方面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截至资产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日聚氯乙烯装置（外购 VCM）已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的 PVC 产品、烧碱装置正在安装离子膜、乙炔装置、VCM 装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因此从工程进度方面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截至资产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日，亿利化学 PVC 项目已到位工程建设资金 381,397.49 万元占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借款）的 96%。从工程资金到位情况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氯碱化工本身为一个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加之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关键技术由国外引进，从纯技术角度考虑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来无法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亿利化学的主要股东之一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处于氯碱化工行业龙头地位，向亿利化学派出了大量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参与“亿利化学”的试车和日常生产管理，因此从装置试车和日常管理能力方面考虑未发现亿利化学项目存在未来无法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综合以上几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亿利化学”的正常投产是有保障的，在未来年度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获利体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因此本项目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亿利化学作为一个即将具备获利能力的经济体，在对其化工生产装置能够正常投产的可能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予以确认的前提下，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依据是客观的，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是科学、并有保障的，所采集的参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亦是有保证的。因此，本次对亿利化学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资产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原则、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

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承担。

（四）神华亿利能源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估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不同资产的具体情况、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等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不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在于为股东部分权益的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其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为股东权益，其所对应的资产为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两个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电厂”和“煤矿”，均为独立运营的经营项目。对这两个项目的具体资产情况、预测未来盈利状况的可能性及其对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分别进行了如下的分析：

首先，“煤矿项目”虽然从其核算体制、经营方式等方面来看，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获利体存在，但由于该煤矿工程的建设于 2007 年 7 月刚刚开工，投入金额仅 5,300 余万元，作为一个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高达二十多亿元的工程项目，从对该项目资料的采集获取、收益的预测及风险的估计等方面分析，均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对于此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

而“电厂项目”虽然在评估基准日也未完全竣工，尚无盈利，但整体工程已处于建设末期，其四台机组中的两台机组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即将投产发电，另外两台机组也按照计划预计于明年上半年投产发电。其他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均按计划进行，基地南大门、厂五路道路硬化、厂前区广场绿化及景观工程基

本完成，综合办公楼、单职楼、职工食堂、警卫室等设施也已投入使用。“电厂项目”所属的火电发电行业，其本身也是一个成熟的行业，从纯技术角度来看，也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来无法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此外，作为利用煤矸石等低值燃料，并同时采用完全空冷技术以及炉内脱硫、低温燃烧等洁净能源技术的电厂，该项目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环境保护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对于“电厂”项目，无论是从工期进度、技术成熟度以及产业政策等各方面均未发现其不能按目前计划进行投产的因素。综合以上几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神华亿利能源电厂的正常投产是有保障的，在未来年度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获利体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在此前提下，对于其获利能力的预测以及风险的估计是可以以货币衡量的，因此，该部分资产作为一个独立获利体，是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此外，“电厂项目”作为神华亿利能源的主要资产，该部分投资对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非常大，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科学、客观地体现电厂项目作为一个已具备收益能力的独立获利体的价值，进而导致“神华亿利能源”的股东权益价值不能被完整地体现。

通过以上对神华亿利能源两块独立资产具体情况的个别分析可以知道，神华亿利能源的未来收益将分别来源于完全不同的煤矿业务和发电业务，从法律主体角度来看，神华亿利能源是一个整体，但从其作为一个经营主体的角度来看，无论是从其资产的构成、分布情况，还是从经营核算等各方面均属于两个项目——“煤矿项目”和“电厂项目”。

因此，本次评估，对通过分析认为不适用收益法的“煤矿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电厂项目”，则采用收益法评估。将两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后确定最终评估对象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①资

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②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该方法的应用，实际上就是对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或本金化的过程。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②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B$$

式中：

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收益期）；

F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非等额预期收益额；

B—溢余资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在近期我国资本市场上未见足够的相类似的可比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因此本项目并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评估。

2、对“电厂”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定条件

（1）一般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产生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包括现行利率、汇率、税率、行业产业政策等均不发生重大变化；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

②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客观；

④被评估企业将按照原先设计的规模及经营方式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⑤假设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⑦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神华亿利能源”的电厂资产，作为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经济实体存在；

②未完工程项目能够按照目前的规划按期完成施工与投产，未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对项目规划的影响以及资金筹措、工程事故等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③电厂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④假设电厂每年产品的销售量与发电量相同；

⑤假设在预测期内电价保持目前电价批复水平不变；

⑥假设电厂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

⑦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只基于现有的设计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做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⑧被评估项目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帐情况）；

⑩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合理变动。本评估所指

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转让之目的“神华亿利能源”股东权益资产在200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 “煤矿项目”评估结果

在资产基础法下,“煤矿项目”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5,343.98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5,343.98万元,评估值612,891.33万元,增值607,547.35万元,增值率11,368.82%;评估前账面负债总额243.98万元,调整后账面负债总额243.98万元,评估值243.98万元;评估前账面净资产总额5,100.00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总额5,100.00万元,评估值612,647.35万元,增值607,547.35万元,增值率11,912.69%。“煤矿项目”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0,197.2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826.01	1,826.01	1,827.45	1.44	0.08
非流动资产	3,517.97	3,517.97	611,063.88	607,545.91	17,269.79
其中:采矿权	—	—	607,500.60	607,500.60	—
资产总计	5,343.98	5,343.98	612,891.33	607,547.35	11,368.82
流动负债	243.98	243.98	243.98	—	—
负债总计	243.98	243.98	243.98	—	—
净资产	5,100.00	5,100.00	612,647.35	607,547.35	11,912.69
49%股权价值			300,197.20		

(2) “电厂项目”评估结果

在对“电厂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电厂项目”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为 75,521.61 万元。

(3)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对“煤矿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是各部分资产项目的简单加和，其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采矿权这一单项资产的增值带来的。对“电厂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结论是通过将电厂未来预测收益的折现值加计电厂溢余资产后得出的。“神华亿利能源”49%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75,718.81 万

元。神华亿利能源部分股东权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煤矿 49%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	300,197.20
电厂 49%权益价值（收益法）	75,521.61
神华亿利能源 49%权益价值	375,718.81

“煤矿项目”近期刚刚开工，完成工程投资很少，对其除采矿权以外的各单项资产进行了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获得的评估结果是符合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的，和目前其资产的实际价值是相符的。关于采矿权评估，并非矿产资源专业评估人员，不具备该专业评估的胜任能力，不发表任何专业意见，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其汇入本报告评估结果中，详细情况请查阅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07）第 17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而“电厂项目”作为一个即将具有获利能力的经济体，在对其机组能够正常投产发电的可能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予以确认的前提下，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依据是客观的，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是科学、并有保障的，所采集的参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亦是有保证的。

鉴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煤矿项目 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和采用收益法对电厂项目 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价值的合计数与“神华亿利能源公司”49%的权益价值的内涵是相同的，因此，以其作为“神华亿利能源”49%的权益价值是合理的。

本资产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原则、假设及限制条件、

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承担。

4、特别事项说明

①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②评估人员并非本项目所涉及发电领域及煤炭开采领域的专家或专业人士，尽管对委估项目所涉及专业知识进行了尽可能深入的了解，且评估人员经过充分努力、勤勉尽责，但评估结论仍然会受到专业知识水平、执业能力的限制和影响；

③本评估结论是评估人员在“神华亿利能源”提供的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预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并分析企业发展前景、未来经营状况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调整后得出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但本报告并不能作为企业未来收益实现的保证；

④本评估报告的估算是假设所有重要及潜在可能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⑤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⑥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孚（估）字 2007—039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评估文件。应委

托方的要求，本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汇入整体评估结果中，但与土地使用权评估相关的法律责任未发生转移，仍由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⑦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07）第 17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评估文件。应委托方的要求，本公司将其采矿权评估结果汇入整体评估结果中，但与采矿权评估相关的法律责任未发生转移，仍由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⑧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折价与溢价；

⑨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要求，认定前述前提条件、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⑩本资产评估报告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不对委托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本次评估限定的使用者为本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五）亿利冀东水泥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估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2 号《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在收益法下采用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1）一般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产生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包括现行利率、汇率、税率、行业产业政策等均不发生重大

变化；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

②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客观；

④被评估企业将按照原先设计的规模及经营方式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⑤假设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⑦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亿利冀东水泥作为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经济实体存在；

②未完工程项目能够按照目前的规划按期完成施工并投产，未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对公司规划的影响以及资金筹措、工程事故等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③被评估企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④假设公司每年产品的销售量与生产量相同；

⑤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

⑥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只基于现有的设计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做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⑦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帐情况）；

⑨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稳定，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合理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

务费用是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2、评估方法

在近期我国资本市场上未见足够的相类似的可比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因此本项目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①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②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该方法的应用，实际上就是对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或本金化的过程。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②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B$$

式中：

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收益期）；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非等额预期收益额；

B—溢余资产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收购之目的“亿利冀东水泥”股东权益资产在200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 25,774.97 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 25,774.97 万元，评估值 26,607.94 万元，增值 832.97 万元，增值率 3.23%；评估前账面负债总额 12,908.03 万元，调整后账面负债总额 12,908.03 万元，评估值 12,908.03 万元；评估前账面净资产总额 12,866.94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总额 12,866.94 万元，评估值 13,699.91 万元，增值 832.97 万元，增值率 6.47%。

亿利资源集团对亿利冀东水泥所持有的 41% 股东权益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616.96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得出亿利冀东水泥 41% 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9,513.59 万元。

（3）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针对所形成的两种初步评估结论进行了如下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是各部分资产项目的简单加和，其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这一单项资产的增值带来的，该方法下的评估结果未能充分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并忽略了企业的组织成本。而且采用成本法无法涵盖企业诸多难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管理水平、市场行为能力等）的价值，更无法评估其对企业价值的潜在贡献。综上所述，采用成本法不能科学、客观、完整的体现亿利冀东水泥的股东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测收益的折现值加计企业溢余资产后得出的。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转让股东部分权益，股东的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的体现。企业发生产权变动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科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应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获利能力的评估。一个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而是由企业产出的价值和可判断的未来效用所决定的。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收益法是目前估值方法中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也是国内外对企业持续经营价值评估较为常用的一种方法。

虽然亿利冀东水泥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正处于建设后期，尚无盈利，但公司的股权价值取决于该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亿利冀东水泥为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方式的水泥生产项目。从国家宏观政策方面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截至资产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日水泥系统土建工程主体已经全部完成。水泥系

统共有 2 台水泥磨系统，1#系统水泥磨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已于 8 月 6 日正式试车，经过近 20 天的试运转，现已达到 100%生产率；2#系统水泥磨设备安装也已全部完成，9 月中旬已正式试车。公用系统，空压机主管道系统安装完成，循环水系统外网完成，主变电站设备就位。因此从工程进度方面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截至资产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日亿利冀东水泥项目已到位工程建设资金 25,774.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从工程资金到位情况考虑，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水泥行业本身为一个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从纯技术角度考虑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来无法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亿利冀东水泥的另一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向亿利冀东水泥派出了大量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参与亿利冀东水泥的试车和日常生产管理，因此从装置试车和日常管理能力方面考虑未发现亿利冀东水泥项目存在未来无法按时投产及正常运行的因素。

综合以上几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亿利冀东水泥的正常投产是有保障的，在未来年度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获利体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因此本项目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亿利冀东水泥作为一个即将具备获利能力的经济体，在对其水泥生产装置能够正常投产的可能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予以确认的前提下，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依据是客观的，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是科学、并有保障的，所采集的参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亦是有保证等。因此，本次对亿利冀东水泥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资产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原则、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

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承担。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关于本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52%，属合理的负债结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以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行为是以股权作为购买资产的对价，故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三家公司没有为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亿利资源集团在清欠神华亿利能源131.60万元和亿利化学3,798.57万元占用资金后，不再占用这三家公司的资金。

2007年12月25日，亿利资源集团出具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会发生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亿利资源集团另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与亿利能源资金往来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2007年12月3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和使用亿利能源资金的行为。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并不再发生与亿利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亿利能源之间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亿利能源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本公司承担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亿利能源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北京京都经核查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①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亿利集团拥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股权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资产均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对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出具了审核报告。

③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合理,评估方法适用有效,对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估值反映了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本次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聘请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相关各方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

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号文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收购了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完整产业链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收购了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完整产业链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提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通过。本公司于2008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推进该项工作。本次

交易事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九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6 号），该两份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及收购人的要约豁免申请。

（二）本次交易方案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证了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华林证券关于亿利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前次审核意见说明；
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亿利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4. 《资产转让协议》；
5. 《股份认购协议》；
6.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7.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对所拥有权益的亿利能源股份3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8.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亿利能源2008~2011年业绩的承诺函；
9.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不违反56号文规定及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0.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保持亿利能源独立性的承诺函；
11.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与亿利能源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说明与承诺；
12.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其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权属明确的承诺函；
13.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未来不占用亿利能源资金及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14.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注册资本增加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承诺函；

15.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承诺函；
16.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承担神华亿利能源办理黄玉川煤矿相关资质许可证书费用的承诺函；
17.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放弃亿利化学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18.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亿利化学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19.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放弃神华亿利能源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亿利冀东水泥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1. 亿利资源集团关于同意以资产认购亿利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2. 亿利能源关于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3. 亿利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4.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5. 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6. 上市公司知悉本次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7. 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8. 亿利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之保密协议；
29. 亿利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0. 亿利能源近三年审计报告；

31. 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
32.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
33. 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
34. 亿利化学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
35. 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报告；
36. 神华亿利能源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
37. 亿利冀东水泥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
38. 亿利能源2008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9. 亿利化学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0. 神华亿利能源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1. 亿利冀东水泥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亿利能源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
内可供查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闫树春（董事会秘书）、索跃峰（证券事务代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证券办公室

电话：0477-8372708

第十七节 公司及其董事和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资产转让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2日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4-2006年度）、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05-2007年7月）、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4-2007年7月）、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6-2007年7月）的会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单位负责人: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业务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业务的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矿权土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盖章页）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签署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一、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亿利科技拟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其中包括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 41% 的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 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

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变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推进该项工作。

二、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是亿利资源集团按照“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积聚”的原则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主体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将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拥有“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

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模式”的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并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的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

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协商，上述目标资产的整体作价 478,788.8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双方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股权资产所在公司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或负责补足。”

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编制了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假设本次交易于完成和 20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情况下的，2008 年度亿利科技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系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是公司管理层在遵循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基于一定的假设编制的，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情况下的盈利预测数，即 10,988.19 万元；

（2）亿利科技 2008～201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数 10,988.19 万元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0%，即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79.92 万元，且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1,755.87 万元；

（3）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 2010 年度的承诺数，即 31,755.87 万元。

若亿利科技 2008～2011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本公司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科技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八、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亿利科技尚无改组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管理层的计划。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有权向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九、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亿利资源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风险提示

亿利科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参阅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主要从事无机化工制造和医药生产、流通业务。目前，公司的现有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受煤、电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处于调整过程中，业绩增幅并不明显；亿利科技医药生产、流通业务因所属行业处于整顿期，风险与机遇并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亿利科技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能源化工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亿利科技的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将会做出相应调整。

2、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扩展为拥有“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亿利科技无法保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能源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亿利科技确立了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经营发展战略。从能源市场的发展来看，稀缺资源的价格必将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亿利科技无法保证能源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其能源化工产业产生负面影响。

3、经营风险

(1)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等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使亿利科技面临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风险。

亿利科技本身具有从事无机化工的多年经验，并经过多年在公司内部培养了具备丰富理论、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工高级人才。此外，亿利科技坚持“以人为本，利用与储备”并举的人才战略，在培养内部高级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生产、技术、管理骨干。近几年公司和亿利化学分别从氯碱化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了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关键岗位技术人才，加强了在氯碱工业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

(2) 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能源化工行业的市场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行业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亿利科技的利润水平。因此，亿利科技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华亿利能源的“黄玉川煤矿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9 年投产。除此之外的“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建设运营的“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

煤矿项目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如延误工期、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调试时间过长等工程建设风险，存在影响如期竣工的风险因素。

5、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股比例将从 48.91% 提高至 85.23%，故公司在重大经营投资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决策的风险。

6、环保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采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目标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已经全部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但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亿利科技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绪 言	17
第三节 声 明	1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20
(一) 一般原则.....	20
(二) 特殊原则.....	20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20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3
(三)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23
四、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	24
(一) 目标资产.....	24
(二) 目标资产的价格.....	24
(三) 对价的支付.....	24
(四) 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的股权结构.....	25
(五) 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的股权结构.....	26
(六)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7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及其相互关系	29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9
(一) 资产购买方：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相互关系.....	43
第六节、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44
一、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	45
(一)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5
(二)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三)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
(四) 项目建设用地、采矿权情况.....	70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与现有业务的产业关联度.....	71
第七节、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3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3
(一) 认购方式.....	73
(二) 认购股份数量.....	73
(三) 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73
(四)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74
(五) 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	74
(六) 生效条件.....	74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4
(一) 目标资产.....	75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75
(三) 目标资产过户及相关事项.....	75
(四) 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76
(五) 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76
(六) 违约责任.....	76
(七) 相关税费.....	77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价合理性分析.....	78
一、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8
(一) 目标资产定价的依据.....	78
(二) 目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79
(三) 目标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80
(四)、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9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01
三、本次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102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02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2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0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3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0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4
(一) 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104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06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06
(四)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09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以亿利科技为平台,实现PVC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上市,将亿利科技现有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提升和转型为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 ...	110
二、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10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11
四、拟购买资产预期盈利能力的说明.....	113
(一) 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113
(二) 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预期盈利能力承诺.....	113
第十一节 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14
一、行业风险.....	115
二、市场风险.....	115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115
(二) 能源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116
三、经营风险.....	116
(一) 业务整合风险.....	116
(二) 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117
(三) 经营制度和管理规范不够完备的风险.....	118
四、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118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119
六、资产购买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119
七、环保政策风险.....	120
八、财务风险.....	120
九、股市风险.....	121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122
一、主要假设.....	122
二、对本次交易对价合理性的评价.....	122
三、同业竞争.....	123
四、关联交易.....	123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23
六、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123
七、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123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124
（一）人员独立.....	124
（二）财务独立.....	124
（三）机构独立.....	124
（四）资产独立.....	125
（五）业务独立.....	125
九、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12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2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亿利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2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127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2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127
（二）关于本次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128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9
十二、结论意见.....	130
第十三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1
一、生效条件.....	131
二、股价波动风险.....	13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132
一、资产购买方：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
二、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2
三、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四、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2
五、资产购买方法律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33
六、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3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3
八、矿产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
九、土地评估机构：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财务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或亿利科技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神华亿利能源	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唐山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德资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聚能能源	指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煤业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42,749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发改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发改委	指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顾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众联评估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资产、股权资产	指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包括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0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1]105号)
56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资产转让协议》	指	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内蒙古亿 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资产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关于内蒙 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 充协议》	指	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关于内蒙 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 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亿利化学资产评 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 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1号《内蒙 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2号《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3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7月31日
PVC、烧碱项目	指	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电厂项目	指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
煤矿项目	指	年产 1,000 万吨煤矿（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
水泥项目、年产 110 万吨废渣制水泥项目	指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煤炭资源总储量	指	探明的及控制的煤炭资源中，经济上具有开采价值的部分，包括矸石混入及为开采、洗选损失所做的准备
煤炭资源探明储量	指	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煤炭储量
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扣除已开采部分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剩余储量
煤炭资源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资源储量中，扣除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后可采

		出的煤量
电驱动晶种法	指	利用反渗透原理，应用水处理脱盐技术将含盐废水分离为高含盐浓水和回用水，实现污水的回用
PVC	指	全称Poly Vinyl Chloride，中文名聚氯乙烯，是五大热塑性合成树脂之一，以其价廉物美的特点，占合成树脂总消费量的29%左右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
烧碱	指	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又称火碱、苛性钠，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的运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玻璃、搪瓷以及石油和动植物油脂的炼制工业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
电力负荷	指	电力系统中所有用电设备所耗用的总功率
煤矸石	指	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岩石巷道掘进时产生的掘进矸石，采煤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和夹在煤层中的岩石夹层里采出来的矸石，以及洗煤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洗矸石
甘草	指	别名甜草根、红甘草、粉甘草、粉草，系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是最常用的一味中药，具有调和百药的功能，使药力温和而持

		久，并能减轻药物的毒副反应
芒硝	指	又称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是轻工、化工原料，主要用作洗衣粉的填充剂、印染工业的助染剂、玻璃工业中纯碱替代品等；以及用于纺织业、化学合成纤维业、制革棘皮、医药、瓷釉、制皂、制纯碱等
GSP	指	全称Good Supply Practice，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针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于200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GAP	指	全称Good Agriculturing Practice，是《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而制订的规范。我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于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GMP	指	全称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国际上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称。这个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1999年6月1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从1999年8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MDI	指	全称4, 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中

文名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生产PU硬泡产品、反应注射模塑弹性体、合成革以及汽车内饰件等领域。由于其制品兼有塑料和橡胶的双重优点,已经成为世界上发展迅速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之一

EPC	指	<p>全称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p>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绪 言

受亿利科技董事会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本财务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 明

本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财务报告所需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没有参加交易各方的磋商与谈判，因此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本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亿利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亿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亿利科技所在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能源资源，发挥公司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内蒙古乃至全国的能源化工龙头企业，亿利科技拟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是由亿利资源集团统一规划并主导建设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基地”的主体部分。亿利资源集团作为该产业基地的规划者，主动引进各行业领先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从而确保该园区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正在建设运营包括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项目、年产 1,000 万吨煤矿（准格尔黄玉川煤田）项目、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及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等项目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该等项目通过循环经济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此外还实现了液体废弃物的零排放并大幅节约了水资源的使用，具有突出的环保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亿利科技将实现“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战略，形成以工业废渣为原料、以 PVC 为主线，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进而提升亿利科技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一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平等协商、自愿选择”的原则；
- 4、维护亿利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二）特殊原则

- 1、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 PVC 能源化工产业链、价值链的完整和独立；
- 2、实现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整体上市；
- 3、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根据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股权资产，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

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外，根据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亿利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作价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协商，目标资产整体作价 478,788.80 万元；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亿利科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提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通过。

亿利科技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变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亿利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推进该项工作。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购买资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作价以国众联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评估值 478,795.28 万元为基准，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

2、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 42,749 万股。

3、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7、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亿利资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全部股票的议案。

③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的相关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该等公司除亿利资源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④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亿利资源集团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亿利科技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公司的控制股东，持有亿利科技 48.9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持有亿利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48.91%提高至 85.23%。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亿利科技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方案的定价方案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的，作价公允；亿利科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亿利科技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已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

（一）目标资产

亿利科技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控股股东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包括亿利化学 41% 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该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行使股权的事项。

康达律师认为：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亿利资源集团出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二）目标资产的价格

目标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上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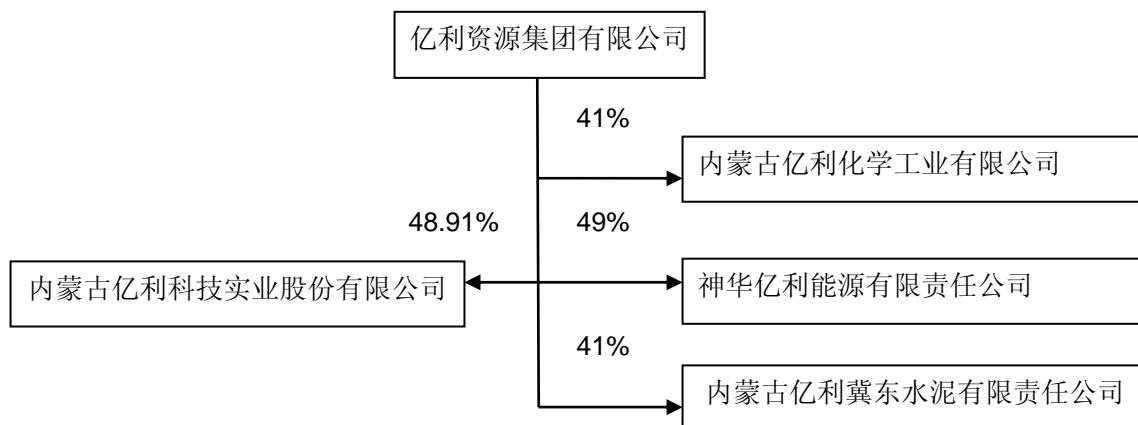
（三）对价的支付

亿利科技以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20 元/股为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

行股份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四）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亿利资源集团、亿利科技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08年4月14日，亿利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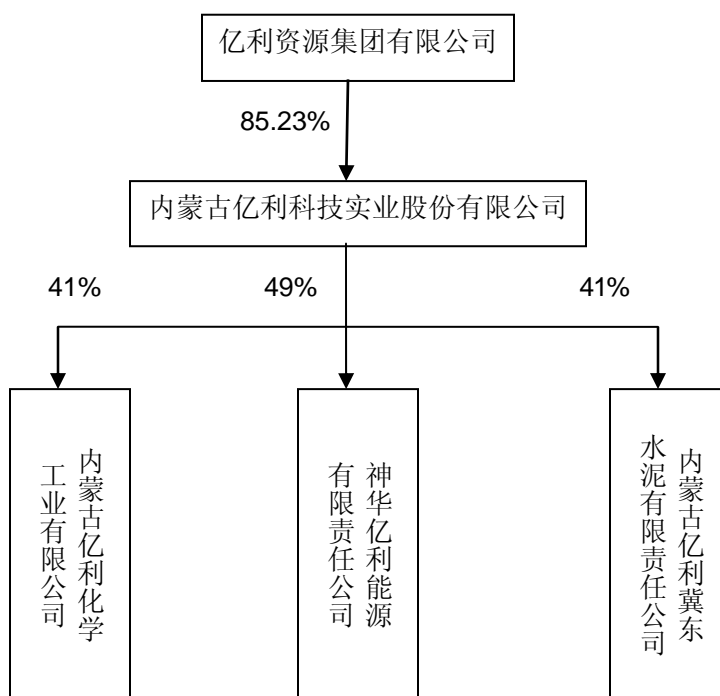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66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57.34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6.2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99,453	51.09
合 计	173,800,000	100.00

注：亿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亿利资源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中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仍处限售期内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而其他法人股股东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于2007年4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亿利资源集团、亿利科技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股份总额由17,380万股增加至60,129万股，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8.91%提高至85.23%，仍为亿利科技第一大股东；亿利科技将直接持有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490,547	85.23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12,490,547	8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99,453	14.77
合计	601,290,000	100.00

注：①亿利资源集团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②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67,395股在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	85,000,547	48.91	512,490,547	85.23
其他流通股股东	88,799,453	51.09	88,799,453	14.77
合计	173,800,000	100.00	601,29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将持有公司85.23%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一）亿利科技董事会于2007年8月31日公告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亿利科技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8日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亿利科技董事会于2007年11月3日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亿利科技董事会于2008年3月26日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康达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及其相互关系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资产购买方：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CO.,LID
3、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	亿利科技（股票代码：600277）
5、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瑞丰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9年1月27日
8、注册资本：	17,380万元
9、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10、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2、3层
11、电话：	0477-8372708
12、传真：	0477-8371744
13、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ion.cn
14、公司电子信箱：	Yilikeji600277@163.com
15、联系人：	闫树春
16、税务登记证号码：	内地税字 152726701462857、内国税字 152726701462857

亿利科技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医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技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外）生产、销售；芒硝矿、湖盐、原碱开采利用，开采泥炭矿（按规定区域）；腐植酸系列农肥科研、开发、加工销售；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亿利科技是 1999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 号文批准，以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生产化工、医药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为改制主体，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科技设立时，总股本为 1 亿股，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以经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共计 14,817.53 万元，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150 万元、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并按 1:0.657138 的比例共折为 1 亿股发起人股。

亿利科技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 号文批准，亿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97.37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99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32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 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准，亿利科技于2000年7月4日以每股8.88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4号文件核准，亿利科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亿利科技总股本变为15,8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7,270,000元人民币。此次发行完毕后，亿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未流通股	100,000,000	63.29
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61.63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61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21
流通 A 股	58,000,000	36.71
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注：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 股利分配

亿利科技于200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04年5月28日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利科技200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1,58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7,380万股。

(4) 股权分置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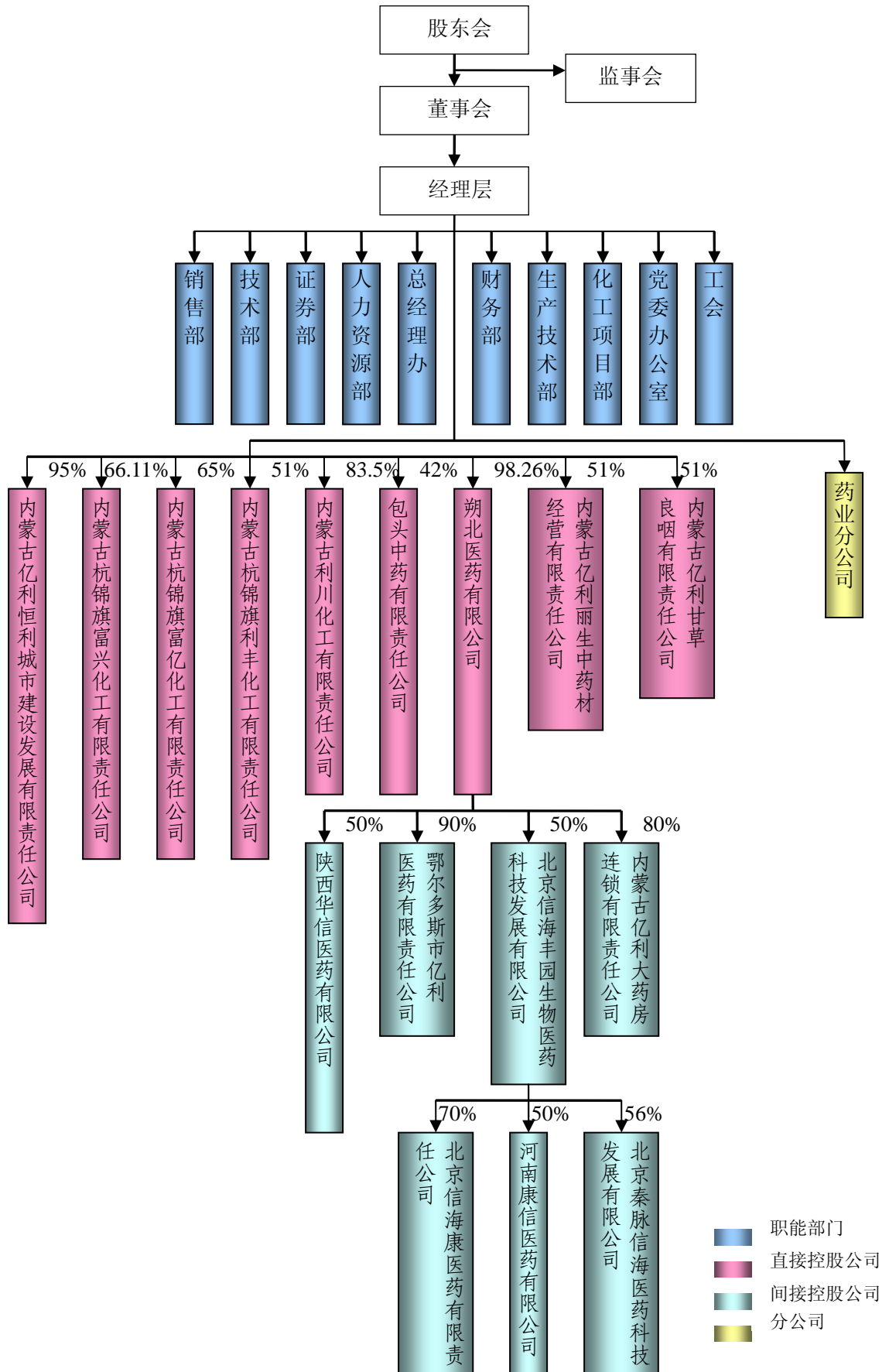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9日亿利科技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亿利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0,416,000股股票。

截至2008年4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66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57.34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6.2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99,453	51.09
合计	173,800,000	100.00

注:亿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07年3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亿利资源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中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仍处限售期内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而其他法人股股东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于2007年4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 亿利科技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元)	股权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朔北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	19,000.00	224,771,507.73	98.26%	98.26%	是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2,100.00	24,841,431.24	83.50%	83.50%	是
内蒙古亿利丽生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1,000.00	23,449,747.09	51%	51%	是
内蒙古亿利恒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000.00	118,676,662.36	95%	95%	是
内蒙古杭锦旗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300.00	-17,451.79	51%	51%	是
内蒙古亿利甘草良咽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	1,000.00	8,323,528.03	51%	100%	是
内蒙古杭锦旗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500.00	5,113,898.53	66.11%	66.11%	是
内蒙古杭锦旗富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300.00	3,107,812.41	65%	65%	是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4,000.00	48,984,978.11	42%	42%	是

注：①上表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②公司持有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42% 的权益，拥有控制权，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③内蒙古亿利甘草良咽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制方是朔北医药有限公司。

3、亿利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科技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亿利科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1) 亿利科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2,899,575.38	2,269,008,418.80	2,204,108,667.49
负债总额	1,284,665,140.26	1,315,881,707.15	1,286,476,796.15
净资产	881,703,613.41	852,090,573.86	828,229,237.50
少数股东权益	106,530,821.71	101,036,137.79	89,402,633.84

(2) 亿利科技近三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6,471,216.51	1,453,580,678.32	1,333,965,391.56
营业利润	50,554,710.22	35,681,626.78	55,189,471.38
净利润	45,526,889.48	30,606,611.55	38,482,457.01

(3) 亿利科技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196.82	141,492,878.37	289,307,64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947.66	-21,775,205.04	125,794,1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9,969.22	-129,649,294.96	-302,245,53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4,012.15	-9,783,769.60	112,854,004.14

4、亿利科技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1) 亿利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亿利科技主要从事无机化学品、医药产品科技开发和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开采泥炭矿、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 医药业务

亿利科技坚持“以生态生物资源开发为依托，以甘草为主线的绿色中蒙药现代化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构建起了以甘草为主的沙旱生植物药

材种植——中蒙医药中间体加工—中蒙药制药的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甘草基地 6 万亩,并以甘草为原料，积极发掘甘草的药用价值，进行中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蒙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后续资源、技术支持。

公司所属医药生产企业合计拥有各类符合 GMP 生产线 25 条，目前已经形成了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的产能。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甘草良咽系列产品、复方炙甘草颗粒、甘草合剂、复方甘草片、苦参冻干粉针、千金止带丸等一系列植物药新品种陆续投放市场，并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控股子公司朔北医药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北京信海丰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康信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医药营销体系。公司医药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已覆盖了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医药营销网络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

② 无机化工业务

公司现已形成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钠、超细硫酸钡、结晶硫化钠、无水硫化钠和医药中间体等高科技精细化工产业链，系国内最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2) 亿利科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药	137,711.70	82.08	113,050.11	78.21	95,660.53	71.71
化工	20,303.95	12.10	22,716.21	15.71	26,585.11	19.93
生态生物	3,265.64	1.95	2,892.37	2.00	2,590.67	1.94
工程施工	6,500.00	3.87	5,895.35	4.08	8,560.23	6.42
合计	167,781.29	100.00	144,554.04	100.00	133,396.54	100.00

注：工程施工，是指亿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恒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从

事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

5、诉讼或仲裁情况

亿利科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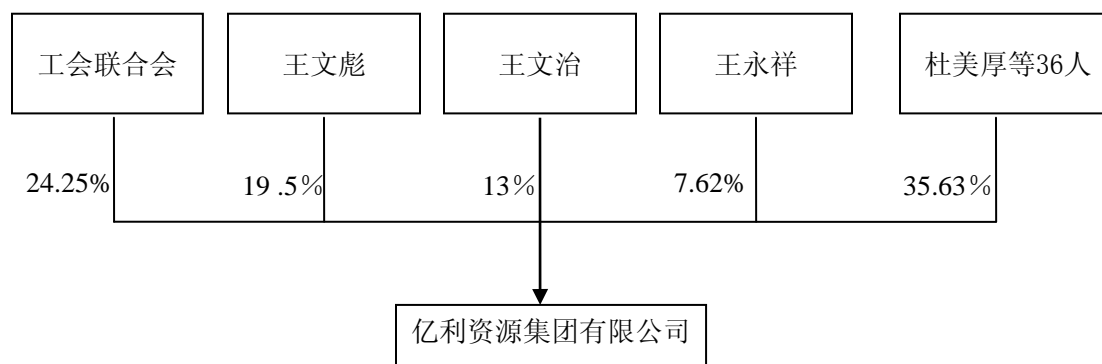
(二)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3、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2002年2月26日
4、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6、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4、5、6层
7、电话：	0477-8372713
8、传真：	0477-8372557
9、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ion.com.cn
10、公司电子信箱：	
11、联系人：	谢怀远
12、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726116933283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2、亿利资源集团股权结构图



3、亿利资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亿利资源集团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34,464,736.24	7,035,332,045.63	4,845,012,240.60
负债总额	5,368,904,519.12	4,121,505,032.37	2,108,960,801.14
净资产	2,257,123,370.39	1,879,043,458.17	1,882,598,644.53
少数股东权益	1,108,436,846.73	1,034,783,555.09	853,452,794.93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资产负债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亿利资源集团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3,422,518.44	2,303,776,327.50	2,294,962,246.71
营业利润	420,647,106.73	359,534,031.68	338,199,808.28
净利润	376,838,033.57	330,844,576.04	303,587,105.01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损益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亿利资源集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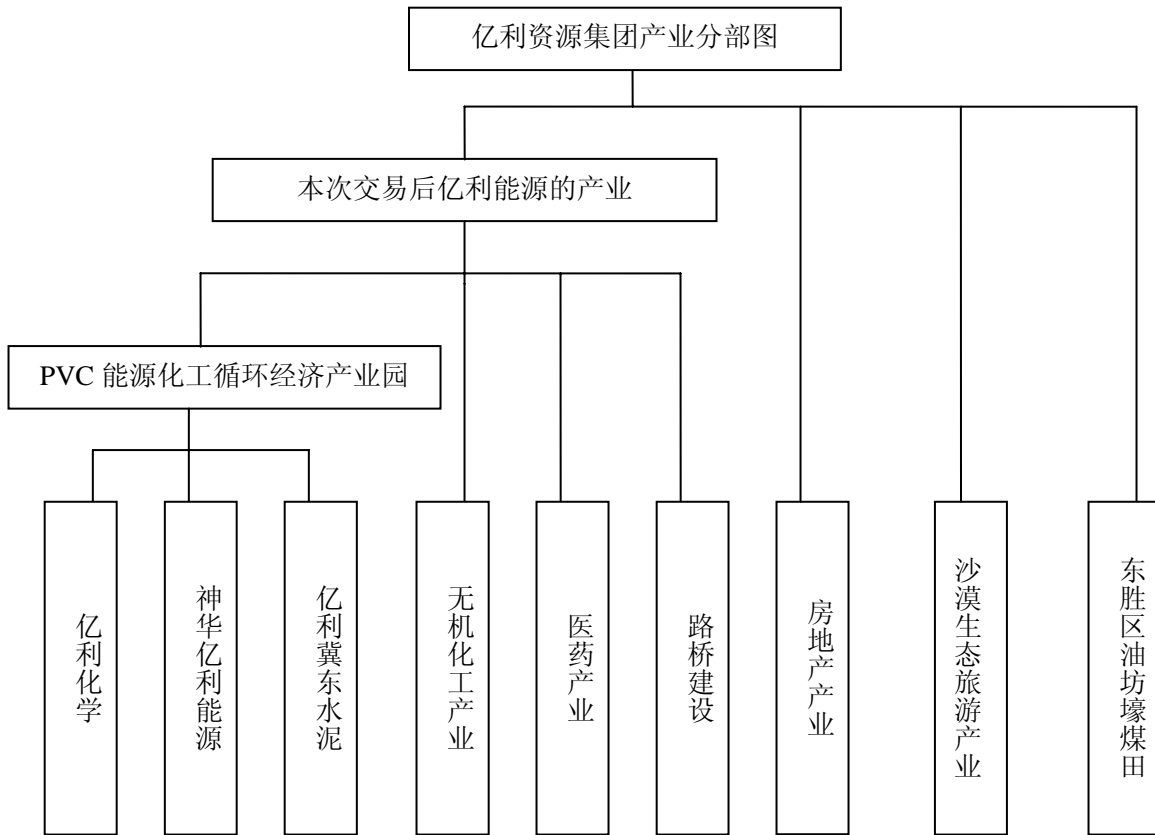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3,532.75	284,883,238.00	322,763,55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88,680.52	-2,589,550,728.45	-514,146,5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54,734.43	2,305,044,125.36	340,970,06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69,586.66	376,634.91	149,587,029.96

注：亿利资源集团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损益表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亿利资源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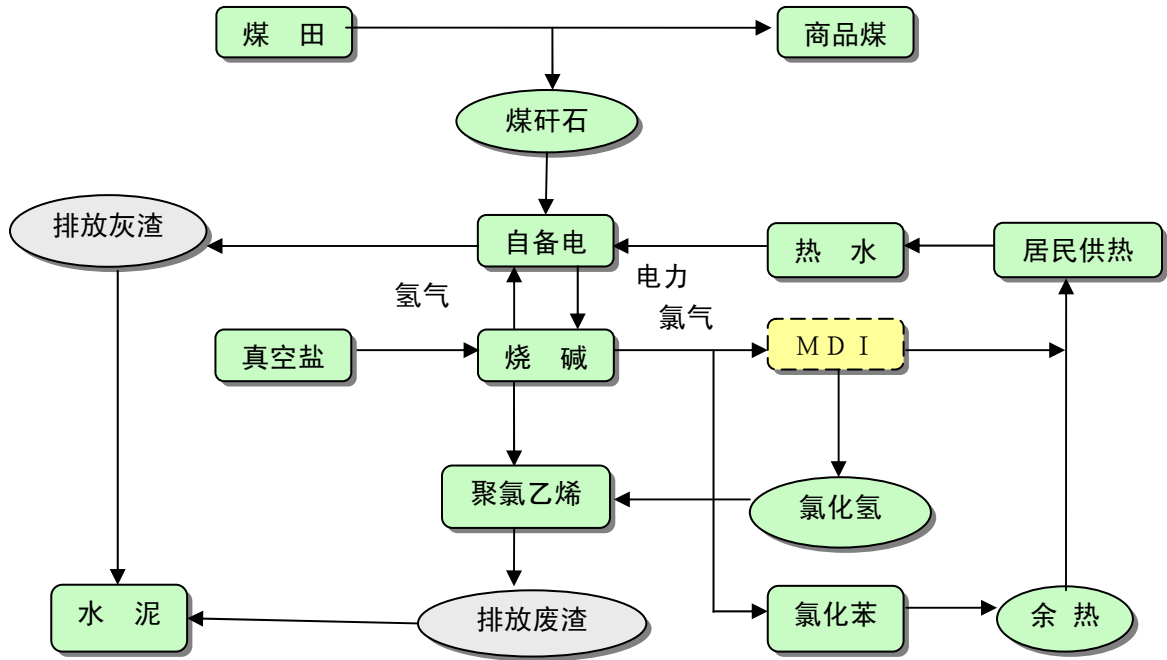
亿利资源集团经过十年的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大胆地提出并确立了“依托丰富特色的自然资源，本着环境友好、资源综合利用的宗旨，通过强化人才和组织的核心能力，全力打造国际领先水平的以能源化工为基础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同时，最大限度地挖掘生态制药的效益最大化，以支撑主导产业发展”的发展战略，构筑起了“PVC 为主线、以煤炭为载体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沙漠为载体、甘草为主线的中医药产业为长线优势产业；及以房产、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基础产业为优势效益产业”的基本业务格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利资源集团的产业分部情况如下所示：



(1) PVC 能源化工产业及优势

亿利资源集团本着“投资集中、专业集成、资源节约、效益集聚”的产业模式，按照一体化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构想，将构筑起“煤——煤矸石发电——环保电石——精制盐——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剩余氯气生产氯化苯——MDI——工业废渣制水泥——PVC 煤化销售物流”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述战略构想，亿利资源集团确立了以 PVC 为主线的“十个一” PVC 能源化工产业链战略目标，即：1,000 万吨/年煤炭开采，100 万 KW 煤矸石发电，100 万吨/年精制盐，100 万吨/年环保电石，100 万吨/年 PVC，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00 万吨/年环保水泥、10 万吨/年氯化苯和 10 万吨/年 MDI 等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及 1,000 万吨/年煤化销售物流项目。

为了提升以 PVC 为主线的能源化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生产要素、更好地实现既定战略构想和战略目标，亿利资源集团根据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特点，选择引进了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伙伴，分别合作建设了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第一批项目：“1000 万/年吨煤矿、4×200MW 煤矸石发电、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10 万吨/年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亿利资源集团派出了专业的经营团队对上述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将与合作伙伴共同建设中国西部大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拥有 1000 万/年吨煤矿项目、4×200MW 煤矸石发电项目、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以及 110 万吨/年工业废

渣制水泥项目。上述项目为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主体，能够发挥循环经济的整体优势，而后续项目则是为了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凸显产业链的成本递减和投资递减优势，并通过规模优势提升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科技将根据循环经济园区的整体规划、市场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待条件成熟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多渠道、分阶段解决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房地产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高档住宅小区，先后成功开发建设了“亿利·城市花园”、“亿利·广场花园”两个高档住宅小区。目前，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华庭”及呼和浩特市如意新区“亿利·傲东国际”两个高端地产项目，分别被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国际品牌协会评为“城市标志名盘”、“生态宜居名盘，和“中国十大节能示范名盘”。在内蒙古地区树立了“金威地产”等行业品牌，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内蒙古大建设的发展机遇，在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获得快速发展。

（3）医药产业板块

在医药产业方面，亿利资源集团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能源开展业务。亿利能源的医药产品年设计产能为片剂 20 亿片，蜜丸 1,900 万盒，胶囊 20 亿粒，软胶囊 2 亿粒，滴丸 60 亿粒。所属企业已拥有国药准字 481 个品种、25 条生产线、490 台/套生产设备的生产规模，且全部通过 GMP 认证；公司医药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已覆盖了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该网络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亿利能源在库布其沙漠建设了甘草种植基地，并通过国家 GAP 认证，该基地以甘草种植为主，间种了部分林草，形成了林草、药材一体化的生产模式。

（4）沙漠生态旅游产业板块

亿利资源集团长期致力于沙漠生态经济产业建设。近几年，亿利资源集团先后修筑了三条横穿库布其沙漠的“穿沙公路”，解决了产品运输的瓶颈，也为治理

沙漠创造了先决条件。此外，亿利资源集团还陆续整合了 300 万亩荒漠土地，为沙漠生态产业奠定了基础。亿利资源集团目前拥有七星湖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形成了沙漠生态旅游特色的产业。

5、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向公司推荐的董事包括王文彪、张立君、王瑞丰 3 人，推荐的监事为赵美树、杜红兵 2 人。

6、诉讼或仲裁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7、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公告前24个月内，亿利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亿利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相互关系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亿利科技的控制股东，持有亿利科技 48.9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持有亿利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48.91%提高至 85.23%。

第六节、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	亿利化学	神华亿利能源	亿利冀东水泥
运营项目规模	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年产 1,000 万吨煤矿	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
注册资本金	10.74 亿元	11.40 亿元	1.3 亿元
项目总投资	38.97 亿元	50.15 亿元(其中电厂项目拟投资 26 亿元,煤矿项目拟投资 24.15 亿元)	3.20 亿元
目前建设情况及投产情况	<p>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 PVC 产品,并于 3 月 20 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8 年 4 月正式生产。</p> <p>该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共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其中 PVC 实现收入 1.59 亿元;碱氯酸 0.61 亿元)。预计该项目 2008 年整体生产负荷率将达到 70%,计划生产 PVC 产品 28 万吨,烧碱产品 25.2 万吨。</p>	<p>电厂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并网发电。截至 2008 年 3 月底,两台已发电机组生产负荷率达 50% 以上,已发电 26,880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3,2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底前计划发电 33.9 亿度。</p> <p>煤矿项目:于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 2009 年投产。</p>	<p>工程总量已全部完成,其中土建及安装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9 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也已于 2008 年 3 月投产。现该项目已能完全消化 PVC 能源化工产业园区目前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渣。</p> <p>该项目目前生产负荷率达到 65%,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已销售 26.86 万吨水泥、实现销售收入 7,8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度计划生产水泥 102.84 万吨。</p>
资产总额	413,170.59 万元	230,194.18 万元	31,842.14 万元
负债总额	310,412.19 万元	150,153.92 万元	19,038.07 万元

注:表中目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一、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

(一)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君

注册资金：10.74 亿元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27222000974（1-1）

经营范围为：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电力生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亿利化学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4.403 亿元，持股比例为 41%；上海华谊出资 3.6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34%；神东电力出资 2.6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

亿利资源集团是亿利化学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内部协调及利用所在地资源优势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提名董事 5 名，占亿利化学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亿利化学的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亿利资源集团的提名人选担任。此外亿利化学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亿利资源集团提出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股东方的优势，体现管理最优化原则，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为总经理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生产要素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要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经

营班子进行优化整合。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有权决定亿利化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亿利化学实质上具有控制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第八条的规定，因此亿利资源集团将亿利化学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持有亿利化学 41% 股权，成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

2、项目情况

亿利化学主要投资建设环保型 40 万吨/年 PVC、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38.97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 立项审批

2004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实施项目评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咨化轻[2004]1116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报告》对该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办工业[2004]2102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认定该项目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2004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2004]2133 号文件《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并同意建设。

(2) 环境评估

2004 年 8 月 2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国环评估网[2004]163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 自备热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评估意见》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获得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79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文件批复，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自核准之日起5年。

（3）取水权转换的有关协议

关于亿利化学“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项目”取水权转换的有关审批文件和说明如下表所示：

事项	文件名称	日期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亿利化学相关项目1,705万立方米/年取水权转换的批复	《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	2005年4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与亿利化学签订协议，将年水量1,705万立方米有偿转让给亿利化学相关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	签署的《取水权转换协议》	2007年12月24日

2005年4月14日，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研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文）的批复，原则同意亿利化学“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年取黄河水总量控制在1,705万立方米以内，引黄河用水指标通过水权转换方式取得，水权转换期限为25年。

2007年12月24日，鄂尔多斯水利局与亿利化学签署了《取水权转换协议》，将由亿利化学投建的节水工程而节约的水量1,705万立方米/年全部有偿转让给亿利化学，用于PVC配套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

(4)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化工装置第一条生产线于2007年12月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PVC产品，3月20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2008年4月正式生产。该项目截至2008年3月底共实现销售收入2.02亿元（其中PVC实现收入1.51亿元；碱氯酸0.51亿元）。预计该项目2008年生产负荷率将达到70%，计划生产PVC产品28万吨，烧碱产品25.2万吨。

(5) 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的装置设备共有烧碱装置、乙炔装置、氯乙烯装置、聚氯乙烯装置及公用工程等五大部分组成，采用了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PVC生产、环保工艺和技术，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科技含量，是国内目前同类装置中自动化程度最高、技术最先进的示范装置，也是我国氯碱行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同时，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充足的煤电能源及盐、石灰石、焦炭等资源优势，产品生产成本低廉，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已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工程；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了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且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其他项目形成高度关联，通过将产品与废弃物互为资源充分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形成洁净环保型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其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其他项目形成高度关联的产业链。

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有机化工的合理对接，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产业的综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也将有力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增长；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对改变我国工业分布不均衡的产业格局，促进氯碱化工实现由东向西的战略转移，转变中国聚氯乙烯的产

业结构，降低国民经济发展对石油的依赖度，改善能源和化工原料结构均起到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3、相对控股并控制，拥有经营决策权

根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亿利资源集团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和法定代表人选，为单一推荐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本公司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

根据亿利化学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张立君先生为代表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要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经营班子进行优化整合。因此亿利资源集团拥有对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经营管理团队由 PVC 能源化工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该团队一部分是亿利资源集团内部培养的各类生产、技术和管理骨干，另一部分是近几年由亿利资源集团和亿利化学分别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等氯碱化工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团队。该等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能够对亿利化学主动实施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亿利化学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0% 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亿利化学的利润分配权。

5、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化学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1,705,909.03	2,822,307,076.71	821,987,738.94
负债总额	3,104,121,883.30	1,868,919,404.30	77,134,537.37
所有者权益	1,027,584,025.73	953,387,672.41	744,853,20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1,933,982.85	—	—
营业利润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利润总额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净利润	-33,203,646.68	-6,265,529.16	-6,946,798.43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2,561.14	2,341,657.82	-21,048,08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867.18	-1,677,416,313.86	-710,966,9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8,000.00	1,680,800,000.00	75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0,571.68	5,725,343.96	19,484,978.98

注：亿利化学 2005~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奇

注册资本金：11.40 亿元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资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备电厂、商业电网；电力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发供电、供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设备的加工与修配、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神华亿利能源的前身系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527001001624（1-1）），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初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亿利资源集团持股 95%，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005 年 7 月 19 日，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署了《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组亿德资源的方式达成战略合作。神华集团确定其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作为投资主体，由神东电力受让亿利资源集团所持有的亿德资源 51% 股权，该等股权作价为 11.016 亿元。此外，亿利资源集团受让了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德资源 5% 股权。亿德资源股权重组后，神东电力持股 51%，亿利资源集团持股 49%。该股权转让后，亿德资源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条件，亿利资源集团承诺代亿德资源办理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有关费用。亿德资源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620058 的采矿许可证。另据《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 2005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接亿德资源除黄玉川煤矿探矿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交易完成后，亿德资源账面净资产为零。

2005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636 号),核准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神华亿利能源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运营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和准格尔旗黄玉川 1,000 万吨/年煤矿项目,项目资本金由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增资。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亿德资源(现已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增资方式的约定:

①神华亿利能源煤电一体化项目所需的最终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 亿元,其中,神东电力持有 51%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814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49%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586 亿元;②神华亿利能源在按照《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进行首期增资,亿利资源集团以 1,500 亩土地出资,土地价格由双方在经评估的土地价格基础上商定为 8 万元/亩,神东电力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此后双方根据工程进度,按出资比例均以现金增资,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内中磊验字(2008)第 48 号)验证,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5.586 亿元,占神华亿利能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49%;神东电力实缴注册资本 5.814 亿元,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51%,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2008 年 4 月 8 日,神华亿利能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要项目情况

神华亿利能源建设运营的项目包括为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配套的“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和“准格尔黄玉川煤矿年产 1,000 万吨煤矿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15 亿元。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

① 项目概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内配套资金由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项目解决了周边煤矿工业垃圾——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问题，又为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烧碱、40 万吨 PVC 项目提供所需电力，大幅降低亿利化学 PVC 的生产成本。

②立项审批

2004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 [2004] 2102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认定该项目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2004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 [2004] 2133 号文件《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本项目。该批复中，“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系由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和神华神东电力以 41:34:25 的出资比例组建。“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进入建设期后，亿利化学股东之一的上海华谊主动提出不投资配套“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故为解决该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确保该项目工程进度，同时综合考虑亿利化学各股东实际情况及投资意向，亿利化学决定由总计持有亿利化学 66% 股权的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另行通过上述股东持股 100% 的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的承建主体并负责实施项目建设。2007 年 7 月 17 日，亿利化学向鄂尔多斯市发改委上报了《关于 4×200MW 自备电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请示》（亿化字[2007]18 号），提出“为使亿利化学及亿利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不受影响，拟申请变更 4×200MW 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 月 19 日，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就该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 4×200MW 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请示》（鄂发改工字[2007]221 号）。

2007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了内发改工函[2007]287 号《关于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 4×200MW 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函》，鉴于在“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过程中，股东之一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主动提出不再投资配套煤矸石电厂部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意“电厂项目”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设备、投资规模及自备电厂的用途等不改变的前提下，对建设投资方案进行内部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4×200MW 项目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单位的变更已经取得该项目原审批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③环境评估

2005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79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MW 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④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并网发电。截至 2008 年 3 月底，两台已发电机组生产负荷率达 50% 以上，现已发电 26,880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3,2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底前计划发电 33.9 亿度。

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项目采用了国内外目前电站建设领域最先

进的技术和装备，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该项目是国内装机容量较大的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是遵循“和谐煤电”宗旨建设的目前国内装机容量较大的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该项目建成达产以后，每年可利用当地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 360 万吨。

二是该项目采用国内首台 200MW 等级无外置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国内首台 200MW 等级两缸两排汽纯凝汽式直接空冷汽轮机，是该领域的示范工程。该项目采用的 200MW 等级无外置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课题——“20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及示范工程”中形成的技术。该项目作为该攻关课题的依托工程，锅炉的基本设计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负责，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详细设计和制造，并承担合同全部责任，神华亿利能源负责将来产品的调试和运行，成果由三方共享。

三是该项目为新型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项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该项目中的电厂采用完全空冷技术，年耗水量仅为 245 万立方米，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 800 万立方米；其次是该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低温燃烧技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再次是亿利能源产业基地内建有 110 万吨/年水泥厂，该项目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全部用于水泥加工，实现了煤矸石、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垃圾综合利用的目的，进一步实现了工业垃圾二次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典范。

四是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为国内最大的 EPC（设计、采购、建造一体化）总承包电厂建设项目，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投资最小、效益递增的工程建设目标。

（2）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

①项目概况

黄玉川井田是资源量总量为 150,731 万吨的大型整装煤田，煤质优良，煤炭

发热量平均在 5,000 卡/克~6,000 卡/克之间。

黄玉川井田位于准格尔煤田中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长滩乡和薛家湾镇管辖。准格尔矿区现已形成较为发达的交通体系，煤炭外运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出。其中有大（同）准（格尔）铁路和准（格尔）东（胜）铁路，公路则以 109 国道（北京~银川~兰州~西宁~拉萨）为干线，薛（家湾）魏（家峁）公路为支线，薛魏公路从井田东部通过，矿井建设期间的设备可经过公路运往矿井工业场地。

2006 年 2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 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06 年 3 月 13 日，国土资源部核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相关资料，经核实后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50 号予以备案。

该项目是在亿德资源申请登记《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炭勘探》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1500000410495，勘查面积 42.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图幅号 J49E003013，J49E002013）基础上自行勘查形成的矿产地。2006 年 4 月 30 日，亿德资源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620058 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核定为 1,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42.679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二十九年零九个月，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2008 年 1 月 10 日，该《采矿许可证》的采矿人已由亿德资源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

该煤矿采矿权全部由神华亿利能源自主出资风险勘查取得，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1 号）、《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 号）以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规定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范畴。从按照目前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该煤矿属于自行勘探，不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

亿利资源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向国土资源部开发司采矿权处上报了《黄

玉川煤矿不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请示》（亿发[2007]45号）。

2008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号），批复“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由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勘探后取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在取得探矿权时，已对探矿权价款进行了处置，因此，对现有采矿权价款无需再进行处置。”

此外，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上述采矿许可证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时，如果届时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该价款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署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生产的煤炭由神华亿利能源销售，神华集团促使在神华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相应的运力保障；神华集团促使为神华亿利能源的煤炭产品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神华集团成员企业同等价格执行；煤炭产品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

② 立项审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331号《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神华亿利能源建设黄玉川煤矿，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③ 环境评估

2005年12月21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批复认为：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④ 矿产资源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号《矿产资

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出具的评审结论，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总储量为 150,731.00 万吨。2006 年 3 月 13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50 号文件核实黄玉川井田保有资源储量为 150,731.00 万吨。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6 年 2 月 5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 号）的评审结果，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储量为 15.07 亿吨。

2007 年 9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249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确定了总体规划的准格尔矿区范围。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中的准格尔矿区范围井田坐标表，黄玉川煤矿扩区将其东北角补齐，形成一长方形井田。

神华亿利能源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完成黄玉川煤矿扩区部分的煤炭资源储量的核实任务。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系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资格证书和内蒙古煤田地质局颁发的煤炭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地质勘查专业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矿扩区煤炭储量核实报告》，准格尔黄玉川煤矿扩区范围内初步勘探（详查）煤炭资源总储量 2.31 亿吨。该煤炭资源储量尚需提交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需将评审结果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确认和备案。

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总储量 15.07 亿吨与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初步勘探（详查）黄玉川煤矿扩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总储量 2.31 亿吨两项合计，则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储量增加至 17.38 亿吨。

⑤相关权属证明

A、2007 年 2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31 号）的批复，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黄玉川煤矿。

B、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环保总局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

C、2007年11月22日，国家水利部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复函》（水保函〔2005〕459号）。

D、2007年8月22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向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内煤安一处〔2007〕26号）。

2005年5月17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黄玉川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编号：APBA-0506）。

E、2005年11月17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神华亿利能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登记。

F、有关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用地的文件

(a) 200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黄玉川煤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6〕82号），对黄玉川煤矿项目的建设用地出具了预审意见。

(b) 2007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内政发〔2007〕82号），上报国务院。其附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黄玉川煤田项目建设用地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c) 2007年3月13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土地协议书》（编号：2007-064号），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薛家湾镇柳树湾村1,023.59亩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提供的完税凭证和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该公司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全部缴纳了协议约定的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

(d) 2007年4月2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土地协议书》(编号：2007-068号)，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征收薛家湾镇柳树湾村8.4亩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提供的完税凭证和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全部缴纳了协议约定的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

(e) 2007年6月25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合同》(国让(合)字(2007)第45号)。

2007年6月25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G、2006年4月30日，亿德资源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620058)。2008年1月10日，国土资源部为神华亿利能源换发了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采矿人名称已由“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的证号由1000000620058号变更为1000000820005号。

⑥黄玉川煤矿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理期限

根据国务院446号令《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煤矿生产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等6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5年12月21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准格尔黄玉川煤矿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得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后方可生产。

神华亿利能源现已经取得的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为《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820005）。由于黄玉川煤矿尚在建设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尚未取得。但黄玉川煤矿现阶段已经取得以下批准：

2005年11月22日，国家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复函》（水保函〔2005〕459号）。

2007年8月22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内煤安一处〔2007〕26号）。

2005年5月17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黄玉川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编号：APBA-0506）。

2005年11月17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登记。

黄玉川煤矿上述6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理期限如下表所示：

权证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及办理说明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证	2008年1月8日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权证，证号：1000000820005	已完成
矿长资格证	矿长候选人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包头煤炭学校相关培训	2008年5月30日
矿长安全资格证	矿长候选人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包头煤炭学校相关培训	2008年5月30日
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煤炭安全监察局	预计于2009年5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2009年6月末前取得该证

	办理	书
煤炭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办理	预计于 2009 年 6 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 2009 年 7 月末前取得该证书
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规定，在煤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到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预计于 2009 年 7 月末具备办理条件，于 2009 年 8 月末前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的承诺，黄玉川煤矿办理上述资质许可的费用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办理黄玉川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说明》，说明如下：“黄玉川煤矿建成投产前，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即可向我局报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材料，我局在收到煤矿企业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后，将在第一时间为黄玉川煤矿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说明》（内煤函字[2008]11 号），说明如下：“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拟由我局审查批复，黄玉川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我局负责组织移交生产的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凭矿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由我局办理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黄玉川煤矿营业执照办理的说明》，说明如下：“在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五证）办理完毕后，即可向我局报送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我局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在第一时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审核上报相关分支机构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黄玉川煤矿相关权证若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将影响神华亿利能源的盈利情况，并间接影响亿利科技的利润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 2008~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不低于 10,988.19 万元、18,679.92 万元、31,755.87 万元和 31,755.87

万元，若亿利科技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科技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亿利资源集团实现上述承诺的保障措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二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1,249.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23%）所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三是以及本公司拥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 99% 股权及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99% 股权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油坊壕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0100000730521）。2007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矿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油坊壕煤矿规划井田面积 115.91 平方公里，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8.67 亿吨，以不粘煤为主，少量长焰煤，可作为动力和民用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 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 2.0 元/吨。按此估算，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足以保障上述承诺的履行。

本财务顾问核查认为：黄玉川煤矿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且黄玉川煤矿及其拟任矿长在满足办理上述资质的全部相关法定条件后，黄玉川煤矿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⑦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 24.15 亿元，已于 2007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

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于 2009 年投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对神华亿利能源虽不控股，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并共享经营决策权。神华亿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确保整合各方股东综合优势，促进其经营管理水平及专业化程度，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三款：“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东电力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51% 的股权，亿利科技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49% 的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神东电力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③董事会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董事会一致通过后聘任。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神东电力持股比例高于本公司，但神华亿利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亿利科技与神东电力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神华亿利能源。

此外，神东电力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的承诺函。神东电力承诺，无意单方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将在最大程度保持神华亿利能源在重大决策、生产组织和经营、产品定价、市场营销、主要管理人员安排等各个方面的独立性，并在资金、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对神华亿利能源虽不控股，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并共享经营决策权。

亿利资源集团引进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合资设立神华亿利能源，合作建设运营煤矿项目和电厂项目，主要是依靠神东电力及神化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升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其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利润分配

2007年12月26日，神华亿利能源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利润分配权。

5、主要财务数据

神华亿利能源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1,941,792.81	1,181,081,403.40	62,416,775.04
负债总额	1,501,539,182.53	631,567,594.69	1,376,928.20
所有者权益	800,402,610.28	549,513,808.71	61,039,84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利润总额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净利润	-19,111,198.43	-9,196,038.13	-1,290,153.16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9,567.89	-8,823,234.67	-686,6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52,785.75	-983,028,837.23	-19,542,5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00,351.25	999,192,080.00	62,3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2,002.39	7,340,008.10	42,100,836.48

注：神华亿利能源 2005、2006 及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注册资金：1.3 亿元

公司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大街西段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2722000608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亿利冀东水泥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330 万元，持股比例 4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70 万元，持股比例 59%。

2、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唐山冀东水泥和亿利资源集团已分别完成了对亿利冀东水泥的全部出资义务。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内中磊验 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亿利冀东水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9%；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41%。2007 年 7 月 16 日，亿利冀东水泥已办理完毕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

3、项目情况

亿利冀东水泥建设运营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该项目是以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 及其配套项目所产生的电石渣、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渣作为水泥原料，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20 亿元，该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 立项审批

2006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6]1005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批复意见为：“该项目利用生产聚氯乙烯后的电石废渣生产水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核准。”

(2) 环境评估

200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字[2006]117 号《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认为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选址紧靠 PVC 厂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7 年 10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内环办[2007]418 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建设；意见认为，该企业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处罚的记录、无环境信访，使用的原料及其产品中沒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3）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目前工程总量已全部完成，其中土建及安装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9 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也已于 2008 年 3 月投产。该项目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生产负荷率达到 65%，销售水泥 26.8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7,800 多万元。该项目 2008 年度计划生产水泥 102.84 万吨。

化工装置、水泥装置在投产初期为试车及生产阶段，在这一阶段装置运行不稳定、生产负荷低，随着装置连续稳定运行，生产负荷的提高，将很快产生经济效益。

（4）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该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的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利用电石渣、煤渣、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和钢铁企业产生的钢渣作原料生产水泥，一方面消化了工业废渣，化害为利，发展了循环经济，保护了环境，节约了资源；另一方面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建设条件好、投资省、技术先进、综合利用工业废渣、临近原料、燃料供应地、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等有利条件，是建设水泥生产线的最佳选择。该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内蒙古水泥工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高内蒙古旋窑水泥产量、弥补淘汰立窑水泥后的市场缺口，满足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市场经济发展对优质高性能水泥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亿利科技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共享经营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冀东水泥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59% 的股权，亿利科技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41% 的股权，但根据《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唐山冀东水泥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并由

亿利资源集团推荐董事长候选人；③董事会会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投赞成票通过。

根据《亿利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唐山冀东水泥的持股比例高于亿利科技，但亿利冀东水泥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亿利科技与唐山冀东水泥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亿利冀东水泥。故亿利冀东水泥是由亿利科技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双方共享亿利冀东水泥的经营决策权。

唐山冀东水泥为我国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向亿利冀东水泥派出了大量技术、管理人员，参与、指导亿利冀东水泥的建设、试生产和日常生产管理，为亿利冀东水泥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唐山冀东水泥作为上市公司，其运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有利于保障亿利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利润分配

2007年12月26日，亿利冀东水泥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亿利冀东水泥的利润分配权。

6、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冀东水泥近二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21,409.22	109,520,001.42

负债总额	190,380,696.48	8,079,047.16
所有者权益	128,040,712.74	101,440,954.26
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03,644.16	-1,011,897.38
利润总额	-1,303,644.16	-1,011,897.38
净利润	-1,100,241.52	-859,045.74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7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7,598.15	-100,860,5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55,700.00	102,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8,101.85	458,737.16

注：亿利冀东水泥 2006、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项目建设用地、采矿权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三家目标公司均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其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额交纳，土地权属清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面积
亿利化学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5）第5632号	132,174.4m ²
		达国用（2005）第5633号	796,072m ²
		达国用（2005）第5634号	714,282.9m ²
		达国用（2005）第5635号	501,894.4m ²
神华亿利能源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5）第5751号	1,006,701.3m ²
亿利冀东水泥	国有土地使用证	达国用（2006）第6314号	130,894.4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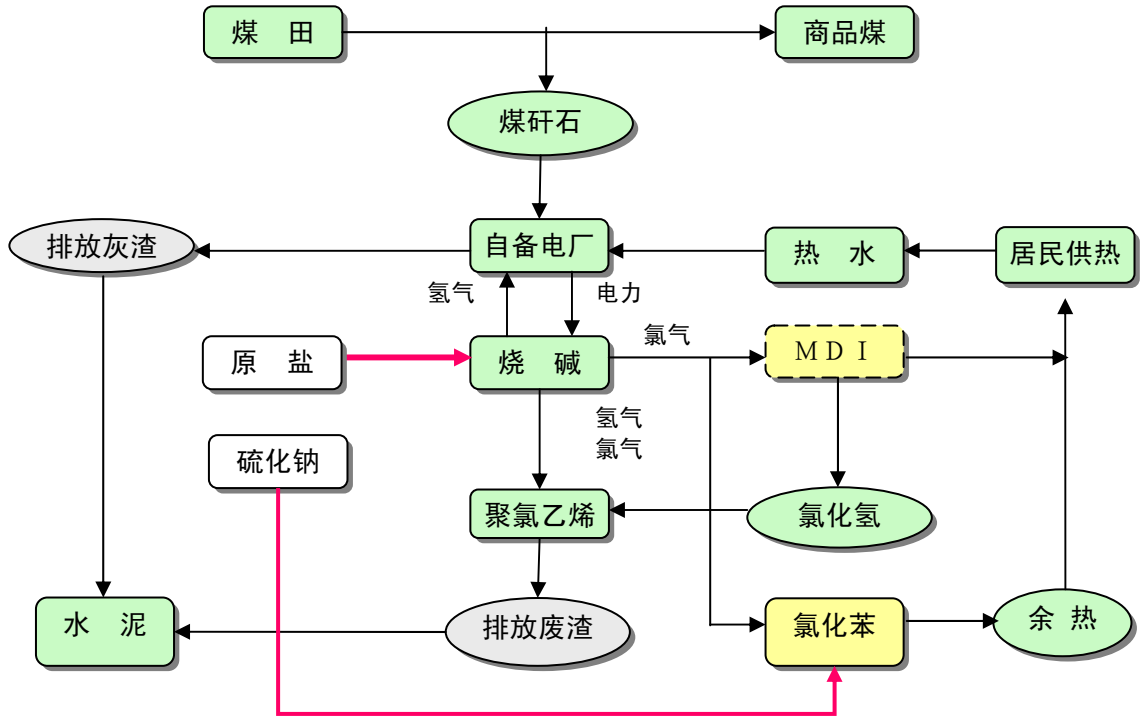
2、关于采矿权属说明

神华亿利能源已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620058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相关矿业权价款已缴纳完毕，矿业权已经过合法处置，权属清晰。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与现有业务的产业关联度

亿利科技现有无机化工产品主要为工业盐、芒硝、硫化钠和元明粉，公司是国内较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供应商。工业盐和硫化钠在亿利科技拟购买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中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工业盐是制作 PVC 产品的基本原材料，拟购买资产运营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消耗不低于 60 万吨工业盐，后续 PVC 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消耗不低于 100 万吨工业盐；PVC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氯气，氯气和亿利科技现有的硫化钠可生产氯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本次交易可大幅度提升亿利科技现有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并进一步降低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上各产品的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目标公司与亿利科技现有无机化工产业的关联度（如下图所示）：



第七节、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8月29日，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07年10月17日，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

经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双方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化学 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资产”）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认购股份数量

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亿利资源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2,749 万股。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亿利资源集团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 11.20 元/股。如亿利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亿利资源集团以目标资产作为支付对价，目标资产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 478,795.28 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交割目标资产的手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五）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

（1）在该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亿利科技办理相关股权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股权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股权资产所在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3）在完成资产交割后，亿利科技应负责将本次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4）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票事宜而产生的税、费,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亿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事宜。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科技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亿利

科技拟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股权资产，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

亿利资源集团同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亿利科技转让亿利资源集团分别持有的目标资产，亿利科技同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亿利资源集团受让目标资产。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双方经协商确认目标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 478,788.80 万元。

2、亿利科技根据上述交易价格，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1.20 元/股作为支付对价，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 42,749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

（三）目标资产过户及相关事项

1、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亿利科技办理目标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目标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在目标资产转让过程中，凡需以亿利资源集团的名义办理的一切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且亿利科技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亿利资源集团均同意无条件负责办理。

2、自目标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亿利科技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4、在完成资产交割后，亿利科技应负责将本次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5、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份事宜而产生的税、费，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四）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目标资产过户后，亿利资源集团有义务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协助亿利科技改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原董事会成员中由亿利资源集团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改由亿利科技委派人员担任，改组方案自目标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之日起执行；目标公司其他人员职务、岗位等按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执行。

（五）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因目标资产将导致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股东变更，但目标公司主体资格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目标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违约责任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所承诺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七）相关税费

因《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目标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未有规定的，由亿利资源集团、亿利科技各承担一半。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价合理性分析

一、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目标资产定价的依据

亿利科技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的相关股权资产，目标资产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该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行使股权的事项。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1 号《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2 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其中：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718.81 万元、亿利化学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562.88 万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513.5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478,788.8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亿利科技以《关于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公告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20 元/股为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票 42,749 万股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

（二）目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委托国众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提供价值参考。在评估过程中，目标公司包含的对土地使用权、煤炭采矿权和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不同的评估机构分别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

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1 号《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2 号《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其中：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718.81 万元，亿利化学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562.88 万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513.59 万元。

2、土地使用权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评估，由土地评估机构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然后，由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将目标公司各自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汇入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之中，即：神华亿利能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由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孚（估）字 2007—039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亿利化学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由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孚（估）字 2007—037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亿利冀东水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由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孚（估）字 2007—038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

3、采矿权评估

神华亿利能源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神华亿利能源所属的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的采矿权评估，由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并出具了地博评报字（2007）第 17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中，包含了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的采矿权评估结果。

因此，本次交易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是由国众联评估在汇总上述采矿权评估和土地评估的基础上，出具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真实的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且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目标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选用

（1）亿利化学和亿利冀东水泥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2）神华亿利能源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2、关于对尚属在建工程的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之说明

本次交易对除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外的其他在建项目采用收益法，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均为已接近完工的在建工程，且不存在无法按时完工的重大影响因素，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且截至目前，目标资产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收益。

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及其项目包括：亿利化学的“PVC、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和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项目”，上述项目位于亿利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内，该园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受到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扶持，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属在建工程，其中，“PVC、烧碱项目”的 PVC 装置已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的 PVC 产品，烧碱装置正在设备调试；“电厂项目”整体总工程已处于建设末期，四台机组中的两台机组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水泥项目”的水泥系统利用外购熟料已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的水泥产品，熟料系统已接近完工。因此，上述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均已接近完工，且在工程进度方面并无不能按时投产的重大影响因素，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且已实现收益，也印证了评估基准日时上述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2) 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行业领先企业，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了大量的支持，降低了目标公司及其项目的风险，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可行性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引入了我国 PVC 行业领先企业——上海华谊、煤炭行业领先企业——神华集团和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等战略合作伙伴，神华集团、上海华谊和唐山冀东水泥对目标公司的建设及生产经营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目标公司的工程建设方面，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充分发挥其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派出了大量技术人员指导、参与目标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调试，降低了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无法按时完工投产的风险

在目标公司的生产运营方面，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支持如下：神华集团为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矿在煤炭运输、项目建设资金和销售方面提供支持；上海华谊为亿利化学贷款及设备安装等提供支持；唐山冀东水泥为亿利冀东水泥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无偿使用唐山冀东水泥“盾石”牌商标。

目标公司合作股东对目标公司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降低了目标公司及其项目的风险，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可行性。

(3) 目标公司建设项目构成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使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小、盈利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故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

由于目标公司建设项目构成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与同行业非循环经济模式的企业相比，一方面由于产业链上项目形成配套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额，节约了项目未来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另一方面由于生产环节上主要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项目的盈利能力。相对完整的能源化工产业链也增强了目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生产经营更加稳定。此外，目标公司作为循环经济企业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增加了亿利科技的盈利水平，提高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因此，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小、盈利能力强、收益稳定，使采使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

(4) 目标公司建设项目均属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其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有关行业数据较为准确地量化，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增强了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目标公司建设的“PVC、烧碱项目”、“电厂项目”和“水泥项目”分属氯碱化工行业、火力发电行业 and 水泥行业，均为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容易取得行业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成本等市场数据以及同类公司的历史数据，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故目标公司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等财务指标的预

测更为准确和方便，收益和风险可以较为准确地量化，大大增强了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5)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因此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收益现值法较之成本法更能反映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价值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评估基准日后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继续履行了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出资义务。

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内中磊验字（2008）第 48 号）验证，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5.586 亿元，占神华亿利能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49%；神东电力实缴注册资本 5.814 亿元，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51%，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且神华亿利能源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变更了工商登记资料。

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评估值分别相对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神华亿利能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或权益和 2008 年 4 月 7 日（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完成全部出资义务）的上述净资产或权益的增值倍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	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 或权益（万元）		评估值 （万元）	相对增值倍数		评估 方法
	评估	2008 年		评估	2008 年	
	基准日	4 月 7 日		基准日	4 月 7 日	
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	26,725.90	54,409.73	375,718.81	13.06	5.91	资产基础法

注①：“评估基准日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为按照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公司相关股

权持股比例折算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值。

注②：“评估基准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注③：“2008年4月7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2008年4月7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已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收益现值法较之成本法更能反映神华亿利能源的整体价值。

由于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产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整体效应，因此亿利科技将获得超过目标资产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合理，比成本法更能够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化学的“PVC、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的“电厂项目”和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虽为在建工程，但均已接近完工且不存在无法按时完工的重大影响因素，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收益，故上述项目在评基准日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上述项目构成了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充分发挥了股东的行业领先优势，降低了项目的建设风险，提升了项目的盈利能力强；且上述项目均属市场化的成熟行业，其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有关行业数据较为准确地量化，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风险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评估可行、适当。

3、黄玉川煤矿评估折现率选取合理性的说明

（1）黄玉川煤矿评估折现率的选取系参考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2006]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察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

黄玉川煤矿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确认备案的煤炭资源总储量为 15.07 亿吨，且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故参考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2006]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 8%。

(2) 黄玉川煤矿开发的内、外部条件较好，开发利用方案先进，煤矿开发风险较低

黄玉川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的深部区，地质构造简单，矿区煤层属中厚煤层，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区无破坏性地震记录，为低沼气矿井；矿区有可靠的电力资源，供水水源能够解决。因黄玉川煤矿开发的内、外部条件较好，开发风险较低。

此外，黄玉川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现金，采用国际一流的采掘技术、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和加工利用技术，并将建成国内首批数字化矿井，进一步降低了煤矿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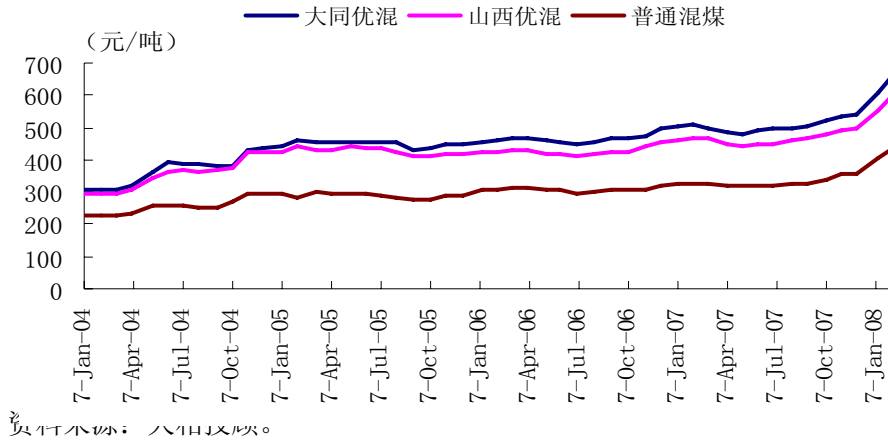
(3) 结合我国煤炭价格平稳的增长趋势、较高的价格涨幅和对未来价格稳步的上涨预期来看，我国煤炭行业的波动性和风险性均较小，8%的折现率反映了煤炭行业的风险特征

自从我国煤炭市场逐步推行市场化以来，煤炭资源的价值逐渐得到重估。供需双方通过市场规则为煤炭产品进行定价，过去计划经济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被彻底取缔，煤炭的市场价格自 2004 年以来已呈现出逐步上涨的趋势。

以天相投顾跟踪的数据来看，我国煤炭主要集散地秦皇岛地区 2004~2007 年发热量不同的各种动力煤平仓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大同优混、山西优混和普通混煤为例，三个煤种的平仓价格在这四年中的累计涨幅分别为：74.19%、67.73%和 55.38%。其中，2007 年度以上三个煤种的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6.93%、8.48%和 8.77%。随着 2007 年底的新一轮煤炭合同价格重新签订，动力煤价格的涨幅已达到 10~15%之间。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述三个煤种的秦皇岛平仓价格已分别达到了：610 元/吨、555 元/吨和 405 元/吨，仅仅一个月

的价格涨幅就分别达到了：12.96%、11.22%和 14.57%。近年来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格走势



未来我国煤炭的价格走势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稳步上涨的态势。一方面，下游行业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的健康发展将保证对煤炭产品的高需求量；一方面，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大、中型煤炭企业的议价能力也将不断提升，对煤炭价格的上涨起到正面的支撑作用；再次，国际能源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有助于我国煤炭资源价格的上涨。煤炭价格仍然存在上涨空间，煤炭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能够得到不断提升。

对于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来说，将能得到未来煤价上涨给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结合我国煤炭价格平稳的增长趋势、较高的价格涨幅和对未来价格稳步的上涨预期来看，我国煤炭行业的波动性和风险性均较小，故“煤矿项目”8%的折现率反映了煤炭行业的风险特征。

(4) 近期矿业权市场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黄玉川煤矿矿业权的评估价格，印证了黄玉川煤矿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已有所提升

尽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矿业权市场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但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告，大同煤业以自有资金收购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 80% 的股权，两矿合计煤炭资源

总储量为 13,463 万吨，大同煤业拟以 68,259.37 万元的价格收购相关股权。召富煤矿、华富煤矿与黄玉川煤矿均处于同一矿区内，且均尚未建成投产，故无论从煤质、地理位置和交易时点来看都具有很强的可比性。

按召富煤矿、华富煤矿相关股权所对应的收购价款和资源总储量计算，每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的价格为 6.34 元。而本次拟购买资产黄玉川煤矿以相同的方法计算，每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的价格仅为 4.06 元。如下表所示：

	地理位置	核定产能 (万吨)	资源保有储 量(万吨)	收购价格 (万元)	收购股 权比例	吨煤价款 (元/吨)
召富和华富 煤矿	准格尔矿区	240	13,463	68,259.37	80%	6.34
黄玉川煤矿	准格尔矿区	1,000	150,731	300,197.20	49%	4.06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大同煤业公告

此外，神华集团对黄玉川煤矿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支持也进一步降低了黄玉川煤矿的运营风险。

因此，黄玉川煤矿本次评估选取 8% 的折现率适当，反映了资源类行业公司的未来风险。

本财务顾问认为：黄玉川煤矿本次评估采用 8% 的折现率是合理的，反映了资源类行业公司的未来风险。

4、“煤矿项目”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的合理性说明

(1)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等有关规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一次划界，分期置权”原则设置矿业权有效期，目前我国矿业权证书有效期限最长

为 30 年。此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黄玉川煤矿属于自行投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经批准取得采矿权，矿业权人对该采矿权所指向的全部资源储量拥有实际的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同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布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部分参数的处理在《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规定，“对矿业权转让评估，可按矿业权人实际可支配的矿业权年限处理。即对矿业权人已有偿取得矿业权的，其转让评估，按矿业权人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但矿业权人当初有偿取得采矿权时是按上述有效期年限规定处理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则只对应剩余服务年限。”

由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神华亿利能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取得探矿权后，经过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且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 号）确认不缴纳采矿权价款。鉴于上述情况，黄玉川煤矿矿业权人对采矿权所指向的全部资源储量拥有实际的使用权。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在黄玉川煤矿转让评估时，可按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算。

根据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07]17《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采用的可采储量数据为 9.48 亿吨，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计算确定黄玉川煤矿的服务年限为 67.71 年，即 67 年 9 个月。

考虑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煤矿扩区煤炭储量核实报告》，黄玉川煤矿扩区后实际可采储量已达到 11.46 亿吨。

按照年产 1,00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计算，黄玉川煤矿矿山服务年限将超过 81 年。

(2) 黄玉川煤矿是由神华亿利能源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需要的相关费用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在上述采矿许可证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时，如果届时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该价款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故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也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即 67 年 9 个月计算；且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故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3) 若黄玉川煤矿采用 30 年年限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分别按照 30 年和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值及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年 限	采矿权价值 (万元)	单位可采资源价值 (元/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资源储量 (万吨)	采出资源量 (万吨)	资源损失量 (万吨)
67 年 9 个月	607,550	6.41	14,0415	94,793	67,709	27,084
30 年	520,920	5.50	14,0415	94,793	30,000	64,793

通过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按 30 年期限的评估结果比按 67 年 9 个月期限的评估结果减少 86,630 万元，评估结果下降了 14%。将使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下降为 436,346.4673 万元，评估结果下降比例为 9.7%。

但是，考虑目前黄玉川煤矿经扩区的实际可采储量达到了 11.46 亿吨，较评

估基准日 9.48 亿吨增加了 21%；若仍按年产 1,00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测算，黄玉川煤矿矿山服务年限将超过 81 年。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中黄玉川煤矿的评估应当按照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黄玉川煤矿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即 67 年 9 个月计算；且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故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首先，由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是神华亿利能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取得探矿权后，经过自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且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关于黄玉川煤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1 号）确认不缴纳采矿权价款。故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交易黄玉川煤矿评估可按神华亿利能源当初取得矿业权所指向的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67 年 9 个月）计算。其次，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鉴于上述两方面因素，黄玉川煤矿采用 67 年 9 个月年限评估是合理的。

5、财务顾问对公司目标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及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且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四）、目标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亿利化学资产评估报告》、《亿利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478,795.28 万元，其中：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718.81 万元，亿利化学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562.88 万元，亿利

冀东水泥 4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513.59 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值分别相对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或权益和 2008 年 4 月 7 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的上述净资产或权益的增值倍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	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 或权益（万元）		评估值 （万元）	相对增值倍数		评估 方法
	评估 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评估 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亿利化学 41% 股权	43,165.26		42,130.95	83,562.88	
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	26,725.90	54,409.73	375,718.81	13.06	5.91	资产基础法
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	5,275.45	5,249.67	19,513.59	2.70	2.72	收益法
拟置入股权合计	75,166.61	101,790.35	478,795.28	5.37	3.70	—

注①：“评估基准日相关股权对应净资产或权益”为按照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公司相关股权持股比例折算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值。

注②：“评估基准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评估基准日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注③：“2008 年 4 月 7 日的相对增值倍数”为评估值与 2008 年 4 月 7 日（亿利资源集团、神东电力已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亿利资源集团所持目标公司相关股权对应权益相比的增值倍数。

2、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合理性

亿利科技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合理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亿利科技将形成以——“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为主线及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其中,“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系该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的核心部分,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内蒙古当地充足的盐、煤炭、石灰石等资源优势,以煤电和化工联产的方式生产 PVC,产品生产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不仅对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化水平、拉动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将有效缓解石油、乙烯等原材料紧缺的压力,该项目已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工程。位于上游的“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利用工业废料煤矸石发电并主要为该项目所需电力配套;位于下游的“年产 110 万吨废渣制水泥项目”则利用该项目排放电石渣等工业废渣生产水泥,消除污染,化害为利,使重化工产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状态,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必须要有电石渣回收及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电石渣堆存、填埋”的有关规定。

故以“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为核心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工业垃圾二次利用,提升资源附加值,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产业的综合利用和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具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未考虑到该等股东对目标公司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引入了我国 PVC 产业龙头企业——上海华谊、我国煤炭行业龙头企业——神华集团和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等战略合作伙伴,上海华谊、神华集团和

唐山冀东水泥对目标公司在技术、资金、管理、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上海华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60074）为亿利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 85,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作为行业龙头，上海华谊与亿利化学签订 50%烧碱不锈钢储罐的制作合同（合同号 HGSBHT2006-062）并免费进行设备安装指导，同时负责亿利化学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烧碱装置的工程施工。

B、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订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①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生产的煤炭由神华集团在其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运力保障并以销售终端价为产品结算价格销售给中国神华，这将大幅增强神华亿利能源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其整体价值；②神华亿利能源所属项目建设资金与股本金投入的差额，全部由神华集团公司负责解决，项目资金来源有充分保障；③神华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已向神华亿利能源出具《承诺函》，保证在煤矿项目投产后，每年至少为神华亿利能源销售商品煤 500 万吨，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将有效稳定神华亿利能源煤炭销售价格和提升利润空间。

C、根据呼商漠（保）字[2007]第 2 号保证合同约定，唐山冀东水泥为亿利冀东水泥在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此外，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亿利冀东水泥与冀东水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亿利冀东水泥无偿使用唐山冀东水泥“盾石”牌商标。

（3）关于从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股权的成本对亿利资源集团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从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股权的成本对亿利资源集团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订的《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黄玉川煤矿当时（2005 年 7 月 19 日）探明储量 12 亿吨、

吨煤转让价格 1.8 元计算，黄玉川煤田的矿业权价值总额 21.6 亿元，即亿德资源股权价值总值为 21.6 亿元（当时亿德资源除黄玉川煤矿矿业权外，无其他资产、负债），即神东电力取得亿德资源 51% 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11.016 亿元。但评估基准日神华亿利能源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0，未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据此进一步分析，从神东电力受让亿德资源股权价格看，2005 年 7 月 19 日的神华亿利资源企业价值为 21.6 亿元，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将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使实收资本增加 11.4 亿元），则经简单加总以上 21.6 亿元和 11.4 亿元后的神华亿利资源企业价值达到了 33 亿元。与之相比，基准日神华亿利能源评估值（76.7 亿元）增值了 132.42%。

B、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6 年 2 月 5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 号）的评审结果，黄玉川井田煤炭资源总量为 150,731 万吨。此外，煤矿扩区估算并纳入初步设计统一规划设计的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6,925 万吨。上述两项合计达 187,656 万吨。故目前黄玉川煤田的矿业权价值超过了神东电力 2005 年 7 月购入亿德资源股权时的价值。

（4）神华亿利能源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导致神华亿利能源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加，进而降低了评估增值的幅度

根据《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神华煤电一体化项目所需的最终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 亿元，其中，神东电力持有 51% 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814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49% 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586 亿元。

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神华亿利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由于股东的后续出资，拥有黄玉川煤矿的神华亿利能源目前净资产比评估基准日时已大幅增加

（5）我国煤碳价格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故目前黄玉川煤矿价值较本次评估基准日有所增加

相关详细数据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价合理性分析一（三）3 黄玉川煤矿折现率选取合理性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6）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A、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亿利化学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亿利化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亿利化学 41% 股权评估值 83,564.88 万元测算，拟收购资产 2008 年动态市盈率 146 倍，市净率为 1.98 倍。由于亿利化学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其配套项目 2007 年没有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当年市盈率。

亿利化学 2008 年动态市盈率偏高，是因为出于谨慎性考虑，制作 2008 年盈利预测时，仅假设 2008 年生产装置 70% 的负荷率，所以 2008 年的净利润并没有完全反应出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其配套项目能够达到的盈利水平。因此，选择市净率作为评判此次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相比动态市盈率指标更为合理。

选取行业内可比的三家上市公司的估值：

单位：元

上市公司	07 年 7 月 31 日 股价	EPS			PE (倍)			07 年中 期每股 净资产	PB (倍)
		2006 A	2007 A	2008E	2006 A	2007 A	2008E		
新疆天业	18.29	0.49	0.62	0.79	37.33	29.50	23.15	3.26	5.61
英力特	19.13	0.23	0.71	1.55	83.17	26.94	12.34	2.26	8.46
中泰化学	24.95	0.24	0.41	0.58	103.9	60.85	43.02	5.34	4.67
平均	-	-	-	-	74.80	39.10	26.17	-	6.25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从国内 A 股从事氯碱生产的上市公司中选取新疆天业，英力特、中泰化学作为可比公司，这三家上市公司均地处西北地区，工艺上均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且产业链上实现了煤、电、PVC 一体化或者计划实现一体化。亿利化学与这三家公司无论从所处地域、生产工艺、产业链一体化上都极其相近，本次拟收购资产市净率为 1.98 倍，低于可比三家上市公司 6.25 倍的平均市净率。

从动态市盈率来看，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在亿利化学 2008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提到负荷率指标对亿利化学净利润影响，负荷率每提高 5%，净利润将增加 5,000 万元。假设 2008 年能够正常生产，负荷率为 85%，亿利化学能够实现约 16,394.00 万元净利润，那么 41% 股权对应的亿利化学净利润约为 6,722.00 万元，在此假设下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12.43 倍，低于行业 2008 年 26.17 倍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B、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神华亿利能源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①从每股可采储量和吨煤市值角度分析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尽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矿业权市场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但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告，大同煤业以自有资金收购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 80% 的股权。召富煤矿、华富煤矿与黄玉川煤矿均处于同一矿区内，且均尚未建成投产，故无论从煤质、地理位置和交易时点来看都具有很强的可比性。该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黄玉川煤矿矿业权的评估价格，印证了黄玉川煤矿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已有所提升。

此外，对于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的评估，由于该项目在 2008 年仍处于建设期，并且涉及到对采矿权价值的评估，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市场相对估值均具有不可比性。所以在这里采用煤炭行业较常用的每股可采储量和吨煤市值的方法评价此“煤矿项目”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49%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197.20 万元；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1.20 元/股计算，购买“煤矿项目”49%权益折合股份数为 26,803.32 万股。以神华亿利能源拥有的黄玉川煤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 9.48 亿吨计算，则此“煤矿项目”49%的权益可采储量分别为 4.65 亿吨；每股可采储量为 1.73 吨/股。以“煤矿项目”评估价格和可采储量为基础，吨煤市值为 6.46 元/吨。

煤炭行业重点公司每股储量和吨煤市值（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代码	公司简称	可采储量 (万吨)	总股本 (万股)	每股储量 (吨/股)	市值 (万元)	吨煤市值 (元/吨)
000937	金牛能源	74,700	78,790.77	0.95	1,649,100	22.08
000983	西山煤电	127,750	121,200	1.05	4,736,500	37.08
600123	兰花科创	42,660	40,800	1.05	1,566,300	36.72
600188	兖州煤业	219,337	491,840	0.45	9,812,200	44.74
600395	盘江股份	23,200	37,130	0.62	402,900	17.37
600508	上海能源	61,231	72,271.8	0.85	1,532,900	25.03
600971	恒源煤电	8,754	18,840	0.46	562,900	64.30
600997	开滦股份	47,893	56,120	0.85	1,665,100	34.77
601699	潞安环能	189,608	63,919	2.97	3,458,700	18.24
	平均			1.03		33.37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以重点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为基础，“煤矿项目”49%权益的吨煤市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本次购买“煤矿项目”资产的评估较为谨慎的反映了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的实际价值。

②神华亿利能源 4×200MW 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8 年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盈利预测数据，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本身市净率为 1.93 倍，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15.95 倍。由于两台机组在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建成投产，另外两台机组将在 2008 年 5、6 月投产，现仅能实现小部分产能，净利润为负数，所以采用 2008 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2008 年市盈率为 15.94 倍。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电力行业 2007 年上半年末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4.97 倍，高于拟购买资产市净率（1.93 倍）；2008 年电力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4.66 倍，高于拟购买资产市盈率（15.94 倍）。

从行业收购案例来看，亿利科技购买“电厂项目”资产的市净率与以下电力公司收购相关电力资产时的市净率相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告日期	收购资产评估价	标的相关净资产	收购 PB (倍)	标的相关净利润	收购 PE (倍)
国投电力收购三家电力公司股权	2006 年 7 月 24 日	12.96	7.29	1.78	1.4	9.3
吉电股份收购松江热电股权	2007 年 6 月 7 日	3.57	2.66	1.34	0.32	11.1
建投能源收购五家电力公司股权	2007 年 3 月 12 日	19.75	15.87	1.24	2.61	7.6
亿利科技拟收购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49%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31 日	7.55	3.92	1.93	-0.058	—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因为“电厂项目”是目前国内总装机容量最大的煤矸石电厂，也是国内最大的EPC总承包电厂项目，采用完全空冷技术，年耗水量仅为250万立方米（含基地中水回用），比同容量的湿冷机组年节水至少800万立方米，能够有效的降低发电成本并与“亿利资源集团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内的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项目形成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利用了周边煤炭、煤矸石资源丰富及原材料成本低的优势。

另外，在上网电价方面，根据内发改价字[2006]132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电价的通知），此电厂项目脱硫上网电价0.2659元/千瓦时（含增值税），高于当地标杆电价（0.2509元/千瓦小时）。

C、关于从市场类似交易和公允价值角度对亿利冀东水泥评估大幅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亿利冀东水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评估价值19,513.59万元测算，拟收购资产08年动态市盈率24.69倍，市净率为3.72倍。

水泥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水平：

单位：元

上市公司	2007年7月31日股价	EPS			PE（倍）			2007年中期每股净资产	PB（倍）
		2006A	2007E	2008E	2006A	2007E	2008E		
唐山冀东水泥	15.25	0.21	0.41	0.63	72.62	37.20	24.21	2.55	5.98
海螺水泥	51.94	1.14	1.43	1.98	45.56	36.32	26.23	6.80	7.64
华新水泥	23.22	0.39	0.81	1.09	59.54	28.67	21.30	4.40	5.28
江西水泥	10.15	0.036	0.13	0.27	281.9	78.08	37.59	1.80	5.64
平均					114.9	45.07	27.33		6.13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选取行业内的区域龙头公司作为可比对象,通过测算得到 2008 年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6.92 倍, 2007 年市净率为 6.13 倍。亿利冀东水泥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24.69 倍, 2007 年市净率为 3.72 倍,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亿利冀东水泥是由唐山冀东水泥持股 59%, 亿利资源集团持股 41%, 参考唐山冀东水泥 2008 年动态市盈率为 25 倍、2007 年市净率为 5.98 倍, 此次收购定价的估值水平不超过唐山冀东水泥的估值水平。

近期可比收购案例的相对估值水平: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告日期	收购资产评估价	标的相关净资产	收购 PB	标的相关净利润	收购 PE
华伦集团收购 ST 秦岭 20.8%股权	2007-9-25	63,359	9,823	6.45	-17,669	-
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股权	2006-7-17	383,039	31,919.9	4.22	90,805	12
亿利科技定向增发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	2007-8-31	19,514	5,275.45	3.70	-468.22	-

资料来源: 天相投顾

相对以上可比案例而言, 此次拟收购资产定价市净率小于其他案例收购时的市净率。

综上, 通过本次交易, 亿利科技将拥有“以煤矸石、电石渣等工业废料为原料”、“以 PVC 为主线”的“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 (PVC) \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资产, 该等资产与公司现有产业关联度高, 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同时, 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

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客观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入亿利科技“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使公司核心业务逐步实现向能源化工领域的转型；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产业关联度高，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为客观反映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亿利科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20 元/股。如亿利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符合《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 302 号）第七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亿利科技控股股东资产的行为，经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亿利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亿利资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全部股票的议案。

3、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的相关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该等公司除亿利资源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亿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亿利资源集团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程序，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有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亿利科技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技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购买、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外）生产、销售等，亿利资源集团的经营范围是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等，与亿利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自身现在和将来均不经营与亿利科技相同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亿利科技及亿利科技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99% 股权，该公司拥有东胜煤田油房壕井田的探矿权。为避免在以后的业务中产生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同时承诺：“待油房壕井田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权益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减少对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如果拟转让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予亿利科技。”

聚能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目前该公司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亿利资源集团对聚能能源 99% 股权的取得合法有效。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该等股权权属完整，在该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查封

及其他项权利,亿利资源集团对该股权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限制性事项。

根据聚能能源出具的说明,聚能能源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公司资产产权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

聚能能源目前合法拥有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聚能能源另一方股东尹成国出具的承诺,如果将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聚能能源 99% 股权时,尹成国承诺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长期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亿利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聚能能源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聚能能源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亿利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2007 年度,亿利科技向亿利资源集团销售商品共计 51.31 万元。

(2) 租赁

根据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租赁协议》,亿利科技按实际租用面积 2007 年度支付亿利资源集团租赁费 51.59 万元。

(3) 仓储运输

亿利科技通过亿利资源集团储运分公司发运部分产品，2007 年度支付运费共计 499.9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资源集团为公司 4,4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42,5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保证）；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

(2) 资金往来

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存在相互使用资金的情况，主要为亿利资源集团为支持亿利科技正常业务的开展，提供给亿利科技的流动资金借款，但不计资金使用费。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376.91 万元。

以上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是亿利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既可以充分调动和利用亿利资源集团的资源和专业服务优势，又能够满足亿利科技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亿利科技的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专业技术和产品销售没有依赖任何关联方。亿利科技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合同，定价原则均按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确定。因此，亿利科技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次发行后，亿利科技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对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亿利科技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公司的控制股东，持有公司 48.91% 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亿利化学 41% 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在内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相关股权资产，亿利资源集团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48.91% 提高至 85.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亿利化学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027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与亿利化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神东电力以及神华亿利能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分别为亿利化学的 102,714.60 万元、85,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应付亿利资源集团人民币 4,623,240.81 元；亿利化学应付神华亿利能源人民币 15,544,988.45 元；亿利化学应付神华神东电力 20,482,126.01 元。亿利化学与亿利资源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未计资金使用费；亿利化学与亿利科技发生资金往来，未计资金使用费；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的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3）2007 年度报告期内，神华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亿利化学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 62,655.4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年利率 7.74%（遇人民银行或神华集团利率调整而调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贷款 62,655.40 万元。亿利化学从神东电力购买电煤，按市场价结算。

2007 年 12 月 25 日，亿利资源集团出具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来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会发生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神华亿利能源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8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与神华亿利能源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神东电力、亿利资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亿利化学，其中，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为神华集团下属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神华亿利能源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8,000万元，年利率5.508%，借款期限60个月，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实际贷款人民币147,700.00万元。

（2）根据神华亿利能源股东会决议，神华亿利能源应分摊股东神东电力管理费用。截至2007年12月31日，神华亿利能源已经支付2006、2007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666.00万元。

（3）神华亿利能源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账户存款余额1,448,091.49元。2007年度，神华亿利能源从神华燃料公司采购柴油11,286,263.25元。

（4）截至2007年12月31日，神华亿利能源应收亿利化学15,544,998.45元。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3、亿利冀东水泥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9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与亿利冀东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和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唐山冀东水泥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冀东水泥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亿利冀东水泥提供资金 49,561,338.76 元，其中工程专项借款 4,50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代垫社保费 574,457.31 元、代付工程款 3,986,881.45 元，不计资金使用费。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亿利冀东水泥提供熟料系统借款 1,500.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3) 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设备 26,876,500.00 元、8,924,990.00 元。

(4)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亿利冀东水泥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4,222,728.56 元。

(5) 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购物资 472,577.77 元、1,365,327.80 元、26,132,777.46 元。

(6) 亿利冀东水泥从亿利资源集团受让土地使用权 15,707,200.00 元。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942,157.58 元；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552,820.00 元，预付 800,000.00 元；亿利冀东水泥应付亿利资源集团 4,715,984.00 元；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5,000.00 元，预付 5,264,000.00 元；亿利冀东水泥预付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14,765.42 元；亿利冀东水泥预付唐山盾石电气有限公司 7,693,396.00 元；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 252,916.00 元；亿利冀东水泥应付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97,433.53 元。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上

市公司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亿利科技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科技就未来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以亿利科技为平台，实现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整体上市，将亿利科技现有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提升和转型为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则亿利科技将拥有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亿利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采用了“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将亿利科技全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企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专注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待时机成熟时，将现有的医药产业等与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较低的产业，置出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实现亿利科技产业升级和转型。

本次交易可实现大幅度提升亿利科技现有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在拉动现有存量无机化工产业，提升亿利科技产业层次，并通过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降低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强亿利科技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对比目标资产注入前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目标资产注入后亿利科技 2008 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约 271.02%，亿利科技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此外，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京地博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建设运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均高于亿利科技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本次交易为亿利科技未来业

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亿利科技 2007 年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 200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E
总股本（万股）	17,380	60,12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961.30	10,988.1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1827

注：2008 年预测数来源于北京京都出具的预计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的亿利科技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中数据显示，亿利科技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公司的股本扩大，使得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由于各项目将陆续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故 2008 年的预期亿利科技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较 2007 年有 7.22% 的提升，为亿利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提高了保证。

鉴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 PVC 项目、电厂项目、水泥项目已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处于试生产阶段，黄玉川煤矿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期，为降低亿利科技未来赢利能力风险，本次交易资产出让方亿利资源集团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黄玉川煤矿相关权证若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将影响神华亿利能源的盈利情况，并间接影响亿利科技的利润水平。对此，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 2008~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不低于 10,988.19 万元、18,679.92 万元、31,755.87 万元和 31,755.87 万元，若亿利科技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科技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股权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

计及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此外，亿利科技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相对控股并控制本次拟购买资产核心部分——亿利化学，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同时拥有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权。

根据亿利科技未来的发展战略，亿利化学作为实施 PVC 能源化工战略中的核心，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通过相对控股亿利化学，并全面负责作为循环经济产业链核心的亿利化学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其自身在地理、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以及领导整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管理能力等优势，确保亿利科技 PVC 能源化工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执行，以及对循环经济产业链整体资产、业务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其他环节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冀东水泥虽不控股，但该等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确保整合各方股东综合优势，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专业化程度，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赢利能力及亿利科技所持目标股权投资价值，从而实现亿利科技股东价值最大化。

亿利科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科技就未来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拟购买资产预期盈利能力的说明

（一）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列报。”

根据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亿利科技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8.1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1.63 增长约 271.02%。

（二）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预期盈利能力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5 月底完成情况下的盈利预测数，即 10,988.19 万元；

（2）亿利科技 2008~201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数 10,988.19 万元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0%，即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79.92 万元，且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1,755.87 万元；

（3）亿利科技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 2010 年度的承诺数，即 31,755.87 万元。

若亿利科技 2008~2011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本公司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科技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亿利资源集团实现上述承诺的保障措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二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1,249.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23%）所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三是以本公司拥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 99% 股权及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99% 股权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油坊壕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0100000730521）。2007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矿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该证明，油坊壕煤矿规划井田面积 115.91 平方公里，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8.67 亿吨，以不粘煤为主，少量长焰煤，可作为动力和民用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 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 2.0 元/吨。按此估算，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足以保障上述承诺的履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科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具备支付能力。

第十一节 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将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为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亿利科技主要从事的是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和医药生产、流通业务。目前，亿利科技的现有无机化工制造业务受煤、电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处于调整过程中，业绩增幅并不明显；公司医药生产、流通业务因所属行业处于整顿期，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亿利科技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能源化工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亿利科技的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将会做出相应调整。

对策：亿利科技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契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已培育成熟的PVC能源化工产业，发挥本地丰富的资源优势，进军能源化工行业领域，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亿利科技将严格按照行业政策守法经营，充分利用现有的能源资源，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进行产品上下游的创新，打造能源化工业务的完整产业链。如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到某个产品，公司将立即对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将政策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扩展为拥有“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亿利科技无法保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是否会对亿利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特性，当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时，亿利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其的渠道优势，拓宽亿利科技的产品品种和业务，减少宏观经济对亿利科技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对亿利看原有的业务进行成本控制，从而减缓宏观经济基本面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二）能源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业务的影响

亿利科技确立了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经营发展战略。从能源市场的发展来看，稀缺资源的价格必将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亿利科技无法保证能源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是否会对亿利科技 PVC 能源化工产业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PVC 的生产主要有石油路线的乙烯法和煤化工路线的电石法。目前，国际市场油价处于高位运行，使得石油乙烯法的生产成本高居不下，因此电石法 PVC 生产成本优势明显。亿利科技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高电石法 PVC 产品的质量；并通过节能减排，形成循环经济一体化的生产模式，进一步降低成本。由此，亿利科技的产品在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波动时，将始终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最大程度的降低能源价格周期性波动对亿利科技能源化工产业的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主营业务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等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使亿利科技面临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风险。

对策：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亿利科技已经就以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构想进行了长期全面的研究、规划，制订了业务整合计划，并计划按照资产注入后对业务结构调整的要求，确定新的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并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等氯碱化工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团队。同时，亿利科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利用与储备”并举的人才战略，积极引进各类生产、技术、管理骨干，为降低亿利科技业务整合风险、获得资产整合协同效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能源化工行业竞争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未来能源化工行业市场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产品的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亿利科技将面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对策：亿利科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战略，将亿利科技打造中国一流，在并全球具有影响力的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企业，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实现亿利科技由无机化工和医药产业向“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的新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的产业升级和转型。亿利科技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污控、统一物流”的原则，采用“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大循环产业模式，从而实现“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面对市场竞争压力，亿利科技将以明显的成本优势，和逐步形成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亿利科技利润的影响。

（三）经营制度和管理规范不够完备的风险

随着亿利科技发展步伐的加快、业务范围的扩展，亿利科技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需要根据发展经营进行完善；未来亿利科技准备发展的业务与亿利科技目前业务有一定的区别，亿利科技目前的经营制度和管理模式需要随之更新、完善。

对策：亿利科技将以“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战略为导向，完善公司法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探索循环经济产业的制度创新和规范管理，建立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亿利科技的运营效率。

四、目标公司运营项目的建设风险

亿利科技拟收购投资建设各个项目均按照原定工程进度建成投产或尚在建设。本次评估的亿利化学“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煤矿项目”，亿利冀东水泥“年产 110 万吨水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确为在建工程，无营运记录。但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神华亿利能源的“黄玉川煤矿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 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 130 米，井筒累计进度 1073 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 373 米，预计于 2009 年投产。除此之外的“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建设运营的“年产 40 万吨 PVC 及 40 万吨烧碱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或试生产。目前除神华亿利能源“煤矿项目”外，其他公司运营项目均已基本完工或正在试生产。上述项目的详细投资进度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二、拟购买股权资产现状及财务数据”。该等项目的如期进展有效保证“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预期收益的实现。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如延误工期、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调试时间过长等工程建设风险，存在影响如期竣工的风险因素。

对策：神华亿利能源位于中国西部大型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亿利资源集团与中央特大型企业、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神华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投资建设黄玉川煤矿；神华亿利能源将依靠神华集团在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支持、铁路运力、电力生产和港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规避准格尔黄玉川煤矿和 4×200MW 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风险，确保如期完工并达产。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股比例从 48.91% 提高至 85.23%，公司在重大经营投资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决策的风险。

对策：亿利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决策机制以及管理制度，明确股东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资产购买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亿利科技控股股东资产的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亿利资源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自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目标资产交割完成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亿利科技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资产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亿利科技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维护亿利科技良好的市场声誉。

七、环保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采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目标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已经全部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但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具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使亿利科技现在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有可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亿利科技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对策：亿利科技制定了“节能降耗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工业垃圾利用最大化、投资成本最优化”的资源高效利用目标，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政策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均已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内蒙古环保局的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和国家环保总局、内蒙古环保局批复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八、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鉴于医药及无机化工行业特点，亿利科技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存货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在能源化工领域的进一步业务扩张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如果亿利科技不能如期取得足够的发展资本，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目前，亿利科技已大力加强产品的营销工作，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存货和应收账款风险降低到最小。另外，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的盈利能力明

显增强，亿利科技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将大大提高，这将为亿利科技后续的市场整合能力和业务扩张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九、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是一种风险投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亿利科技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亿利科技的股价未来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风险。

对策：亿利科技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亿利科技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为投资者正确选择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可能减少投资者的股市风险。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交易对价合理性的评价

1、本次交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亿利资源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后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法规、准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亿利资源集团已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上市公司真实的内在价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同业竞争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本财务顾问之意见请参阅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财务顾问之意见请参阅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12个月内，亿利科技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六、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公告前24个月内，亿利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亿利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七、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亿利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

担保等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对亿利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亿利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亿利资源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亿利资源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一）人员独立

亿利科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亿利集团推荐出任亿利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亿利集团不干预亿利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将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二）财务独立

亿利科技已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与亿利集团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亿利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将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三）机构独立

亿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亿利集团机构完全分开，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资产独立

亿利科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亿利科技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

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亿利集团购买的资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亿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避免与亿利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亿利科技与亿利集团有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将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对亿利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亿利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相互独立。

九、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亿利科技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0,129 万股，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679.9163 股，占总股本的 14.77%，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符

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亿利科技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亿利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主营业务将从以医药、化工业务为主，拓展为以“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公司，大大丰富了亿利科技 PVC 能源化工产业的业务范围，打造完整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展亿利科技的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707 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亿利科技 200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8.1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1.63 增长约 271.02%，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京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北京地博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玉川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投资运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本次交易交易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亿利资源集团对目标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目标公司的

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科技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亿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即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根据上述规定，亿利资源集团将其经营性资产注入亿利科技，而亿利科技以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规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为亿利资源集团，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内容以及发行对象已经取得亿利科技第三届第十次、第十一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和亿利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本条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亿利科技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20 元，即亿利科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0 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年内不转让。”因此，本

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亿利科技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比照上述有关规定，亿利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亿利科技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法定条件。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针对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二、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财务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形成以 PVC 生产为核心，向煤电能源产业和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符合国发[2005]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的政策精神。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亿利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四）亿利科技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亿利科技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法定条件。

（六）亿利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第四条的要求。

（七）亿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亿利科技收购了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完整产业链资产，有利于提高亿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交易对亿利科技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一、生效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后，亿利科技将立即予以实施。

二、股价波动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资产购买方：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电话：0477-8372708

传真：0477-8371744

二、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4、5、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电话：0477-8372556

传真：0477-8372017

三、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709 室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电话：021-68883860

传真：021-68883869

联系人：嵇志瑶、司万政、方磊

四、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 话：010-66045566
传 真：010-66045500
联 系 人： 陈朝阳

五、资产购买方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负责人：付洋
电 话：010-85262828
传 真：010-85262826
联 系 人：杨健

六、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地 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010-65264838
传 真：010-65227607
联系人：童登书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 话：010-65263366
传 真：010-65130555
联 系 人：林梅

八、矿产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海业商务楼 22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琪

电 话：010-66836589

传 真：010-66836589

联 系 人：吴晓琪

九、土地评估机构： 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孚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构北埂街诚华小区 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秀琴

电 话：0471-6295691

传 真：0471-6901292

联 系 人：肖国清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员：

报告签署日期：2008年4月14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8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根据贵部《关于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8]132号）的要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认真核查后，就反馈意见函所提问题作如下说明：

在本补充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亿利能源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亿利能源	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亿德资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威建设	指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威房地产	指	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2,749万股以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

		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内蒙古安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相投顾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石化协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指	中国经济信息网统计数据库
化工在线	指	中国化工在线网
目标公司	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资产、股权资产、 拟购买资产	指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包括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神华亿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7）第022-3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电厂项目	指	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机组项目
煤矿项目	指	年产1,000万吨煤矿（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或亿元

一、财务顾问关于《关于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8]132号）中涉及的反馈意见说明

问题 1 请财务顾问、审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做进一步检查，提出并制订防控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回复：

200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北京京都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458 号《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亿利能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华林证券和北京京都对亿利能源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做了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第二责任人，如有违规行为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即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等。

公司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和修订了相应条款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权限，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对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等的控制。

此外，公司、亿利资源集团分别就防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包括禁止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资金，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亿利资源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包括禁止亿利资源集团财务部及其各参控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上市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借用上市公司资金等。

亿利资源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不占用和使用公司资金及不与亿利能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的承诺》：亿利资源集团及其控制的

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再发生与亿利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如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亿利能源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亿利资源集团承担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向亿利能源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在进一步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制订了防控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在按照决策程序持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下，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问题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煤炭销售终端价、结算流程、运费承担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亿利资源集团和神华集团签订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

亿利资源集团和神华集团签订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的第八条约定了由神华集团为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矿 1,000 万吨/年煤矿项目”提供运力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1、煤炭项目生产的煤炭由“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神华集团公司促使在神华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相应的运力保障；

2、神华集团公司促使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炭产品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神华集团成员企业同等价格执行；

3、煤炭产品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在不影响和损害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扣除铁路运费、港口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神华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结算流程、运费承担及终端销售价的形成

1、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结算流程及运费承担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以下两种，不同销售模式及其结算流程、运费承担情况具体如下：

(1) 神华亿利能源直接将其煤炭产品出售给终端客户，以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由神华集团提供运力保障，神华亿利能源利用神华集团铁路线运输至目的地，并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的运输价格向神华集团支付运费。

(2) 神华亿利能源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销售价格以终端结算价为准，再由中国神华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在此种销售模式下，由中国神华在购买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后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并通过其铁路线运往目的地，神华亿利能源无需向神华集团支付运费。

2、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终端结算价的形成

在上述第二种销售模式下，神华亿利能源以终端结算价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该价格系在天津港、黄骅港等主要煤炭港口价（亦为国内主要煤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其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上述港口的运费（包括铁路运费、港口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所形成的价格，且上述铁路运费、港口费、代理费均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标准执行。

三、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通过神华集团铁路线价及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输的运费比较情况

1、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通过神华集团铁路线运输的运费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输费用均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的运价标准计算。

神华集团目前共有铁路线五条，其内部铁路运价情况如下：

铁路线	运价（元/吨公里）	铁路长度（公里）
神朔	0.18	270.00
朔黄	0.12	594.00

包神	0.15	172.00
大准	0.15	264.00
黄万	0.12	67.00

注：神朔：陕西神木至山西朔州；朔黄：山西朔州至河北黄骅港；包神：包头至神木；大准：大同至准格尔旗；黄万：河北黄骅港至神华天津煤码头；

数据来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铁路运费外，神华集团给予下属企业的代理费为 3 元/吨（包括货运代理费 2.40 元/吨，设备综合占用费 0.60 元/吨），港口费为 18.50 元/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 15.00 元/吨、货物港务费 0.50 元/吨、港口建设费 3.00 元/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由黄玉川矿区经神华集团铁路线运至天津港或黄骅港的路线及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所经铁路线包括包神铁路（172 公里）、神朔铁路（270 公里）、朔黄铁路（594 公里）及黄万铁路（67 公里），根据神华集团内部铁路运价标准，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的铁路运费为 153.73 元/吨。

上述铁路运费加上代理费和港口费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合计 175.23 元/吨。

（2）自黄玉川矿区运至黄骅港的运输费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黄骅港所经铁路线包括包神铁路（172 公里）、神朔铁路（270 公里）及朔黄铁路（594 公里），根据神华集团内部铁路运价标准，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的铁路运费为 145.69 元/吨。

上述铁路运费加上代理费和港口费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的运输费用合计 167.19 元/吨。

2、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输的运费

参考大秦铁路（全长 653 公里）运费 0.36 元/吨公里，则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由黄玉川矿区运至秦皇岛港的铁路运费约为 253.08 元/吨。上述铁路运费加上铁路计划费 25 元/吨和港口费 20.54 元/吨后，神华亿利能源单位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至秦皇岛港的运输费用合计约为 280.62 元/吨。

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通过神华集团铁路线自黄玉川矿区运至天津港或黄骅

港的运费，明显低于与通过大秦铁路自黄玉川矿区运至秦皇岛港的运费。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销模式和结算流程使其在煤炭运输费用方面较通过普通铁路线运输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神华亿利能源的利益。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若神华亿利能源直接对外销售其煤炭产品，则由神华集团提供运力保障，且运输服务价格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价格执行。若神华亿利能源将其煤炭产品销售给中国神华，则销售价格为终端结算价，该价格系在天津港、黄骅港等主要煤炭港口价（亦为国内主要煤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其煤炭产品自黄玉川矿区运至上述港口的运费（该等运费价格亦按神华集团下属企业价格执行）后所形成的价格。故神华亿利能源煤炭产品的运销模式和结算流程使其在煤炭运输费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神华亿利能源的利益。

问题 3 请公司对 PVC 行业的行业情况、市场风险做进一步披露。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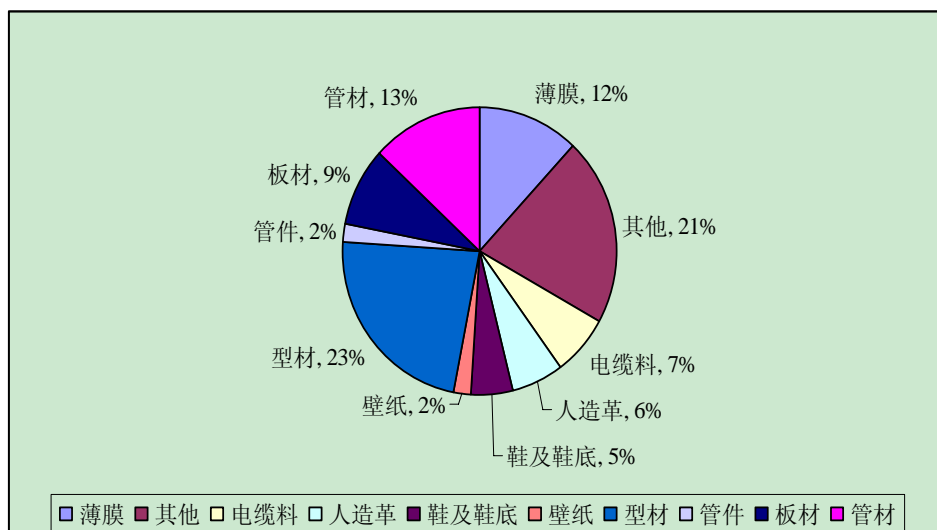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PVC 行业的行业情况

1、PVC 产品的消费领域

PVC 的具体应用领域可以分为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应用在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方面，而软制品主要应用在薄膜、电缆、人造革等方面。发达国家 PVC 树脂的消费结构中主要是硬制品，美国和西欧的硬制品占 PVC 树脂消费大约 2/3 的比例，日本占约 1/2；硬制品中主要是管材和型材，占大约 70~80%。而我国应用于管材、型材、门窗等硬制品领域的 PVC 约占总体需求的 60%左右。

我国 PVC 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石化协会，天相投顾

2、主要生产工艺

PVC 的生产工艺，根据合成前聚氯乙烯单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电石法制 PVC 和乙烯法制 PVC 两种。电石法制 PVC 是一种煤化工路线，利用生石灰和焦炭为原料生产电石，再利用电石和水反应生成乙炔，乙炔再和氯化氢加成反应生成氯乙烯单体，最后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PVC。乙烯法制 PVC 是石油化工路线，以石油制成品如化工轻油、轻柴油等为主要原料，裂解得乙烯，再通过氯化反应生成二氯乙烷，二氯乙烷热裂解制得氯乙烯单体，最后通过聚合反应生成 PVC。

乙烯法生产出的 PVC 杂质少，质量优良，具有规模优势，且污染较轻。电石法则质量较差，且污染较大。在国际上通常以乙烯法作为生产 PVC 的主要工艺，乙烯法制 PVC 的产能占全球 PVC 产能的 75% 以上。在我国，油气资源的不足限制了乙烯法制 PVC 的产能扩张，而生产电石的原料石灰石、焦炭资源在我国比较丰富，故我国的 PVC 生产主要以电石法为主。在目前石油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我国电石法制 PVC 的成本优势逐渐显现，产能持续提高，截至 2007 年年底，电石法制 PVC 产能约占国内 PVC 产能的 74%。

3、PVC 行业的生产情况

全球 2006 年 PVC 产能约为 4,278 万吨，产量约为 3,350 万吨，其中大部分产能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这三个地区产能分别占全球产能的 50.5%、20.2% 和 14.7%。而亚洲地区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 PVC 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期。自 2003 年我国对来自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 PVC 征收反倾销税之后，国内 PVC 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资金，行业开始进入扩张时期。2003~2007 年我国 PVC 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3% 左右，高于全球其他地区。

我国近几年及未来预测 PVC 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情况如下表所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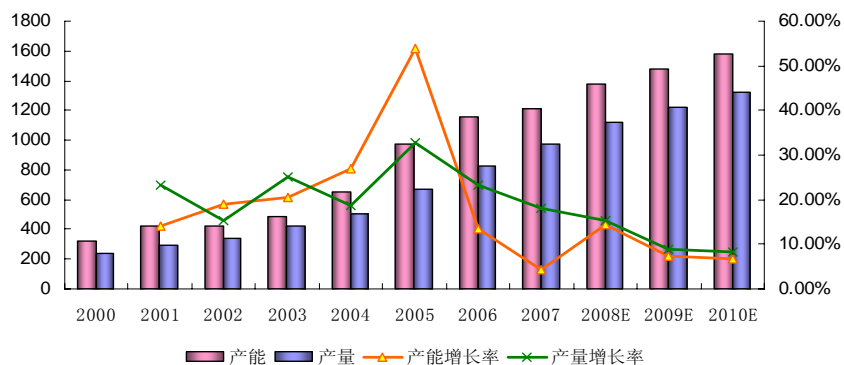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E	2009 年 E	2010 年 E
产能	485	651	972	1,158	1,208	1,380	1,480	1,580
产量	424	503	668	824	972	1,120	1,220	1,320
产能增长率 (%)	20.50	27.00	53.80	13.40	4.32	14.24	7.25	6.76
产量增长率 (%)	25.20	18.60	32.80	23.30	17.92	15.26	8.93	8.20
开工率 (%)	87.42	77.27	68.72	71.16	80.44	81.16	82.43	83.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石化协会、天相投顾。

我国近几年及未来预测 PVC 产能、产量及增长率变化趋势图：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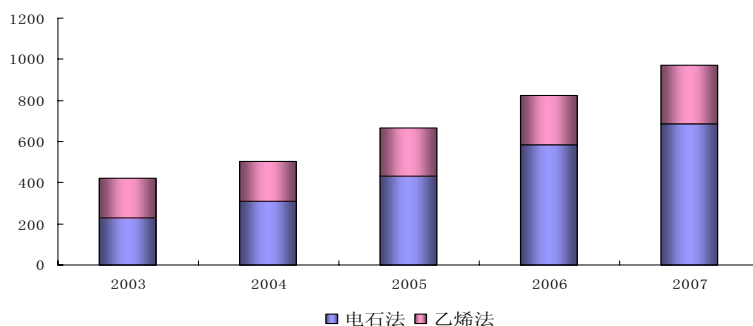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石化协会、天相投顾

此外，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电石法制 PVC 的成本优势较乙烯法更加明显，故国内电石法制 PVC 产能快速扩张。2003 年我国电石法制 PVC 产量为 231 万吨，2007 年达到 68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1%。我国电石法制 PVC 产量占比也由原来的 54% 提高到 70% 左右。

我国近 5 年两种工艺路线的 PVC 产量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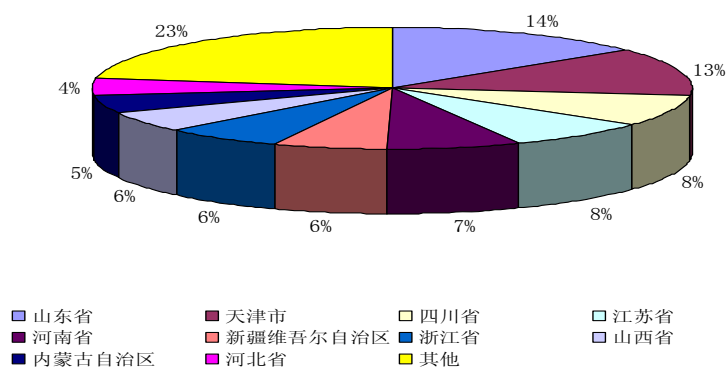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石化协会。

目前，我国 PVC 生产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西部地区，其中 2007 年山东省产量为 136.46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14.04%，为各省份之首；天津市地区以 12.96% 的产量占比位于第二；再次是四川、河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内蒙古自治区等西北地区虽然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凭借其原料优势有后来者居上之势。

2007 年我国 PVC 产量省区分布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经网统计数据库、天相投顾。

4、我国 PVC 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 PVC 生产企业有 100 多家，2007 年底实际投产的产能约 1,208 万吨/年，前十位企业产能总计占比仅为 36.75%，行业集中度较低。

2007 年，国内 PVC 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	生产工艺	PVC 产能	占比 (%)
1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法	70	5.79
2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法	60	4.97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法	50	4.14
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法	46	3.81

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法	43	3.56
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法	40	3.31
7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法	37	3.06
8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乙烯法	34	2.81
9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法	34	2.81
10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乙烯法	30	2.48
	前十合计	—	444	36.75
	总计	—	1,208	73.49

资料来源：石化协会、天相投顾

2008年我国预计新增PVC产能约235万吨，其中包括亿利化学新增的40万吨PVC产能。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我国PVC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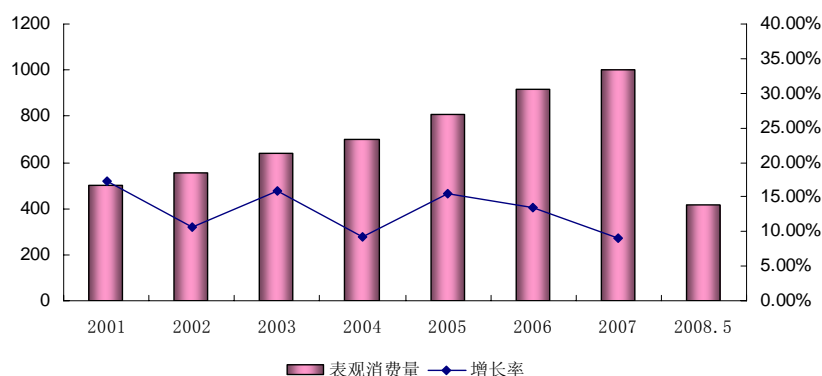
二、PVC行业的市场风险情况

1、市场需求风险

PVC属基础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大体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一致。PVC主要的应用领域化学建材、化工、轻工等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故宏观经济波动会导致PVC需求出现明显的波动。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PVC需求旺盛，其表观消费量不断增加。我国2001~2007年PVC表观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25%，近年来，我国PVC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天相投顾。

未来PVC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长趋势不会改变，但由于我国经济面临着通货膨胀和增速放缓的风险，政府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将采取更为谨慎的调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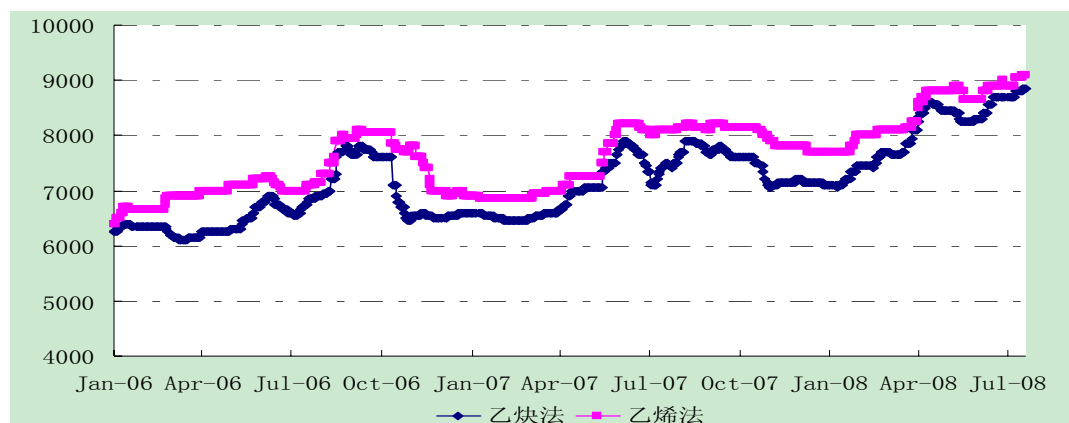
可能使 PVC 行业的国内需求增速有所放缓。目前国内 PVC 供需基本平衡，未来两年产能增速可能快于需求增速，小型 PVC 生产企业因产能落后和缺乏成本优势将部分处于开工率不足的状况。

2、原材料供应紧张、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全球 PVC 产能中有 75%是通过乙烯法生产的,国际市场 PVC 的价格主要由乙烯法制 PVC 的价格决定的,电石法制 PVC 往往采取价格跟随的策略。故主要原材料石油价格近年来的上涨推动了乙烯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并进而带动了电石法制 PVC 价格的上涨。

近三年我国乙烯法制 PVC 及电石法制 PVC 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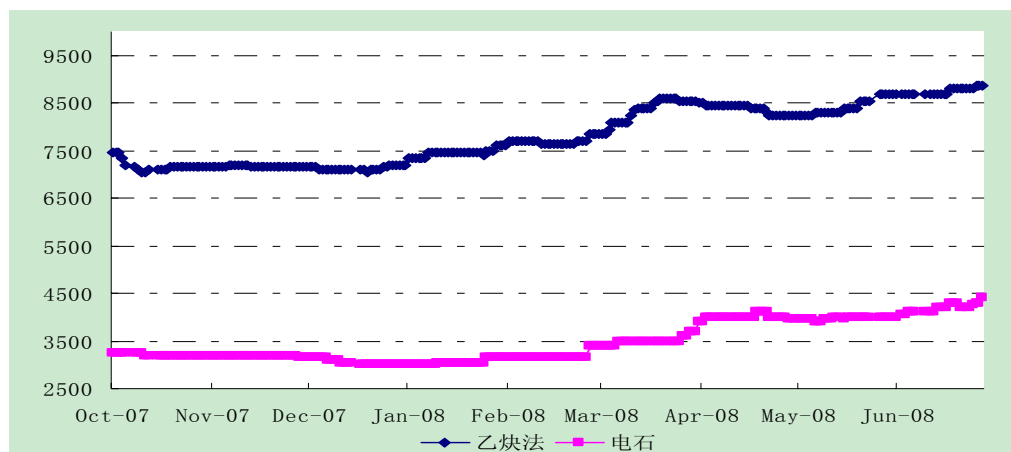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化工在线、天相投顾。

在电石法制 PVC 生产中,电石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60%以上。因新增电石法制 PVC 产能推动了对电石的需求,且石油价格上涨带动了国内煤炭价格的快速上升,增加了电石企业的生产成本,促使近年来电石价格不断上涨,故不具有资源优势的电石法制 PVC 生产企业将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

近两年我国电石法制 PVC 价格及电石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资料来源：化工在线、天相投顾。

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产能为 4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全线投产，随着该项目的投产，亿利化学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电石法制 PVC 企业之一。为充分利用所在地区的石灰石和焦炭资源，亿利化学已于 2008 年 4 月启动了“40 万/年电石项目”的前期工作，该项目预计将于 2009 年初投产。因所在地区的资源优势 and 神华亿利能源“电厂项目”的电力配套，亿利化学“40 万/年电石项目”具备突出的资源一体化优势。电石项目的投产将有效降低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了 PVC 行业的发展，但由于我国经济面临着通货膨胀和增速放缓的风险，政府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将采取更为谨慎的调控措施，可能使 PVC 行业的国内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电石法制 PVC 的成本优势较乙烯法更加明显，但近年来电石价格也不断上涨，故不具有资源优势的电石法制 PVC 生产企业将将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亿利化学 PVC 项目的产能为 4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全线投产，随着该项目的投产，亿利化学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电石法制 PVC 企业之一。随着亿利化学配套电石项目的投产，将有效降低 PVC 项目的生产成本，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问题 4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大股东的资产状况和相关盈利能力，说明大股东是否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亿利资源集团关于公司 2008~2011 年业绩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8~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988.19 万元、18,679.92 万元、31,755.87 万元和 31,755.87 万元，若公司上述年度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拥有的 PVC 能源化工一体化资产实施后，公司能够达到上述盈利预测金额。亿利资源集团承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二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1,249.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23%）所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三是以亿利资源集团拥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 99% 股权及油坊壕煤矿探矿权，作为上述补偿的保障。

二、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资产状况及相关盈利能力

1、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34,464,736.24	7,035,332,045.63	4,845,012,240.60
负债总额	5,368,904,519.12	4,121,505,032.37	2,108,960,801.14
净资产	2,257,123,370.39	1,879,043,458.17	1,882,598,644.53
少数股东权益	1,108,436,846.73	1,034,783,555.09	853,452,794.93

(2) 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3,422,518.44	2,303,776,327.50	2,294,962,246.71
营业利润	420,647,106.73	359,534,031.68	338,199,808.28
净利润	376,838,033.57	330,844,576.04	303,587,1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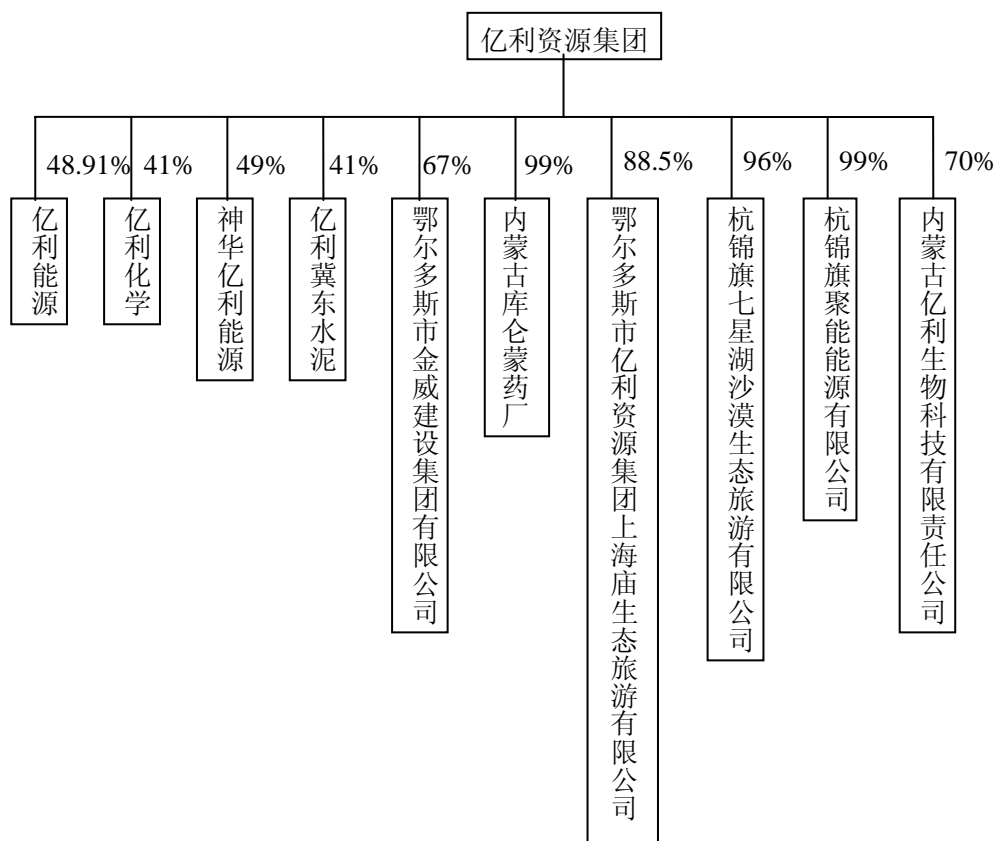
(3) 亿利资源集团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3,532.75	284,883,238.00	322,763,55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88,680.52	-2,589,550,728.45	-514,146,5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54,734.43	2,305,044,125.36	340,970,06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69,586.66	376,634.91	149,587,029.96

3、亿利资源集团控股的主要资产结构及其盈利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亿利资源集团主要资产包括亿利能源、目标公司及其他 6 家控股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除亿利能源及目标公司外，亿利资源集团其他主要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威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6,700 万元、自然人王文治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自然人折双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刘爱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100 万元。

金威建设是亿利资源集团下属的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先后成功开发建设了“亿利·城市花园”、“亿利·广场花园”两个高档住宅小区。目前，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华庭”及呼和浩特市如意新区“亿利·傲东国际”两个高端地产项目，分别被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国际品牌协会评为“城市标志名盘”、“生态宜居名盘”，和“中国十大节能示范名盘”。金威建设总开发量已达到 50 多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 100%。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威建设（合并口径）总资产 786,818,998.53 元、总负债 538,279,124.60 元、所有者权益 248,539,873.93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4,785,367.88 元、87,455,862.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金威建设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 89.90% 股权的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威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威房地产总资产 279,805,622.18 元、总负债 69,405,312.91 元、所有者权益 210,400,309.27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64,448,569.06 元、63,009,997.56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4,950 万元，自然人尹成国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聚能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聚能能源总资产 155,340,000.00 元、总负债 5,34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15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内蒙古库伦蒙药厂

内蒙古库伦蒙药厂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584 万元、自然人郭忠祥以货币资金出资 16 万元。主要从事蒙成药、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内蒙古库伦蒙药厂年产量已达 100 多吨，拥有生产 3 个剂型的专用生产设备 50 多台套，形成以蒙药为主、中成药为辅的八大系列 138 个品种，是全国蒙药生产厂家里，蒙药品种最多的一家。目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产品有 48 个，非处方药品有 36 个，且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其产品“回生第一丹胶囊”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独家品种。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库伦蒙药厂总资产 38,734,310.62 元、总负债 13,550,092.92 元、所有者权益 25,184,217.70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496,344.76 元、816,738.01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现金出资 1,27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00 万元，自然人祁尚荣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白新维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甘草种

植和旅游产业。鄂尔多斯市国营上海庙牧场全场是目前国内集中连片最大的野生甘草基地，年可产优质甘草籽 100 余吨，产成品甘草 100 余吨。2000 年 2 月，鄂尔多斯市国营上海庙牧场通过招商引资合作建立了集餐饮、住宿、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旅游基地，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最大的草原观光旅游接待区。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6,761,533.43 元、总负债 7,885,220.10 元、所有者权益-1,123,686.67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 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实物出资 480 万元，自然人斯仁旺吉拉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生态旅游产业。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景区于 2006 年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风景区和国家水利风景区，旅游区总占地面积 889 公顷。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237,204.35 元、总负债 116,908,343.72 元、所有者权益-3,671,139.37 元。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998,883.17 元、-443,896.9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 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 700 万元，北京大西北常绿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技术出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干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771,853.32 元、总负债 9,271,953.17 元、所有者权益 9,499,900.1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亿利资源集团拥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办公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9,553.69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1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

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2、综合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2,933.56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2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3、营业用房

位于鄂前旗上海庙牧场，建筑面积7,259.50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前房权证字第B00022号。该房产已经抵押给农行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抵押期限自2008年3月20日至2011年2月20日。

(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亿利资源集团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的土地使用权共51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277,956,809.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属 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权属 状况
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3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 业银行杭锦 旗支行
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5,674,020.02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000,000.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 商银行鄂尔 多斯分行东 绒支行
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5)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5,145,703.8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6)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 商银行鄂尔 多斯分行东 绒支行
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7)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8)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9)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7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0)	鄂前旗上海 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986,523.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1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666,668.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银行路桥支行
1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7,196,671.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2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2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911,959.3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2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141,523.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9,077,268.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2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893,333.3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995,642.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349,005.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042,055.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11,145,204.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7,189,166.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866,666.8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4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065,000.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47	鄂国用 2004 第 964 号	东胜区郝家圪卜	14968.7	出让	2004-2044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48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1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123963.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9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2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79529.39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50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3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151267.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51	鄂国用 2003 第 643 号	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40,667.00	出让	2007.12.14-2008.12.14	工业用地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东绒支行	
面积合计							277,956,809.75	

四、聚能能源油房壕煤田的情况

（一）油房壕煤田基本情况

油房壕煤田位于东胜煤田塔然高勒矿区中部，行政区划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管辖。具体位置在泊江海子镇以北一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17 勘探队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油房壕煤田面积 115.91 k m²，已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9,566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6,306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46,542 万吨，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4,378 万吨，总资源量共计 86,792 万吨。油房壕煤田生产煤炭为优质动力煤，随着塔然高勒矿区的规模开发和铁路运输等建设条件逐步完善，油房壕矿井生产的煤炭可通过铁路外运至华东等缺煤地区销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 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 2.0 元/吨。按此估算，油房壕煤矿探矿许可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

（二）油房壕煤田相关资质办理情况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塔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88 号），批准油房壕煤田的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

2、油房壕煤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 0100000730521 号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探矿权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勘察面积为 115.91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3、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已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93 号）；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168 号）。

4、2007 年 8 月，聚能能源已将油房壕煤田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材料提交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已正式受理，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井田采矿权申请征询意见函》（国土资采询[2007]29 号）。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收悉该征求意见函，待聚能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油房壕煤田煤转化配套项目的核准批复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立即回复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征询意见函。届时，聚能能源可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煤田划定矿区的批复文件。

5、在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煤矿的划定矿区批复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煤转化配套项目的审批文件之后，公司将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书，预计 2008 年年底可以办理完毕。

（三）聚能能源的权属情况

根据聚能能源出具的说明，聚能能源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公司资产产权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

聚能能源目前合法拥有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完整。

（四）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聚能能源的《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障亿利资源集团能够实现关于公司 2008~2011 年业绩的承诺，亿利资源

集团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由亿利资源集团将所持有的聚能能源 50% 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根据聚能能源拥有的油房壕煤矿探矿许可权价值不低于 17 亿元计算，聚能能源 50% 股权的价值约为 8.5 亿元。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亿利资源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质押予公司，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亿利资源集团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合法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且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亿利资源集团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其对上述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其履行相关承诺提供保障。

二、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07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更名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名称变更前后主体保持不变，对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实施不构成任何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反馈意见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员：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22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号

致：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05号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科技”）的委托，就公司以向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流通A股的方式，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41%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事宜（以下对此项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已经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实作出了陈述、声明和承诺；各方同时保证其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在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作出的陈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了明示或默示保证。贵司应当理解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应当注意并理解不同的法律工作者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诺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的重大资产是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全部股权资产，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为交易的对价，公司将向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427,490,000股A股。在本次交易中，亿利科技是资产购买方，亿利资源集团是资产出售方。

（一）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注册资本：173,800,000 元

股票简称：亿利科技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医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技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外）生产、销售；芒硝矿、湖盐、原碱开采利用，开采泥炭矿（按规定区域）；腐植酸系列农肥科研、开发、加工销售；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亿利科技于 1999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 号文批准，以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生产化工、医药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为改制主体，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亿股，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以经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共计14,817.53万元、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50万元、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万元、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万元、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50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并按1:0.657138的比例共折为1亿股的发起人股。

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号文批准，亿利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97.37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99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3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7月4日以每股8.88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5,8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7,270,000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后亿利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未流通股	100,000,000	63.29
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61.63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62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21
流通A股	58,000,000	36.71
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注：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现已经改制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0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由200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议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1,58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7,380万股。

2006年3月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0,416,0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67,395	47.68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2,867,395	4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32,605	52.32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361,442	2.51
合计	173,800,000	100.00

2007年10月18日和2007年10月19日，亿利资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无限售流通股2,22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007年10月20日，亿利科技对亿利资源集团的上述减持事项予以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66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57.34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6.25
合计	173,8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以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以定向发行股

票的方式购买重大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具备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收购重大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亿利资源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文彪，公司住所：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亿利资源集团前身为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2 年 2 月 26 日改制成立亿利资源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为亿利科技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的股东结构与股东持股比例为：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24.25% 的股权，王文彪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19.5% 的股权，王文治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13% 的股权，王永祥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7.62% 的股权，杜美厚等 36 名自然人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35.63%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亿利资源集团工会为亿利资源集团的激励机制安排，其中的自然人并不实际拥有股权的所有权，而只有收益权，因而股权不能转让。如果享有收益权的自然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将收回其相应的收益权。工会的决策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机制为按人数表决，并不按享有的股权收益权份额表决。

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19.5% 的股权，为单一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王文彪与另一自然人股东王文治为兄弟关系，两人合并持有亿利资源集团 32.5%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彪与王文治为一致行动人，王文彪为亿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

经核查，拟参与本次交易的亿利资源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出售方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物

（一）公司拟收购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全部资产，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478,795.28 万元。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取得上述股权，均已签署并依约履行出资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约定的出资义务。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已经将各股东记载于该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上述3家公司章程已经分别在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亿利资源集团出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神华亿利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700000006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法定代表人：刘小奇；注册资本为 11.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备电厂、商业电网；电力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发供电、供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设备的加工与修配、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814 亿元，占注册资金的 51%；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586 亿元，占注册资金的 49%。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和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神华亿利能源煤电一体化项目所需的最终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 亿元。其中，神东电力持有 51%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814 亿元，亿利资源集团持有 49%的股权，最终出资额为 5.586 亿元；神华亿利能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进行首期增资，其中亿利资源集团以 1,500 亩土地出资，土地价格由双方在经评估的土地价格基础上商定为 8 万元/亩，神东电力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此后双方根据工程进度，按出资比例均以现金增资，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提出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用于出资的 1,500 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已经办理至神华亿利能源名下。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亿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其中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化学 41%股权及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的议案后，为保证拟注入亿利科技相关股权资产的完整性，亿利资源集团出具了《关于继续履行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完成对神华亿利能源的全部出资义务。

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内中磊验字（2008）第 48 号《验资报告》，股东承诺的 11.4 亿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4 月 8 日，神华亿利能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亿利资源集团和神东电力已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义务。

（2）公司历史沿革

神华亿利能源的前身系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资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为：亿利资源集团持股 95%，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005年7月19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和《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组亿德资源的方式达成战略合作。神华集团确定其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电力”）作为投资主体，由神东电力受让亿利资源集团所持有的亿德资源51%股权，亿利资源集团受让北京亿德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德资源5%股权；重组后，亿德资源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其中：神东电力持股51%，亿利资源集团持股49%。

2005年11月7日，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已经（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3）项目情况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经营煤电一体化项目，目前正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开发建设位于达拉特旗亿利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厂和准格尔黄玉川煤田年产1,000万吨煤矿。具体情况如下：

A、达拉特旗4×200MW煤矸石发电厂项目：4×200MW煤矸石自备发电厂项目资本金5.2亿元目前已经全部到位，后期项目贷款由神华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于2006年2月7日开工建设，其中两台机组已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3月并网发电，另外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2008年4月和5月并网发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4年11月18日做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102号）批复，该项目是利用煤矸石的资源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述批复，该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按照《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2004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4]2133号）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优势明显，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5年10月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兆瓦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79号）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5年3月28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建设环保局为煤矸石自备电厂和配套铁路专用线下发了编号为20050000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年4月25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规划局为煤矸石自备电厂和配套铁路专用线下发了编号为200602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年3月28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建设环保局为煤矸石自备电厂项目下发了编号为200500003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年9月30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神东电力下发的《关于神华亿利4×200MV煤矸石电厂工程开工申请的批复》（神华电基字〔2006〕167号）。

B、准格尔黄玉川煤矿项目：该项目为年产1,000万吨煤矿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2007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2008年3月底完成土建工程总量的80%，回风立井已建设完工，主斜井基岩段锚网喷成巷130米，井筒累计进度1073米，副立井井筒累计进度373米。预计2009年投产。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区煤炭资源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25号）的评审结论，认为《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区煤炭资源详查地质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相关材料均符合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黄玉川区煤炭资源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50号），国土资源部业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2005年12月21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批复认为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5年12月21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达国用（2005）第5751号），宗地位置：树林召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地号：010105674；使用权面积：1,006,701.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5年1月25日。

2006年4月30日，神华亿利能源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620058），采矿权人：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开采矿种：煤；生产规模：1000万吨/；矿区面积：42.679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6年4月30日至2036年1月20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黄玉川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31号）的批复，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黄玉川煤矿，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5年1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36号），核准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0日，国土资源部为黄玉川煤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1000000820005号），采矿权人变更为神华亿利能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采矿权的权属清晰，《采矿许可证》已经办理至神华亿利能源名下，神华亿利能源对该采矿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4）关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102号），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按照《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2004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4]2133号），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上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4]2133号）的批复中，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股东上海华谊集团有限公司主动提出不再投资配套煤矸石电厂部分，遂由剩余两方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另外组建神华亿利能源承担煤矸石电厂和黄玉川煤矿的全部投资建设任务。

2007年10月12日，经鄂尔多斯市发改委以《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4×200MW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请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工函（2007）287号《关于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配套工程中的4×200MW煤矸石电厂投资建设方案调整的函》，同意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设备、投资规模及自备电厂的用途等不改变的前提下，对配套的煤矸石自备电厂建设投资方案进行内部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主体变更已经取得项目原审批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5)关于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的资质和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第五条规定，“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

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煤矿生产所需资质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5年12月21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3号），该项目采用大采高综采分层开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神华亿利能源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准格尔黄玉川煤矿应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得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后方可生产。

经本所律师审查，神华亿利能源现已经取得的生产所需资质许可证书为《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820005）。由于黄玉川煤矿尚在建设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保护评估验收尚未取得。但黄玉川煤矿现阶段已经取得以下批准：

2007年11月22日，国家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亿德资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复函》（水保函〔2005〕459号）。

2007年8月22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下发了《关于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内煤安一处〔2007〕26号）。

2005年5月17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黄玉川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编号：APBA—0506）。

2005年11月17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神华亿利能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登记。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玉川煤矿的说明》，

黄玉川煤矿建成投产前，需经内蒙古煤炭安监局对煤矿建设工程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时间预计约1个月；

黄玉川煤矿建成投产前，需经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对煤矿建设工程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核发煤矿生产许可证，办证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

在黄玉川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经有权部门核发后，即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办理时间约为2~3周。

黄玉川煤矿的拟任矿长在有关国家规定的院校接受为期约15天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分别由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内蒙古煤炭安监局核发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8年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办理黄玉川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说明》，目前煤矿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并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后第一时间为黄玉川煤矿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4月1日，内蒙古煤炭工业局也为黄玉川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出具了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玉川煤矿及其拟任矿长在满足办理上述资质的全部相关法定条件后，其相应资质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8年1月9日，亿利资源集团承诺：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在办理煤矿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缴纳的费用，由亿利资源集团承担。

（6）资产状况

经审查，神华亿利能源的煤矿和电厂项目均为在建工程。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8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帐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2,301,941,792.81 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800,402,610.28 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1,501,539,182.53 元。

神华亿利能源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在建工程帐面值为人民币 2,076,513,276.10 元，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人民币 121,073,253.83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808,842.19 元，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10,487,431.21 元，预付账款为人民币 15,683,364.38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6,088,173.89 元，存货为人民币 17,959,910.77 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神华亿利能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新购置的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形；预付账款主要为在建工程预付而未结算的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亿利化学、职工生活园区款项。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神华亿利能源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477,000,000 元，长期借款系股东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80,000,000 元，年利率 5.508%，借款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实际到帐人民币 1,477,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8,858,327.68 元，不存在欠付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3 号《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49% 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5,718.81 万元。

(7) 神华亿利能源的税务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神华亿利能源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亿利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事宜的批复》，神华亿利能源从 2008 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审查，与神华亿利能源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亿利资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亿利化学和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神华亿利能源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8,000 万元，年利率 5.58%，借款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贷款人民币 147,700 万元。

B、根据神华亿利能源股东会决议，神华亿利能源应分摊股东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管理费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已经支付 2007 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 666 万元。

C、神华亿利能源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48,091.49 元。

D、2007 年度，神华亿利能源从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人民币 11,286,263.25 元。

E、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亿利能源应收亿利化学 15,544,988.45 元。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2、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7222000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法定代表人：张立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 亿元，经营范围为：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电力生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440,3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出资 365,1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神华神东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 268,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审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该公司主要投资建设环保型 40 万吨/年 PVC 及其配套项目，项目前期工程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化工装置第一条生产线于 2007 年 12 月投料试车，连续、稳定生产出合格 PVC 产品，并于 3 月 20 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8 年 4 月正式生产。

该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102 号）批复，该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类项目，按照《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2004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40 万吨烧碱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4]2133 号）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优势明显，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5 年 10 月 9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4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200 兆瓦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79 号）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05]8 号）的文件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用地 66.57 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给该公司，作为该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建设用地。

2005 年 3 月 28 日，亿利化学取得了编号为 200500008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年 3 月 28 日，亿利化学取得了编号为 200500003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亿利化学取得了编号为 152701-20050720-01-01、152701-20051120-02-01、

152701-20050524-01-01、152701-20050524-02-01、152701-20050624-01-01、152701-20050524-04-01 和 152701-20050528-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审核，亿利化学已取得如下《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达国用(2005)第5632号	010105894	132174.4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055年10月25日	出让	工业
2	达国用(2005)第5633号	010105895	796072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055年10月25日	出让	工业
3	达国用(2005)第5634号	010105896	714282.9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055年10月25日	出让	工业
4	达国用(2005)第5635号	010105897	501894.4	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2055年10月25日	出让	工业

根据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年取黄河水总量控制在1705万立方米以内，引黄用水指标通过水权转换方式取得，水权转换期限为25年。

2007年12月24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取水权转换协议》，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同意将国家黄委会批准给鄂尔多斯市使用的1705万吨/年黄河取水权转换给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用于其实施的40万吨/年PVC及其配套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转换年限为25年。

(2) 亿利化学的税务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亿利化学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亿利资源集团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内政办字〔2006〕51号)，亿利化学自2006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资产状况

经审查，亿利化学的PVC项目为在建工程。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02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帐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131,705,909.03 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1,027,584,025.73 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3,104,121,883.3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预付账款、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工程物资，其中在建工程帐面值为人民币 2,886,896,730.99 元，预付账款为人民币 47,290,50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5,530,621.36 元，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人民币 17,585,625.52 元，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907,182,854.22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3,533,863.74 元，存货为人民币 106,551,055.35 元，工程物资为人民币 29,988,565.52 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亿利化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和代神华亿利能源以及亿利冀东水泥代付的水权置换费；其他应收款为亿利化学为职工生活区垫付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亿利化学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6,700,000 元，上述借款的期限均为七年以上，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分别为 102,714.60 万元、85,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应付票据系亿利化学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2-1 号《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亿利资源集团持有亿利化学 41% 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3,562.88 万元。

(4)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审查，与亿利化学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亿利资源集团，与亿利化学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上海华谊、神东电力、亿利科技以及神华亿利能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华谊分别为亿利化学的 102,714.6 万元、85,3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

B、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向亿利化学委托发放贷款人民币 62,655.40,000 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年利率 7.74%。

C、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亿利化学应付亿利资源集团人民币 4,623,240.81 元；亿利化学应付神华亿利能源人民币 15,544,988.45 元；应付神东电力 20,482,126.01 元。亿利化学与亿利科技发生资金往来资金未计资金使用费；亿利化学使用神华亿利能源的资金未支付使用费。

3、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概况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722000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大街西段南；法定代表人：王文治；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亿利资源集团出资 5,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7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9%。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总量已全部完成，其中土建及安装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第一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9 月投产；第二条水泥生产线也已于 2008 年 3 月投产。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6]1005 号）批复，由于该项目利用生产聚氯乙烯后的电石废渣生产水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同意项目核准。

200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

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117号），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7年10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内环办[2007]418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处罚的记录、无环境信访，使用的原料及其产品中沒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置入的所有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所有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亿利冀东水泥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达国用（2006）第6314号），位置：树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地号：010110229；使用权面积：130,894.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2055年1月25日。

2005年3月28日，亿利冀东水泥取得了编号为20050000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年5月21日，亿利冀东水泥取得了编号为20060000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年6月23日，亿利冀东水泥取得了编号为152701-20060623-04-0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年7月17日，亿利冀东水泥取得了编号为152701-20060717-04-0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

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公司的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立项和批准。

(2) 亿利冀东水泥的税务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亿利冀东水泥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亿利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内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事宜的批复》（内政字〔2008〕30号），亿利冀东水泥从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资产状况

经审查，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项目为在建工程。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1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冀东水泥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318,421,409.22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28,040,712.74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9,380,696.48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亿利冀东水泥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预付账款、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工程物资。

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人民币217,275,529.23元，预付账款为人民币37,821,275.58元，货币资金人民币12,576,839.0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601,201.49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032,979.0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人民币1,233,725.68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97,082.38元，工程物资账面值为人民币6,659,872.49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上述预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和设备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工程预算软件、财务软件和先达收费系统。固定资产主要为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形。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试生产的水泥产品。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亿利冀东水泥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经审查,上述短期借款人民币30,000,000元为亿利冀东水泥以工程物资和安装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漠南支行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2007年6月27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月利率7.1175%。同时,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应付账款为应付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材料及设备款。其他应付款为欠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专项借款、代垫社保费、代垫工程款以及欠付内蒙古冀东水泥熟料系统借款。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022-2号《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亿利资源集团持有亿利冀东水泥41%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513.59万元。

(4)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审查,与亿利冀东水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利冀东水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公司、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以及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A、2007年度,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冀东外加剂有限公司采购采购物质人民币472,577.77元。

B、2007年度,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物质人民币1,365,327.80元。

C、2007年度,亿利冀东水泥向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物质人民币26,132,777.46元。

D、2007年度,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采设备质人民币26,876,500元。

E、2007年度,亿利冀东水泥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采购设备人民币8,924,990元。

F、2007 年度，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利冀东水泥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人民币 4,222,728.56 元。

G、2007 年度，亿利资源集团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合计人民币 15,707,200 元。

H、2007 年度，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亿利冀东水泥提供资金人民币 49,561,338.36 元，其中工程专项借款 4,500 万元，代垫社保费 574,457.31 元，代垫工程款 3,986,881.45 元，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利冀东水泥代垫熟料系统借款 1,500 万元。

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 427,490,000 股 A 股股票，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亿利化学 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全部股权资产按评估值为基准作价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1、 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转让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化学 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相关股权资产。上述资产具体定价将根据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亿利科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且不含该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27,490,000 股。

4、锁定期安排

如亿利科技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得以完成，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其所持有亿利科技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流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认购股份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一家，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化学 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相关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内容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与亿利资源集团签订了《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和《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 49%股权、亿利化学 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资产”）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认购股份数量

亿利科技本次发行及亿利资源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7,490,000 股（含 427490000 股），双方同意由亿利科技董事会与财务顾问根据股权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具体发行数量。

3、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亿利资源集团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 11.20 元/股。如亿利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亿利资源集团以股权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股权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478,795.28 万元为基准，经双方最终协商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78,788.80 万元，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交割股权资产的手续。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亿利资源集团承诺，亿利资源集团本次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

（1）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亿利科技办理相关股权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股权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股权资产所在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3)在完成资产交割后,亿利科技应负责将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按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4)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票事宜而产生的税、费,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6、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亿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已经于2007年10月17日与亿利资源集团签订的《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资产

亿利资源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亿利科技转让亿利资源集团分别持有的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亿利科技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亿利资源集团的上述目标资产。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022-1号、第022-2号和第02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确认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87888亿元。

(2)亿利科技按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11.20元/股作为支付对价,向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427,490,000股股票。

3、目标资产过户及相关事项

(1)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 亿利资源集团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协同亿利科技办理相关股权资产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股权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 在完成资产交割后, 亿利科技负责将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亿利资源集团名下, 亿利资源集团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3) 因本协议所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票事宜而产生的税、费, 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法律无规定的, 由转让双方分别承担一半。

4、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目标资产过户后, 亿利资源集团有义务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协助亿利科技将改组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的董事会, 原董事会成员中由亿利资源集团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改由亿利科技委派人员担任, 改组方案自目标资产过户至亿利科技名下之日起执行; 目标资产所在公司其他人员职务、岗位等按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执行。

5、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因本次资产转让仅涉及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及亿利冀东水泥股东变更, 上述三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任何变化, 因此,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所承诺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7、相关税费

因本协议规定的目标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 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 依规定办理, 未有规定的, 由亿利资源集团、亿利科技各承担一半。

8、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亿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亿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亿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亿利资源集团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经审查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的签署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上述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

3. 上述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公司实施重大购买资产行为的法定条件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盈利预期的资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有助于避免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上市条件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

1. 公司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60,129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 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份为88,799,453股,占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4.77%,超过总股本的10%以上;

4.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亿利资源集团是公司的控制股东,持有公司48.9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在内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相关股权资产,亿利资源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48.91%提高至85.23%,仍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亿利科技的独立董事及其财务顾问均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侵害亿利科技和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亿利资源集团已经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亿利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的,作价公允;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租赁协议》,公司按实际租用房屋面积或接受劳务支付亿利资源集团相关的费用或价款;同

时，公司通过亿利资源集团储运分公司发运部分产品，相应的仓储费、运输费由亿利资源集团储运分公司代收代付。

以上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既可以充分调动和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和专业服务优势，又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专业技术和产品销售没有依赖任何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合同，定价原则均按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亿利资源集团于2007年10月8日声明和承诺如下：

对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关联方将来与亿利科技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亿利科技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利资源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属企业和机构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维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亿利资源集团的经营范围是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等，其自身业务与亿利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亿利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就避免同业竞争制订了解决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设计原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拥有的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股权资产整体注入亿利科技，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亿利科技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即不存在从事与亿利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影响亿利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保证和承诺如下：

亿利资源集团保证亿利资源集团自身现在和将来均不经营与亿利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亿利科技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99% 股权，该公司拥有东胜煤田油房壕井田的探矿权。为避免在以后的业务中产生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同时承诺：待油房壕井田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计划将其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该部分资产优先转让与亿利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及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将不会妨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生产、供应、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7年10月8日亿利资源集团承诺：

在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前，亿利资源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亿利科技相互独立，完全分开。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亿利资源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亿利资源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亿利科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 保证亿利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兼职。在本次发行股票收

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三个月内彻底解决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可能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即亿利资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亿利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3)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推荐出任亿利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亿利资源集团不干预亿利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 保证亿利科技设置与亿利资源集团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与亿利资源集团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亿利科技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干涉亿利科技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亿利科技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亿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 保证亿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亿利资源集团机构完全分开;亿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亿利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亿利资源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亿利科技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在本次出售亿利科技的资产为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的经营性资产,且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并保证在亿利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尽快办理资产的过户手续,以确保亿利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违规占用亿利科技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在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亿利资源集团购买的资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亿利资源集团。

(2) 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避免与亿利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可能减少亿利科技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亿利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并不要求亿利科技向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亿利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亿利资源集团确认上述承诺对亿利资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 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的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体现了公允性原则, 双方同意遵守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以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发行是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2、根据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按照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日（即 2007 年 8 月 31 日，且不含该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即 11.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

3、根据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决议，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已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收购神华亿利能源 49% 股权、亿利化学 41% 股权、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的对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 48.91% 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85.23%，仍为公司最大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法定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105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符，相关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各年度间存在差异，但总额相符。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46,567.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65%，未使用资金3,159.9万元主要是应用四元相图从卤水中分离盐碱硝技术改造项目、甘草系列产品综合开发技术项目未完工，待继续投入。

上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已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的授权、批准及核准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7年9月30日，亿利资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亿利资源集团关于同意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决议。

2. 2007年10月7日，亿利资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亿利资源

集团关于同意以资产认购亿利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决议。

3. 2007年10月8日，神华亿利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亿利科技，股东神东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7年6月19日，亿利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亿利科技，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神东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07年10月8日，亿利冀东水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亿利科技，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0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亿利资源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决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200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8. 200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9.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号），公司200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保持不变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推进该项工作。

本所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亿利资源集团、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亿利冀东水泥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尚待获得的核准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的交易。
2. 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资产导致亿利资源集团所持股权超过公司股权的30%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亿利资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本次交易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进行下一阶段之工作。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1日公告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相关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1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的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的决议》、《关于亿利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决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和《关于本次董事会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说明的决议》。

同日，公告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1053号）。

（三）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8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决议》、《公司拟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购买协议>的决议》、《公司拟与亿利资源集

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决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之补充公告的决议》和《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3日公告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转让协议>的决议》、《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决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决议》、《关于亿利资源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决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

(五)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7日公告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神华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六)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26日公告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380号)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根据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 本次交易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作出的陈述并由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重大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均已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并且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了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亿利资源集团聘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作为亿利资源集团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上述业务的条件和资格。

十一、 律师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是否与神华亿利能源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可行性

1、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能源”）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人民币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尹成国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成国，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2007年2月13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聚能能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出资增加至人民币4950万元，尹成国出资增加至人民币5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聚能能源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100000730521），有效期限为2007年9月22日至2008

年12月22日。

经办所律师审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目前该公司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2、聚能能源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99%股权的取得合法有效。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该等股权权属完整，在该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亿利资源集团对该股权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限制性事项。

根据聚能能源出具的承诺，聚能能源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公司资产产权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聚能能源目前合法拥有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完整。

亿利资源集团于2007年10月8日保证和承诺，亿利资源集团保证亿利资源集团自身现在和将来均不经营与亿利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亿利科技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99%股权，该公司拥有东胜煤田油房壕井田的探矿权。为避免在以后的业务中产生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同时承诺：待油房壕井田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计划将其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该部分资产优先转让与亿利科技。

根据聚能能源另一方股东尹成国出具的承诺，如果将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聚能能源99%股权时，尹成国承诺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长期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上述承诺人的承诺真实、完整并能得以全面履行，

亿利资源集团将其持有聚能能源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亿利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对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以及亿利冀东水泥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并可以控制上述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1、亿利科技将相对控股并控制本次拟购买核心资产亿利化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持有亿利化学 41% 股权，上海华谊持有亿利化学 34% 股权，神东电力持有亿利化学 25% 股权，公司将成为亿利化学单一最大股东，相对控股亿利化学。

根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亿利化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亿利资源集团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为单一推荐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此外，亿利化学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亿利资源集团提出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实现公司与股东效益最大化，决定由亿利资源集团派出的以尹成国先生为总经理的经营团队负责亿利化学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充分体现各方股东的生产要素优势，新的经营团队也要广泛吸纳上海华谊和神东电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对经营班子进行优化整合。因此亿利资源集团可以决定亿利化学的经营决策。

亿利科技从亿利资源集团取得亿利化学 41% 股权后，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

2、亿利科技将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三款：“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东电力持有神华亿利能源 51% 的股权，亿利科技持有神

华亿利能源 49%的股权，但《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神东电力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③董事会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董事会一致通过后聘任。

根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神东电力持股比例高于亿利科技，但神华亿利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亿利科技与神东电力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神华亿利能源。故神华亿利能源是由亿利科技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

此外，神东电力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亿利资源集团与神东电力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的承诺函，神东电力承诺，无意单方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将在最大程度保持神华亿利能源在重大决策、生产组织和经营、产品定价、市场营销、主要管理人员安排等各个方面的独立性并在资金、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3、亿利科技将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亿利冀东水泥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冀东水泥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59%的股权，亿利科技将持有亿利冀东水泥 41%的股权，但根据《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会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唐山冀东水泥推荐四名候选人，亿利资源集团推荐三名候选人，并由亿利资源集团推荐董事长候选人；③董事会会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通过，部分重要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④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投赞成票通过。

根据《亿利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唐山冀东水泥的持股比例高于亿利科技，但亿利冀东水泥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需要亿利科技与唐山冀东水泥的共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亿利冀东水泥。故亿利

冀东水泥是由亿利科技与唐山冀东水泥共同控制。

4、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和亿利冀东水泥通过股东会会议的形式，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

2007年12月26日，神华亿利能源、亿利化学和亿利冀东水泥分别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该等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分别出席了会议，并分别以全票通过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存续期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根据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计算出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原则并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失效，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分配原则进行修订”。该等股东会决议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将相对控股并控制亿利化学，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并控制上述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故亿利科技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管理、经营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上述三公司均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分配权，能保证其投资收益的取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与冀东水泥等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同业竞争概念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与冀东水泥等公司可能形成的竞争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范畴。

经本所律师调查，水泥的经济销售半径约为300公里，在亿利冀东水泥的经济销售半径范围内，除亿利冀东水泥外，冀东水泥没有其他生产和经营水泥的投资和业务，并且由于亿利冀东水泥是利用PVC项目所产生的电石渣、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渣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具有绝对的成本和价格优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科技与冀东水泥不存在现实和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此外，唐山冀东水泥承诺：未来该公司若在亿利冀东水泥的水泥产品销售半径内新建水泥生产装置，将优先考虑以亿利冀东水泥为主体投资建设。若亿利冀东水泥不欲投资新建水泥生产装置，则该公司承诺将在不损害亿利冀东水泥利益

的前提下就有关建设安排做出慎重决策。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神华集团签订的《关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准格尔黄玉川煤矿生产的煤炭由神华集团在其集团内铁路线上提供运力保障并以销售终端价为产品结算价格销售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费按照神华集团成员企业同等价格执行。

神华集团销售公司为此已向神华亿利能源出具《承诺函》，保证在煤矿项目投产后，每年至少为神华亿利能源销售商品煤 500 万吨，结算价格以销售终端价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神华集团产生竞争，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相关各方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号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供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

杨 健_____

王 跃_____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1号

致：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05号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亿利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发行流通股的方式,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1%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事宜(以下对此项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621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二) 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 已经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并就有关事实做出了陈述、声明和承诺; 各方同时保证其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做出的陈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了明示或默示保证。贵司应当理解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承诺或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应当注意并理解不同的法律工作者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六)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承诺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56号文》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458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621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财务人员、仔细对照《56号文》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 二〇〇七年度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

在相互使用资金的情形,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389.48万元;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累计人民币68,464.31万元。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资金人民币376.91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明,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使用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到期银行贷款的归还和转办过程中相互短期使用资金形成,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形已经消除。

为此,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如果因上述相互使用资金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向公司承担包括全部赔偿责任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保证今后坚决杜绝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56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所禁止的情形,但属于短期互相提供资金。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说明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已经在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号)中明确发表过意见,在此结合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全部数据为公司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以此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的财务变化情况,仅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和承诺。鉴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仅供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专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杨 健 _____

王 跃 _____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2号

致：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05号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亿利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发行流通A股的方式，购买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包括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41%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事宜（以下对此项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分别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和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1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8]13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二) 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已经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了陈述、声明和承诺;各方同时保证其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做出的陈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了明示或默示保证。贵司应当理解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承诺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应当注意并理解不同的法律工作者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六)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诺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三、关于发行人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的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二〇〇七年度审计报告》(内中磊资审字[2008]第28号),以及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走访亿利资源集团财务人员,亿利资源集团的资产状况如下: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亿利资源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734,464,736.24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65,560,217.12元，负债为人民币5,368,904,519.12元。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下述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亿利资源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亿利科技48.91%的出资、亿利化学41%的出资、神华亿利能源49%的出资、亿利冀东水泥41%的出资、内蒙古库仑蒙药厂（以下简称“库仑蒙药厂”）99%的出资、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上海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庙旅游公司”）88.5%的出资、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96%的出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能源”）49%的出资、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生物科技”）70%的出资和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建设集团”）67%的出资。

亿利资源集团主要固定资产为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一）长期股权投资

有关亿利科技、亿利化学、神华亿利能源和亿利冀东水泥的资产与产权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增发字[2008]第600277号）中发表过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资产及产权状况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库仑蒙药厂、上海庙旅游公司、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亿利生物科技、金威建设集团和聚能能源的资产及产权状况如下：

1、库仑蒙药厂

库仑蒙药厂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人民币1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自然人郭忠祥现金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法定代表人朱贺年。经营范围为蒙成药、中成药生产、蒙成药出口。

该厂现有以蒙药为主、中成药为辅的八大系列138个品种。目前年产量已达100余吨，拥有生产3个剂型的专用生产设备50多台套。产品“回生第一丹胶囊”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独家品种。目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产品有48个，非处方药品有36个，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

截至2008年5月31日，库伦蒙药厂总资产38,734,310.62元，总负债13,550,092.92元，所有者权益25,184,217.70元。2007年度、2008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496,344.76元，816,738.01元（未经审计）。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其持有库伦蒙药厂的出资产权完整，未在该出资上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上海庙旅游公司

上海庙旅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人民币1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5%；自然人白新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祁尚荣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法定代表人王文治。经营范围为旅游、饮食、住宿、娱乐服务、美发、桑拿洗浴服务；副食零售；种养殖业。

上海庙旅游公司拥有牲畜3万头，饲草料基地10000亩，年产饲料10000吨，并有驰名中外的的梁外甘草37万亩，是目前国内集中连片最大的野生甘草基地，年可产优质甘草籽100余吨，产成品甘草100吨。2000年2月，鄂尔多斯市国营上海庙牧场通过招商引资合作建立了集餐饮、住宿、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旅游基地，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最大的草原观光旅游接待区。

截至2008年5月31日，上海庙旅游公司总资产6,761,533.43元，总负债7,885,220.10元，所有者权益-1,123,686.67元（未经审计）。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其持有上海庙旅游公司的出资产权完整，未在该出资上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3、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

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自然人斯仁旺吉拉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法定代表人刘建忠。经营范围为游乐、住宿、餐饮、洗浴、美容美发服务、种树种草、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工业品销售。

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景区于2006年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风景区和国家水利风景区。旅游区总占地面积889公顷。

截至2008年5月31日，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总资产113,237,204.35元，总负债116,908,343.72元，所有者权益-3,671,139.37元。2007年度、2008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998,883.17元、-443,896.95元（未经审计）。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其持有七星湖沙漠旅游公司的出资产权完整，未在该出资上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4、亿利生物科技

亿利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大西北常绿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法定代表人王文彪。经营范围为干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承揽采用干水系列产品所做的绿化工程并进行实施；生物技术的研发和转让。

截至2008年5月31日，内蒙古亿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771,853.32元，总负债9,271,953.17元，所有者权益9,499,900.15元（未经审计）。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其持有亿利生物科技的出资产权完整，未在该出资上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5、金威建设集团

金威建设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自然人股东王文治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自然人股东刘爱亮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自然人股东折双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法定代表人王文治。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

2008年7月17日，经金威建设集团第六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亿利资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4000万元对金威建设集团进行增资，金威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7月18日，金威建设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08年5月31日，金威建设集团总资产786,818,998.53元，总负债538,279,124.60元，所有者权益248,539,873.93元。2007年度、2008年1~5月实现净利润分别54,785,367.88元和87,455,862.05元（未经审计）。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亿利资源集团对其持有金威建设集团的出资产权完整，未在该出资上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6、聚能能源

聚能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自然人尹成国以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化工产品销售。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08年5月31日，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55,340,000.00元，总负债5,340,000.00元，所有者权益150,000,000.00元（未经审计）。

（1）聚能能源油房壕煤田的基本情况

油房壕井田位于东胜煤田塔然高勒矿区中部，行政区划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管辖。具体位置在泊江海子镇以北一带。井田东西最长约19.6 km²，南北最宽约6.9 km²，面积115.91 km²。（规划面积133 km²）已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9,566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6,30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6,542万吨，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14,378万吨，总资

源量共计86,792万吨。井田内煤层埋藏较深,深度多在500米以上,本区煤层为不粘煤,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煤层总厚为3.43~19.56米,平均厚度为10.15米,含可采煤层6层,可采煤层总厚度为2.39~15.29米,平均6.81米,拟建井型300万吨。

油房壕矿井生产煤炭为优质动力煤,随着塔然高勒矿区的规模开发和铁路运输等建设条件逐步完善,油房壕矿井生产的煤炭可通过铁路外运至华东等缺煤地区销售。此外,所生产的煤炭业可根据需要用于化工用煤。

(2) 相关资质证书办理情况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塔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88号),批准油房壕煤田的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

B、油房壕煤田探矿权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0100000730521号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勘察面积为115.91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07年9月22日至2008年12月22日。

C、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已经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93号)。国土资源部于2007年7月6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168号)。

D、2007年8月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已将油房壕煤田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材料提交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已受理并于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井田采矿权申请征询意见函》(国土资采询[2007]29号)下发至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聚能能源的权属情况

根据聚能能源出具的说明,聚能能源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公司资产产权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

聚能能源目前合法拥有的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1）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号）规定，煤炭探矿权最低出让评估价格为2.0元/吨。按此估算，油坊壕煤矿探矿许可权价值不低于17亿元。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与亿利资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亿利资源集团同意将其持有聚能能源50%的出资质押给发行人，作为其对发行人2008年-2011年间业绩承诺的担保。

（二）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办公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9553.69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1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2、综合楼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30号，建筑面积2933.56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房权证字第18822号。该办公楼已经抵押给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绒支行，抵押期限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4日。

3、营业用房

位于鄂前旗上海庙牧场，建筑面积7259.5平方米，产权证编号：鄂前房权证字第B00022号。该房产已经抵押给农行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抵押期限自2008年3月20日至2011年2月20日。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亿利资源集团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的土地使用权共51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277,956,809.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属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权属状况
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000,000.03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杭农行
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000,000.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674,020.02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000,000.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市工行东 线支行
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145,703.8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市 工行东 线支行
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7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986,523.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呼 市商行
1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1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666,668.0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路 桥市农 行
1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7,196,671.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抵押- 市工行
1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1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1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种植	---

2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呼 市商行
2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
2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呼 市商行
2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
2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911,959.31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
2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杭农行
2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2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3,141,523.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2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9,077,268.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2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2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建行
3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893,333.34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4,995,642.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中行
32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349,005.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7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7)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8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8)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39	鄂国用 2007 第 号 (39)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5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40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0)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中行	
41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1)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2,042,055.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中行	
<u>42</u>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2)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11,145,204.99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中行	
43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3)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7,189,166.00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中行	
44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4)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866,666.86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市建行	
45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5)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6,666,666.67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抵押- 杭农行	
46	鄂国用 2007 第 号 (46)	鄂前旗上海庙牧场	5,065,000.98	出让	2001-2050	中草药 种植	---	
47	鄂国用 2004 第 964 号	东胜区郝家圪卜	14968.7	出让	2004-2044	工业 用地	抵押- 杭农行	
48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1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 白塔粮库南	123963.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 用地	抵押- 市中行	
49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2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 白塔粮库南	279529.39	出让	2008-2055	工业 用地	抵押- 市中行	
50	达国用 2008 第 000653 号	树镇包神铁路西 白塔粮库南	151267.08	出让	2008-2055	工业 用地	抵押- 市中行	
<u>51</u>	鄂国用 2003 第 643 号	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40667	出让	2007.12.1 4-2008.12 .14	工业 用地	抵押-工 行市东 绒支行	
面积合计							277,956,809.75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利资源集团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其对上述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供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专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杨 健 _____

王 跃 _____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
KANG DA LAW OFFICE (BEIJING)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
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 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Http: 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系由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科技”）更名而来。本所律师接受亿利能源的委托，现就上述公司更名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更名程序

1、2008年5月16日，亿利科技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利科技下发了（蒙）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10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8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利科技颁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507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利科技上述公司更名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 健

袁怀东

2008年8月15日